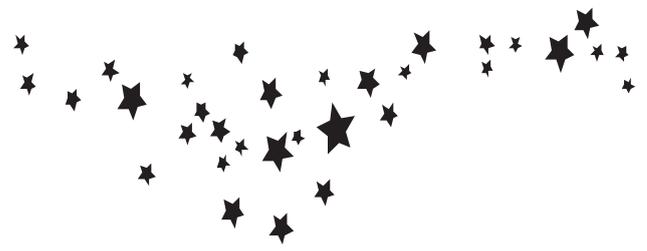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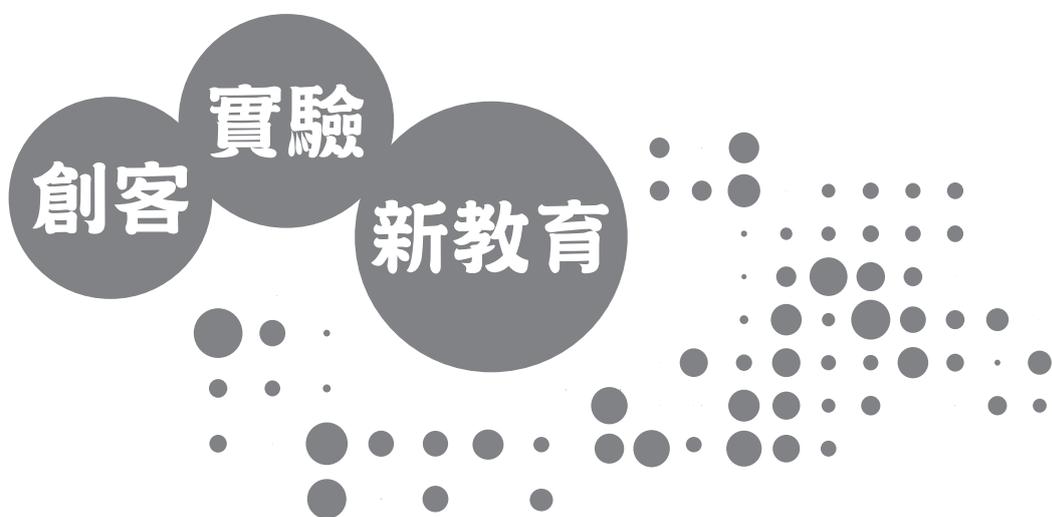
目錄

一、實施計畫	2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1. 國小教育科	14
2. 永續環境教育科	40
3. 幼兒教育科	50
4. 特殊教育科	54
5. 社會教育科	64
6. 學生事務科	74
7. 中等教育科	94
8.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100
9. 教育研究發展科	114
10. 人事室	126
11. 秘書室	130
12. 政風室	136
13. 督學室	142
14. 校園安全室	146
15. 家庭教育中心	152
16. 體育處	160
17. 會計室	166

三、前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	168
四、本次提案單	171
五、講座資料	
1. 食農教育在新北	陳建志 教授 174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報告	王泓翔 科長 214
3. 兒童時期常見的情緒行為問題	林育如 醫師 224
六、附錄	
1. 新北市 103 學年度下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結果獎勵名單240
2. 104 學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授證名單 244
3. 授證及頒獎 248
4. 與會人員名單 252
5. 會場座位表 262
6. 心得筆記欄 266
7. 發言單 277



一、實施計畫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104 年 7 月 22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1302272 號

一、目的：

- (一) 宣導教育實踐發展主軸，建構新北市教育願景。
- (二) 研討教育趨勢核心議題，引導新北市教育方向。
- (三) 提供教育專業對話空間，提升校長領導新視野。
- (四) 透過專業社群互動交流，激勵新北市校長情誼。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

三、會議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 3 樓演藝廳（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10 號，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 2）

四、會議日期：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0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國小候用校長。
- (二) 本局各科室處主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
- (三) 執行單位工作人員、志工。

六、會議流程：如附件 1。

七、報名方式：

- (一) 本市公私立國小校長務必參加，如有要事應**事先請假並派員與會**。
- (二) 素食者或由代理人員出席者（其他與會人員免填）請於 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3），e-mail 至 anpei@ntpc.edu.tw，集美國小李安佩主任收，並電話確認：(02) 8972-5390 分機 300。
- (三) 如有**提案**，請將提案單（如附件 4）於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班前** e-mail 至 ag8704@ntpc.gov.tw（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林昀宣），並務必來電確認：(02) 29603456 分機 2618。

(四) 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並盡量以共乘方式到達。

八、聯絡資訊：

(一) 承辦單位聯絡人：集美國小李安佩主任，電話：(02) 89725390 分機 300，傳真：(02) 29748170。

(二) 主辦單位聯絡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林昀宣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18，傳真：(02)29681971。

九、活動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獎勵：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 2 次、學校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3 項第 1 款辦理全市性者，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協辦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會議流程表

104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09:00-09:30	30	報到	集美國小
09:30-10:00	30	期許與勉勵 頒獎：103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評鑑績優學校	朱市長立倫
10:00-11:30	90	專題講座：食農教育在新北	臺北市立大學 陳建志教授
11:30-11:40	10	授證及頒獎 1. 頒發教育局國小聘任督學聘書 2. 頒發教育 111 特優學校、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特優學校、104 年度交通安全評鑑優等學校、新北之星特優學校	龔局長雅雯
11:40-12:10	30	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交接及 重點工作報告	新北市中小學校長 協會 張榮輝理事長 邱承宗理事長
12:10-13:30	80	午餐	集美國小
13:30-13:40	10	經驗交流	集美國小
13:40-17:30	230	分組活動 A 13:40-集合出發 14:20-15:50 動手泡一杯有機茶 15:50-16:00 休息 16:00-16:50 茶園體驗課程 「採茶趣」 16:50-賦歸	淨源茶廠知性之旅

		分組活動 B	13:40-集合出發 14:20-15:10 有機農業導覽 15:10-15:20 休息 15:20-16:50 農事體驗課程— 育種、除草、採摘玉米及豆類 16:50-賦歸	正先農場
		分組活動 C	13:40-集合出發 14:20-15:10 有機農業導覽 15:10-15:20 休息 15:20-16:50 農事體驗課程— 育種、除草、種植玉米 16:50-賦歸	陳金智農場
		分組活動 D	13:40-集合出發 14:20-15:10 有機農業導覽 15:10-15:20 休息 15:20-16:50 農事體驗課程— 育種、除草、採摘 16:50-賦歸	康維菩提農場
		分組活動 E	13:40-集合出發 14:20-15:10 有機農業導覽 15:10-15:20 休息 15:20-16:50 農事體驗課程— 種植、除草、採摘 16:50-賦歸	畦遊季有機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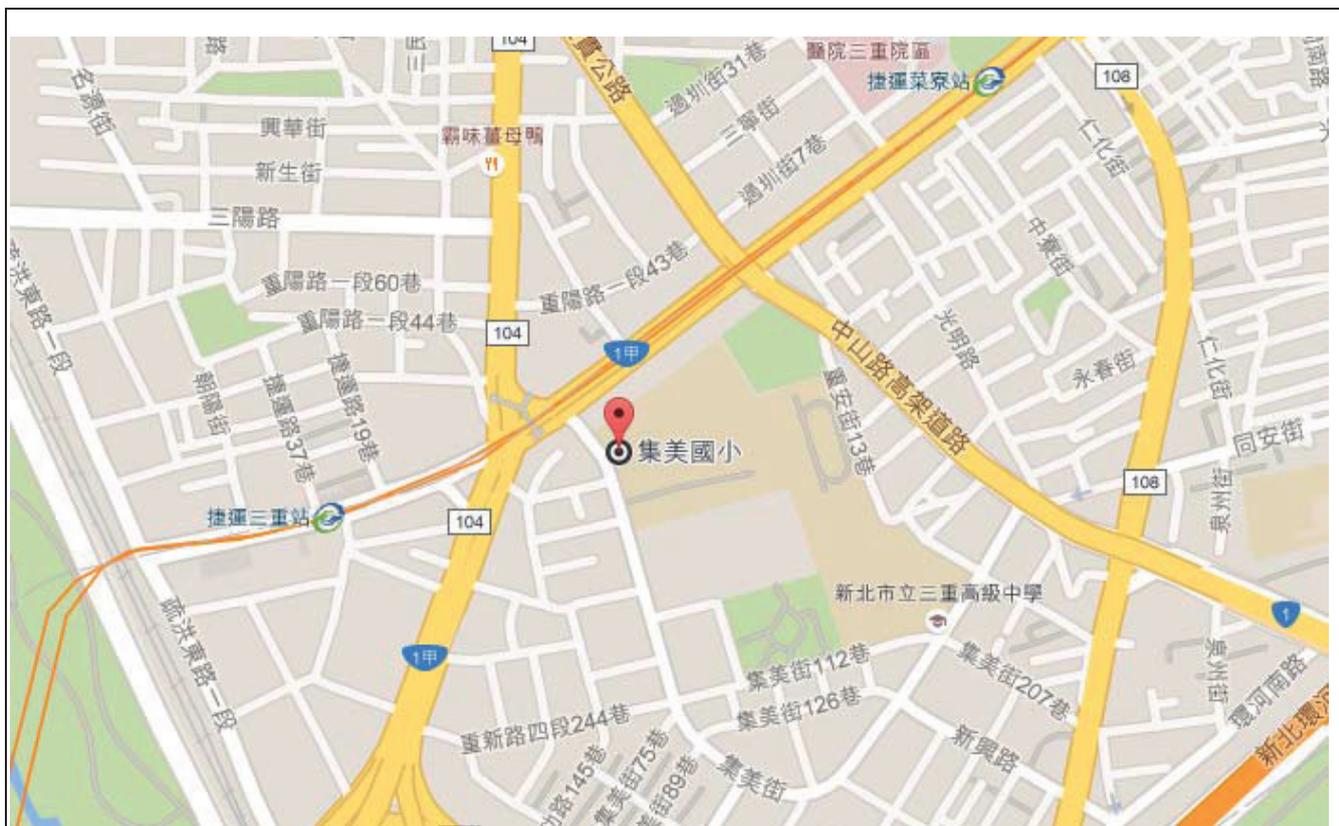
		分組活動 F	13:40-集合出發 14:20-15:10 有機農業病蟲害防治 15:10-15:20 休息 15:20-16:50 農事體驗課程— 種植、育肥 16:50-賦歸	牛埔有機農場
		分組活動 G	13:40-集合出發 14:20-15:10 園區導覽、割稻 解說 15:10-15:20 休息 15:20-16:50 農事體驗課程— 割稻體驗、溪邊洗菜 16:50-賦歸	淡水幸福農莊
17:30-			滿載而歸	集美國小

104年8月21日(星期五)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08:30-09:00	30	報到	集美國小
09:00-09:30	3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報告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王科長泓翔
09:30-10:00	30	新北市小學體育促進會重點工作報告	新北市小學體育促進會/ 林木城理事長
10:00-11:00	60	專題講座： 兒童時期常見的情緒行為問題	亞東醫院/林育如醫師
11:00-11:10	10	茶敘	集美國小
11:10-11:50	40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龔局長雅雯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11:50-12:20	30	提案討論及綜合座談	龔局長雅雯 教育局/各科處室主管
12:30-		滿載而歸	集美國小



【附件 2】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會場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



地 址	<p>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 3 樓演藝廳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10 號)</p>
電 話	<p>(02) 8972-5390</p>
交通資訊	<p>▲ 捷運搭乘(新莊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菜寮站下，出捷運站後左轉直走，左轉集美街。 2. 三重站下，出捷運站後左轉直走，過斑馬線後左轉沿重新路直走，集美街右轉。 <p>▲ 自行開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忠孝橋(台北市→三重區下三重中正南路口)</u>：下橋直走重安街，約 100 公尺後，左轉集美街，沿圓弧形集美街走至集美街 10 號。 2. <u>中興橋(台北市→三重區)</u>：下橋成功路右轉集成路走到底，再左轉集美街。

3. **一省道（新莊區→三重區）**：經重新橋，下橋直走重新路，再右轉集美街。
4. **二省道（新莊區→三重區）**：經中山路高架橋下橋，直走中山路，右轉重陽路，左轉重新路，再立刻右轉集美街。
5. **高速公路（下三重交流道）**：直走重陽路，約過7個路口，左轉重新路，再立刻右轉集美街。
6. **64號東西快速道路（→三重區下三重中山路）**：直走中山路，右轉重陽路，左轉重新路，再立刻右轉集美街。
7. **新北大橋（→三重區下三重成功路）**：直走成功路，右轉集成路走到底，再左轉集美街。
8. **台北橋（台北市→三重區）**：下橋直走重新路，到重陽路交叉口，迴轉，再立刻右轉集美街。



【附件 3】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報名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餐飲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聯絡電話		手機			
農園體驗 組別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A 淨源茶廠知性之旅 <input type="checkbox"/> B 正先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C 陳金智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D 康維菩提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E 畦遊季有機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F 牛埔有機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G 淡水幸福農莊				

【附件 4】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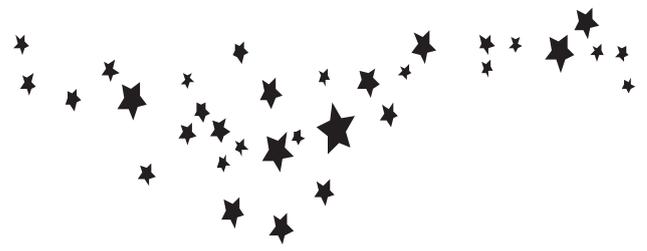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提案單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辦法			
決議事項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2-1

國小教育科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國小教育科	報告人	龔東昇
		職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 (一) 依本局 104 年 6 月 16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1054122 號函修訂辦理。
- (二) 為期學校順利擬定課程計畫及因應校務需要，更新本市所屬各級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
- (三) 本科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活動期程如下：
 - 1、 8 月：國小常態編班作業、辦理補救教學期中督導、新進教師職前講習、薪傳教師研習、辦理兒童英語體驗夏令營、課後照顧臨櫃審查、夜光天使臨櫃審查、辦理國小英語教師研習、課程計畫備查、課稅經費核結。
 - 2、 9 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家長知能研習、國小五年級英語能力檢測、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及敬師月活動、教學卓越獎成果分享。
 - 3、 10 月：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計畫審查、本土語言創意繪本比賽、局長與家長有約、英語歌曲比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收件。
 - 4、 11 月：家長會會長授證暨感恩大會、臺灣母語日觀摩會暨本土語言聯合頒獎典禮、書法比賽、聯合盃作文大賽、補救教學期末督導會議、補救教學計畫行政與教學輔導訪視。
 - 5、 12 月：初任教師回流座談、補救教學教材發表、能力檢測結果說明會。

二、本市國民小學學生數、班級數、員額數核定注意事項

(一) 104 學年度各校普通班班級數填報情形：

本局 104 年 5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0788428 函請各校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 104 學年度普通班(不含體育班、藝才班)班級數，惟部分學校誤將體育班班級數填列至普通班班級數，經本局 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緊急傳真要求已核定體育班之學校再次檢視普通班班級數填列之正確性，以避免影響後續核定班級數、教師員額數及課稅經費之正確性；經統計共 20 校填報錯誤，究其原因，係因上述學校未查本市體育班設置要點法規已有更正，且每班可設置教師員額 2 人，雖本局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辦理國小教務主任會議說明員額數計算，但業務承辦組長未能注意到普通班及體育班班級數填列之差異性，本局已責請學校自行檢討並提具說明，並修正上述學校之學生數及班級數在案。

(二) 本市 105 學年度國小增減班原則建議：

因應教育部規定每班 29 人之編班基準及市府財主針對本局核班及員額檢討之要求，本局擬定增減班原則如下：

1. 增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平均數高於 30 人，則酌增 1 班；倘增班後每班平均人數不足 25 人，則不予增班；惟空間容納量不足者可不予增班。
2. 減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平均數少於 27 人，則酌減 1 班；倘減班後每班平均人數超過 29.5 人，則不予減班。
3. 考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可酌減 1 至 3 名，倘班均人數在 27 人以上者不再進行調整班級數。

三、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一) 依據：

1.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2.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二) 內容：

1. 學校為形塑教育特色、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及符應學生個別化需求，開展學生多元智能，在考量學校特色發展、師資、設備、場地及衡酌家長參與需求後，以課後形式安排具學校特色及適合學生的課程。
2. 104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共計核定 182 所國小(含國中小)，總開班數為 1,846 班。
3. 各校教育實驗課程之成果報告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請尚未繳交者，請儘快將成果報告電子檔光碟(需核章，毋須紙本)1 份寄送至本局承辦人，以利彙整；而自 104 學年度起之成果報告改以電子上傳方式辦理。

(三) 配合事項：104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計畫調整重點如下，請配合辦理：

1. 學校提報之申請書及計畫書，經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審議委員會工作小組依學校提報計畫之課程設計及特色、開班是否符合規定、相關資源整合、成果回饋到正式課程學生學習效益的提升等面向，審核計畫之可行性，並採書面及實質審查二階段方式辦理，以落實教育實驗之精神。
2. 考量開班之成本及期望能提升其成效，教育實驗課程之開課人數，可跨年級編班，每班參加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不得低於 20 人，如為小型學校或偏遠學校開班困難，應於申請書中載明原因，經教育局核定後，得酌減開班人數。
3. 班別性質屬課後社團者，請學校逕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辦理，並依據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向參與家長酌收合理之費用，聘用合乎社團專長之教師，以提升社團之發展成效。
4. 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之補救教學作業要點方向(五年級至九年級之補救教學參與學生不受身分弱勢之限)，104 學年度起本局取消教育實驗課程



補救教學類，如需補救教學資源者請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計畫資源經費，以達有效資源使用。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

(一) 依據：

1.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2.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3. 新北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與輔導計畫。

(二) 內容：

1. 為照顧各級公立學校之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可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網址：<http://www.edusave.edu.tw/>），以「公開勸募」方式，合法且積極地集結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力量，永續捐助校內弱勢學生及發揮急難救助功能。
2. 扶助對象與範疇：可扶助(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及(4)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的學費、午餐費、課後照顧與教育生活費等。

(三) 配合事項：

1. 積極申辦與宣導：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學校未申辦教育儲蓄戶，不能對外公開勸募，自104年度起審核通過之教育儲蓄戶勸募許可，無附加許可期限，可永久適用；另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不生賸餘款問題，自97年起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在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各校皆需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爰請尚未申請辦理之學校(公立國小：和平國小、北大國小、安坑國小；私立國小：信賢實小、及人國小、聖心國小、育才國小)，儘速提出申請。
2. 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確實更新教育儲蓄戶網站專區執行規定，利用網站為經濟弱勢學生辦理勸募，並於104年度結束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專區公告104年度收支結算報告情形。
3. 請申請專戶學校能夠充分運用本專案機制，協助待幫助個案，以發揮教育儲蓄戶應有之精神；本案相關資料可至上開教育儲蓄戶網站或本市代表學校瑞芳

五、英速魔法學院

(一) 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二) 內容：

1.8 月預計就校務行政系統冬、夏令營填報模組進行調整設定，並且逐步建置參加過學生之資料庫以供後續填報作業運用。

2.104 年 9 月-105 年 1 月辦理 104 學年度上學期 3 天 2 夜平日營隊，預計服務 11,200 位學童，第一、二階段為本市核定之偏遠學校(以 104 學年度為基準)及普通班班級數(含藝才及體育班)30 班以下之學校；第三階段為普通班班級數(含藝才及體育班)31 班以上之學校，詳細期程依 104 學年度實施計畫辦理。

3.104 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冬令營梯次，預計服務 600 位學童。

(三) 配合事項：寒暑假辦理之英速魔法學院冬夏令營，請各校務必將訊息立即公布於學校網站，並製作通知單交由學生轉知家長，以維護學生報名權益；平日梯隊除偏遠學校及班級數 30 班以下之五年級由本局指定參加，其餘採以班級為單位，請各校務必於報名前以通知單調查家長意願方報名。

六、原住民族教育

(一) 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相關事宜，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起，**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核撥學校，由主聘學校向核撥學校請款，並請**主聘學校務必於次月 15 日前**將薪資撥付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非主聘學校請於次月 5 日前**將薪資清冊及相關文件核完章後寄至主聘學校(5 日前送達)，俾利主聘學校依限核撥薪資，請配合確實辦理；另，請主聘學校務必依本局經費簡化措施第 5 條規定辦理，**先行以學校費用撥付薪資，務必如期撥付經費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俟本局簽准經費撥付流程，將函至各校依旨揭撥付流程辦理。

(二) 有關全校性領域研習，請各校辦理週三研習進修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族語教師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

(三) 有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族語 E 樂園」網站為相當豐富之族語數位教材，各校請推廣該網站予族語教師及學生使用，可做為族語輔助教材之替代方案。

(四) 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學環境，請**善用閒置教室**，以供族語教學；倘無閒置教室，可結合語文故事屋等設備，創造族語學習情境。請各校務必妥適安排開會場所，勿因舉行會議影響授課場所，並做好與教師溝通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



教權益；另請各校務必提供族語教師設有相關硬體配置之教學使用空間，供教學使用。

七、課後照顧（含大手牽小手暑期課後照顧）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內容：

1.辦理期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分暑假、104學年度第1學期、寒假、104學年度第2學期共四期。

2.補助方式：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及市款補助。

3.補助資格：

（1）低收入戶學生：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由各區公所核發證明之低收入戶學生。若未及收到當年度證明者可先以前一年度證明申請。

（2）原住民學生：係指該生戶籍資料註記「原住民」身分別。

（3）身心障礙學生：係指該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4）情況特殊學生：須同時具備下列兩條件，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以利送教育部審核：

A、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60萬元（由國稅局開立證明文件）或學校證明經濟弱勢（如失業6個月以上、遭逢重大變故等）者。

B、教養弱勢：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及父母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具備上述情形之一者。

（三）配合事項：

1.請各校注意課後時段校園安全：請各校（含自辦與委託）落實校園安全相關機制，於課後時段建立明確緊急聯繫窗口及通報機制，保障學童安全。

2.確實調查家長需求：請各校每學期開學前務必調查家長需求，開課天數為週一至週五，時間至晚間7時。請各校先作需求調查，再行評估開班可能性。

3.落實家長滿意度調查：請各校自104學年度起，於學期辦理期程結束後發放家長滿意度調查表，瞭解實施成效，相關資料請留校備查一年，本局將於訪視評鑑時抽查。

4.預定9月初辦理臨櫃審查（確定時間以公文為主），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各校於期程結束後，辦理核結及餘款繳回事項。

八、課後社團

(一) 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辦理。

(二) 內容：

1. 課後社團意涵及樣態(第 2 點): 課後社團(以下簡稱社團), 係指學校於課後時間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 以團康、體能、各類藝能、育樂活動為主, 並得視活動之類別, 採班級或營隊方式編班排課。學校社團類別如下:

- (1) 學藝類社團：語文類、科學類等。
- (2) 體育類社團：球類、田徑類、技擊類等。
- (3) 才藝性社團：音樂類、表演團隊、視覺藝術類等。
- (4) 其它類別社團。

2. 本局權責分工：有關學藝類社團及其他類別，由小教科權管；體育類社團由學務科權責；才藝性社團為社教科權管。

3. 實施原則(第 4 點)：

- (1) 實施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
- (2) 社團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3) 學校不得為配合社團，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 (4) 辦理社團不得營利，其經費收支應以零利潤為原則。
- (5) 課程規劃不得藉社團名義進行課業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4 另有關實施時間、師資條件、收費計算基準、經費開支基準及退費基準等規定，請各校詳閱本要點，配合辦理。

(三) 配合辦理：開學後會請各校填報相關數據，以瞭解本市辦理情形及實施現況。

九、教育部 104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

(一) 依據：

1. 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規劃辦理。
2. 104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初任教師：全國 104 學年度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編制內的正式教師。

(1) 中央層級：教育部規劃並辦理初任教師「教師志業導入研習」(8 月 11 日至 8 月 13 日間)，為期一天，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2) 地方層級：由本局辦理，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教師研習第一梯次(對象：正式教師)時間為 104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7 日，第二梯次(對象：代理代課



教師) 時間為 104 年 8 月 13 至 8 月 14 日。另外，本局將每半年辦理一次回流座談(3 小時)。

2. 薪傳教師：前項初任教師之輔導教師。

(1) 由學校聘請薪傳教師進行三年的輔導，提供初任教師有關諮詢與協助。薪傳教師基本條件為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五年以上、班級經營與教學表現優良、具服務熱忱者。若學校多為代理代課教師，無適當教師可擔任薪傳教師，則由組長、主任或是校長擔任，或是跨校輔導。

(2) 預計由教育部協助各縣市政府於 9 月中旬前辦理薪傳教師研習。

(三) **配合事項**：上開各項研習**出席率(需達 8 成以上)**係教育部列入年度統合視導指導項目，請各校協助提醒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準時參與。另請各校配合研習預定期程協助辦理，並依上開規定聘請薪傳教師進行初任教師輔導。

十、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一) 依據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指標辦理。

(二) 內容：

1. 員額系統：請各校依據相關數據填入編制內、編制外各教師及職員資料。
2. 排課系統：請各校將各教師排課結果匯入。
3. 經費子系統：此系統包含 2688、課稅配套、充實行政人力等經費項目。

(三) **配合事項**：前三項目皆相互關聯，員額系統為最前端之資料，務必填報正確，配合排課系統的資料才能與經費子系統連結。請各校協助配合於每學年開學後 1 個月內(9 月底前)完成員額系統、排課系統之填報，以利進行後續經費核定。另本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安排，預定於 104 年 8 月 28 日於中和區光復國小舉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教育訓練，屆時請各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務必準時與會。各系統之填報時程請各校配合相關公文時程辦理。

十一、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79867 號函辦理。

(二) 內容：為協助國中、國小求才及欲應徵代理、代課教師職缺之民眾求職，國教署特建置旨揭媒合平臺(網址：<http://ptst.k12ea.gov.tw/>)，提供最新消息、代理代課教師資格、相關法規、常見問題、操作手冊等功能，使用者依其身分分別登錄此平臺。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推廣並使用此平臺，若有相關疑慮，請參閱平臺使用手冊或撥打服務電話：(04) 23106820 分機 17、(04) 22196344。

十二、家長會務事宜及各項研習

(一) 各項研習內容：

1. 九大區分區研習 (1 月至 12 月)：推動各分區學校家長會業務相關人員(含家長)，認識家長會組織與功能，特於各分區各舉辦一次研習。
2. 局長與家長有約暨新任家長會長研習 (10 月至 11 月)：辦理 4 次分區座談，計有淡水及三重分區場、新莊分區場、瑞芳、七星及文山分區場、三鶯、板土及雙和分區場，各場次辦理日期及地點將另案函知各校。
3.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市立高中職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家長會會長授證暨感恩大會預訂於 (11 月 14 日) 舉辦：藉授證感恩活動，肯定與感謝家長會之貢獻，促進學校與社區之和諧發展。

- (二) **配合事項**：請九大區各分區中心學校及活動承辦學校，負責協助各項報名及資料收件、彙整及核銷經費事宜。

貳、教務管理

一、配合課稅與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之運用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自 104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整併「課稅專案」、「2688 專案」、「充實行政人力(9-20 班)計畫」、「國中 200 專案」及「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計畫」為「提升教育人力編制計畫」，計畫補助期程採「學年度」進行經費預核，依學校員額及授課需求核定經費。
2. **課稅經費**注意事項：(1) 雙語實驗計畫員額減課鐘點費原由 2688 專案支應，104 學年度改以課稅經費支應。(2) 班級數屬行政編制臨界值之學校，倘學校總班級數加上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之達 13 班，本局考量個別學校之特殊性，104 學年度將以 13 班之行政編制核予學校。(3) 考量百班以上學校行政負擔較重，104



學年度另核予18節鐘點節數提供學校調整課務。

3. 2688專案經費注意事項：(1) 配合教育部2688計畫經費核配原則需優先補助偏遠12班以下小校，爰本局針對12班(含)以下之國小優先核配1名代理老師。(2)經費50%需優先用於補助偏遠及小型學校聘用代理教師，其餘50%優先聘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而增置中心人力(規則外部分)則依學校填報103學年度實際聘任及配置情形報署審查，**經國教署審核通過後方能聘用**。

4. 自105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預計合併課稅、2688專案及提升教師編制計畫**為「合理試算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計畫」，詳細內容俟國教署核定後另函知各校。

(三) 配合事項：

1. 本局於8月起辦理104年度1-7月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計畫、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計畫(2688專案)、充實行政人力核結，請各校務必**確實於系統拉選「統計註記」**，並確認與學校之收支結算表實支數字相符【課稅:M45、2688:M44、充實行政人力:M42】。

2. 學校先以人事費支應之款項，務必於部款經費到校後立即拉選**正確**之統計註記，避免經費賸餘及誤用之狀況【應由部款支應部分勿由市款人事費用支應】。

二、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本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二) 內容：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7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4條、第5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 (1) 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1至3人，及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 (2) 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2. 104學年度導師抽籤若為電腦公開抽籤請於104年8月1日(星期六)至8日(星期六)隨同電腦編班辦理，倘為手動抽籤則訂於104年8月8日(星期六)統一辦理，當日

工作人員及出席導師可於日後補休(課務自理)。請學校完成電腦編班後於門首及網頁公告班級名冊(系統已設定公告格式)，倘校方於作業進度上允許，則可將編班公告日及編配導師公告日訂於同一天，另導師編配完成後須於校內公告15日。

3. 編班後若有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請於104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8日(星期五)進行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之後報到之學生請依班級人數多寡及考量性別均衡，編入適當班級。
4. 另編班系統設定將於104年8月9日(星期日)統一升級，請貴校務於期限前完成升級與編班作業。

(三) 配合事項：

1. 各校應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制度。
2. 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10條至第12條之規定，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以確保教學正常化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3. 請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4至6條規定，針對學生之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 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二) 內容：

1. 104年9月：辦理各校教師與家長增能研習。
2. 104年10月：受理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
3. 104年11月：審議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4. 104年12月：函知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5. 105年2月：公告105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6. 105年4月：辦理104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
7. 105年4月：受理105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
8. 105年5月：審議105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9. 104年6月：函知105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 (三) 配合事項：請依相關期程提出申請，另有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應預為規劃輔導訪視師資，依相關期程辦理輔導訪視工作。

參、專案計畫

一、國民小學深耕閱讀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深耕閱讀提升能力四年計畫

(二) 內容：

1. 104年度國小圖書館改造及營運計畫。
2. 辦理閱讀理解教學研習活動，提供閱讀教學改進策略。
3. 辦理本市104學年度2015國際閱讀教育論壇。
4. 辦理本市104年度閱讀績優學校評選與表揚典禮
5. 配合教育部辦理104學年度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
6. 辦理104年度閱讀輔導訪視暨閱讀分區分享座談會。
7. 辦理104學年度說故事志工下鄉巡迴服務。
8. 辦理本市104年度公立國中小師生數位閱讀，推廣電子書雲端閱讀。
9. 辦理104學年度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俾落實推動閱讀。

(三) 配合事項：

1. 104年度補助國小圖書館改造及營運學校共23所，業於104年度6月底前完成核定補助，請受補助學校務必於暑假期間完成相關工程。
2. 配合閱讀檢測研習活動，指派教師參與，整體提升閱讀教學能力。
3. 辦理本市2015國際閱讀教育論壇，預計104年11月11日辦理，請踴躍參與。
4. 104年度閱讀績優學校活動，預計104年12月辦理申請，請踴躍送件參與選拔及閱讀推手團體與個人推薦選拔。
5. 104學年度「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請於104學年度開學典禮，配合辦理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
6. 請參與104年度閱讀輔導訪視暨閱讀分區分享座談會，以增進校際推動閱讀之觀摩與交流。
7. 請協助故事志工下鄉巡迴服務，規劃場地、器材準備，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8. 為推廣104年度公立國中小師生數位閱讀，請鼓勵師生多加閱讀雲端電子書。
9. 請鼓勵104學年度閱讀推動教師，參與專業知能研習，俾落實推動閱讀。

二、教科書業務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補助要點。
- (二) 內容：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科書費用，給予定額補助，學生僅須繳交不足部分。
- (三) 配合事項：九大區各分區中心學校負責收件、彙整及核銷經費，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於 104 年 10 月前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三、英語教育

(一) 國小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1. 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2. 內容：

(1) 本計畫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為副召集人，並請相關業務科室主管、專家、學者、學校擔任執行秘書及諮詢委員 1 至 3 人。另由學校代表組成「行政支援組」、「教學輔導組」、「活動推廣組」、「課程發展組」等 4 工作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各項工作內容。

(2) 英語推動小組各組 104 年度辦理活動：

行政支援組：A. 定期召開英語工作小組會議。

B. 評估國小設置外籍英語教師之研究案。

C. 彙整 103 學年度英語推動小組成果，編製雙語實驗學校及英速魔法學院之外師管理工作手冊。

D. 外籍教師資源管理與應用(培訓、管考等)。

E. 維護及更新本市英語教育資源網

F. 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訪視輔導(由昌平國小-英資中心承辦預計於 9-12 月辦理採分區方式進行，實施計畫將於簽核後函知相關學校)

教學輔導組：A. 於暑期辦理英語教師系統化研習(基礎 1 梯、初階 2 梯、進階 1 梯)。

B. 與臺北美國學校及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英語高階研習，分別於 8 月 3 日起至年底辦理 TAS 1 梯次及 8 月 3 日至 7 日 BC 1 梯次研習。

C. 辦理九大區週三進修增能研習 9 場次。



- D.已於7月辦理校長暨主任行政人員英語會話工作坊
- E.辦理第五期講師培訓班：針對1~4期講師辦理回流增能，第3階段實際授課於7-8月辦理、第4階段回饋授證暫訂於104年10月30日辦理。
- F.預計於10月薦送英語教師至國外進行短期教育訓練
- G.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於6-11月辦理第2階段：全英語授課「公開授課暨教學觀摩」課程實踐活動。
- H.分析現行英語教科書各出版商版本並微調本市課綱
- I.辦理英語課程教學訪視，4月至5月已進行分區訪視54所國小，年底前將提出訪視報告，並針對普遍性問題加強宣導。
- J.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專家教師到校協作」實施計畫，協助學校教師，改善教學策略，提升學習成效。
- K.配合教育部教師加註英語專長，鼓勵各校英語教師參加B2級相關英檢，通過者由教育部補助報名費用。另推動教師英語專長加註認證，今年繼續辦理（預計於11月發文收件）。

活動推廣組：A.英語四格漫畫比賽：於104年度7月22日公佈實施計畫，104年9月15日截止收件，10月16日公告成績。

B.英語歌曲比賽：預計於104年度11月辦理區賽、12月辦理市賽。

課程發展組：A.推動本市國小12所雙語實驗課程計畫。

B.預計於11月13日辦理國小雙語實驗課程成果發表。

3.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計畫辦理各項活動。

四、本土語言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104-107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

(二)內容：成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執行師資培訓方案、資源整合方案、教學推廣方案及諮詢輔導方案，由本局業務主管科室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本土語言推動方案辦理活動如下：

1. 師資培訓方案：

- (1)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2月)：預定於2月辦理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俾利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可於暑假至各校進行甄選。
- (2)教學工作人員證書申請及印製作業(3月)：預訂於2月辦理現職教師申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核定通過名單，將於3月進行證書印製及寄送作業。
- (3)本土語言教師進修研習(7月至8月)：對現任合格教師開設閩南語及客家語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以協助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認證資格；另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及客家語增能研習，增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

2. 資源整合方案：

蒐集整合本市本土語言教學資源，建構良好的本土學習環境，豐富本土語言教學資源網站，建立資源共享平台。於103年度起規劃建置本土語言圖書借閱系統，分階段完成借閱系統建置。

3. 教學推廣方案：

- (1) 國中小學本土語文親師生創意繪本比賽(9月至11月)：本市國民中、小學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及其他有意願參賽之親師生皆可參加，比賽組別分成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每一項目皆分為教師組、社會組、親子組及師生組等。
- (2) 原住民族教師大會暨推展原住民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9月至11月)：參加對象為本市中小學現職原住民籍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語言巢教師、原住民族教育重點學校及特色學校校長、各校家長會原住民籍委員、各族頭目，建立原住民教育人才庫，激發教師民族意識，並共同參與推動原住民相關事務。
- (3) 中小學師生「臺灣母語日」觀摩會暨本土語言聯合頒獎典禮(10月至12月)：舉辦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推動母語日成果觀摩會(含靜態展示與動態表演)，並為本土語言師生相關比賽優勝者頒獎表揚。
- (4) 編輯國小本土語言教學補充教材(1月至12月)：逐年編寫具新北市本土特色之本土語言教材，分送各校使用。
- (5) 辦理原住民教育專刊(1月至12月)：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興革觀點，並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效益，且加速提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品質。
- (6)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特色學校-太陽計畫(1月至12月)：辦理教師培力增能研習暨工作坊、家長親職教育講座，進行原住民族學生「家庭訪視」及小團輔活動輔導原住民學生，成立校內或校際原住民族文化社團，提



升原住民學生的文化意識，推動校內原住民文化週，結合家長與社區，提升文化認同與欣賞能力。

4. 諮詢輔導方案：

本土教學訪視輔導（1月至12月）：預計訪視72所高國中小，了解其推動本土教學情形。

(三) 配合事項：

1. 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填報，請務必確實依公文說明及內容依限填報，並詳實核對後送出，倘填報有誤(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授課節數及授課語種等)，將導致本市全市國中小經費核定錯誤，且延誤撥付期程，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寫。
2. 依規定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1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1節至第7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各校開設原住民語選修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同意後，利用第1節至第7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請務必利用第1節至第7節正式課程實施，倘因排課或師資延聘困難，請報局同意後再於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鼓勵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習。
3. 各班不得有不同族群合班上課情形(不得混族)，原住民學童只要該族1人以上，客語學童2人(偏遠地區1人)以上選課即可開課；各班授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4. 有關閩客語認證考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宣導說明如下：
 - (1) 政策：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教育部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教授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應逐年提高，達到103年底30%、104年底60%、105年底100%之政策目標。亦即自106年度起，現職教師教授閩、客語，須通過中央辦理之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認證(閩南語認證考試由教育部辦理；客家語認證考試由客家委員會辦理)始得授課，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暑期規劃認證輔導加強班，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請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未通過者自106年度起不得授課本土語言。
 - (2) 通過認證者獎勵：
 - ① 依本局「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通過者將核予敘獎。

- 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從 104 年起將補助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者報名費用，請參與認證考試教師務必留存報名繳費證明或以證書做為依據，俾利各校進行核銷。
5. 有關各校辦理全校性領域研習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本土語(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
 6. 有關本土語言教學暨母語日相關網站建置與更新應辦事項，請各校務必依本局 104 年 4 月 1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0577894 號函辦理，依網站建置與更新內容 12 項指標建置並定期更新，本局將不定期抽檢各校母語日專區網站。

五、書法教育

(一) 依據：新北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

(二) 內容：

1. 成立書法教學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推展書法教學。
2. 辦理 104 學年度硬筆書法教學師資培訓研習，提升硬筆書法教學專業素養。
3. 104 年度補助 60 所國民中小學落實推動「樂玩書法在新北」計畫，藉以提升教師書法教學素養，活絡教師書法教學課程，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4. 辦理全市 104 年度國小書法比賽打造展現才能與觀摩之學習平臺。
5. 辦理 104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書藝薪傳學校」計畫，深耕書法教學典範學校，活絡書法教學課程。

(三) 配合事項：

1. 本局規劃辦理 104 學年度硬筆書法教學師資培訓研習，請鼓勵教師參加，強化書法教學師資。
2. 本市自編書法教材已編印完成並於暑假期間配送各校，請鼓勵教師妥為運用，以提升書法教學學習成效。
3. 本市定於 11 月辦理全市國小書法比賽，獎勵學生良好表現，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強化書法教學成效。
4. 有關 104 年下半年「樂玩書法在新北」書法教學計畫，預訂於 104 年 9 月辦理，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
5. 有關 104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書藝薪傳學校」計畫，預訂於 104 年 9 月辦理，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

六、能力檢測

(一) 依據：

1.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3. 新北市國民小學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學培力四年計畫(102-105)
4. 新北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為精進教師評量專業知能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本市推動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今年度能力檢測科目以五年級國語文、數學和英語等三科為主，各學科目標如下：

- (1) 五年級國語文：瞭解學生國語文之注音符號運用能力、識字與寫字能力、寫作能力及閱讀能力的學習表現。再者，建立語文檢測回饋機制，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
- (2) 五年級數學：瞭解學生在數與計算、量與實測、幾何、統計與機率與代數等內容之精熟程度，並透過提供評量架構，協助現場教師清楚數學能力指標內容詮釋教學，並提升學生對數學學習的成效，鼓勵學生繼續學習數學。
- (3) 五年級英語：瞭解學生英語聽、讀與綜合能力之學習表現，並協助教師瞭解學生於英語文不同能力指標間的學習差異，據以修正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此外，教師得根據英語文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各校學生學習困境，提供補救教學參考，以縮短學習落差。

2. 本局於檢測結束後函請各校撰寫「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國語文與數學檢測結果分析及各校因應措施」書面報告，內容包含：「檢測結果分析」、「改善教學與定期評量命題策略」、「教師增能規劃」、「補救教學規劃」以及「其他因應措施」。

(三) 配合事項：

1. 104 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英語檢測日期為 9 月 29 (二) 下午第一節。題型為 選擇題與「寫」的題型。
2. 有關 103 學年度各校國語文和數學檢測答對率數據，本局業已公告在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各校可逕上能力檢測模組查詢該校學生檢測畫卡狀況，對照全市、分區、行政區之標準設定分析與各檢測科目分析工具（如：能力指標分析、學習能力或向度表現分析、認知歷程表現分析、知識層次表現分析）答對率數據，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提交國語文和數學各

校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 3.前揭報告包括：檢測結果分析會議紀錄、檢測結果分析、改善教學與定期評量命題策略、教師增能研習規劃、補救教學規劃等，並應將改善教學與定期評量命題之策略納入 104 學年度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課程計畫中。
- 4.預計於 12 月初辦理全市能力檢測結果說明會，說明會內容著重全市學生於國語文、數學和英語檢測作答表現分析，以及相關精進教學與評量知能相關建議。本局視需求函知各校務必薦派校長、教務主任及領域召集人員出席與會。

七、教學培力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學培力四年計畫(102-105)

(二) 內容：

- 1.為強化學習評量回饋機制，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市推動教學培力四年計畫，藉由建立學生能力檢測實施模式、建構學生學習評量回饋機制與建構學習評量知識平台，從學生能力檢測結果建構教師有效教學能力。
- 2.本計畫分為 4 個工作組：
 - (1)校長教學領導組：推動校長教學領導學習社群、發展校長及主任教學領導培訓課程、以及轉化校長甄選與儲訓之機制。
 - (2)精進教學組：研發教師國語文、數學和英語領域差異化教學模式、以及逐步推動學校本位差異化教學與評量社群，落實教師「課間補救」之專業知能。
 - (3)能力檢測組：建立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實施模式(正式施測以及後續到校輔導訪視與增能研習)、建置各校學生長期成就表現資料庫。
 - (4)定期學習評量組：落實各校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建構定期評量優良題型命題原則。

(三) 配合事項：

- 1.預計於 104 年 10 月辦理教學領導專業知能培訓主任班工作坊，鼓勵各校推薦主任參與。
- 2.本局訂於 104 年 11 月及 12 月假老梅國小與秀峰國小辦理學校本位差異化教學與評量社群公開發表，鼓勵各校校長、教務人員及領域教師參與，逐步增進教師國語文、數學和英語領域於課間落實補救措施之能力。
- 3.請各校參酌能力檢測模組中學生答對率表現及國民教育輔導團訪視結果等，鼓勵成立校內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學習評量專業社群；另務必指派相關人員參與本局有關能力檢測相關命題增能研習與工作坊。



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次定期評量結束後一週內，將各領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試題上載至校務行政系統「題庫管理」模組，經教務人員試卷審卷與試卷複審後之試題提交局端備查。另，鼓勵各校國語文、數學和英語定期評量紙筆測驗發展多元題型命題形式，如：國語文定期評量融入閱讀開放題型、數學定期評量融入類 PISA 題型、英語定期評量發展聽說讀寫整合能力題型。

八、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 依據：

1. 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3.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二) 內容：

1. 訂定或修訂本市實驗教育相關法規或子法：因應實驗教育三法之制定發布，研擬本市相關辦法以為遵循。
 2. 盤整現行教育實驗計畫，深化課程及實驗精神：
 - (1) 部分班級實驗教育：重新檢視、修訂教育實驗課程之計畫方向及審核機制，朝課程精緻化努力，並集中資源於深化課程及融入實質實驗精神之學校。
 -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鼓勵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為主，包括學校法人新設、現有私立學校改制或非營利私法人申設立的學校；另以指定公立學校為輔，並配合本市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要點，投入資源以協助其轉型發展之準備。
 3. 培植教師教學創新與專業能力，厚實本市實驗教育師資：於相關教師專業社群、創新教學工作坊、候用校長主任儲訓及校長主任會議等融入實驗教育議題，並逐步與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合作辦理師資之培訓。
 4. 拓展實驗課程觸角，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鼓勵各校運用各界資源或教學夥伴策略，辦理各項創新實驗課程。
 5. 多元行銷本市實驗教育特色及績效，交流分享：辦理本市實驗教育典範經驗交流或嘉年華會，以分享實驗教育辦理實況。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積極發展多元實驗教育課程，並鼓勵教師參與創新教學方案；而小型學校部分則請配合本市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要點，妥適擬訂學校轉型發展計畫。

九、小型學校轉型發展

(一) 依據：

1. 教育部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評估指標。
2.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
3. 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要點。

(二) 內容：**1. 實施對象：**

- (1)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烏來區以外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人數(不含附設幼兒園及特教班)在 50 人(含)以下者。
- (2) 本市烏來區之國民中小學，全校學生人數在 20 人(含)以下者。
- (3) 學生人數以本市每學年度編班基準日學籍系統人數為計算基準。

2. 實施方式：原則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轉型發展階段**

- (1) 學校於每學年度編班基準日計算學生人數在 50 人(含)以下者，應擬定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計畫(附件 2)，並依本局規定於每學年度 9 月底前陳報。
- (2) 輔導時間以 4 年為期，每年需定期接受審查小組審核，前 2 年於翌年 8 月底前提送書面成果以為審查依據，第 3 年視前 2 年辦理情形安排蒞校輔導訪視，第 4 年則於該學年度結束前進行轉型發展總成果(含書面審查、蒞校訪視)審核，以了解學校實施現況並做為學校未來發展方向之依據。
- (3) 審查小組應於每學年度依各校所提報成果或蒞校訪視情形進行審核，審議通過之學校，則依下列原則辦理輔導期間之後續事宜：
 - A. 若該學年度學生人數超過 50 人者，則依原核定計畫酌修後報局備查。
 - B. 若該學年度學生人數仍在 50 人(含)以下者，則依期程調整學校發展方向並修訂計畫後報局審查，以持續落實學校之轉型發展。

第二階段：整併實施階段

- (1) 第一階段實施成果未通過之學校，經審查小組及本市教育審議會決議整併並經市長核准者，應於第 5 年擬定小型學校整併實施計畫(附件 5，以下簡稱整併實施計畫)提報本局，再由本局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議(附件 6)，通過後簽陳市長核准，據以進行學校整併工作。
 - (2) 當學年度 20 人(含)以下之學校，因政策指定或於校內、外意見已趨一致且取得共識，得不受前階段轉型發展輔導 4 年限制，逕提送整併實施計畫予本局，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陳市長核准，則進入本階段之整併工作。
 - (3) 學校(或分部)整併前，應先取得受併學校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共識；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並由審查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
 - (4) 整併實施計畫之計畫內容與策略應由受併學校及接併學校共同協商討論訂定，以臻整併銜接之完備。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確依編班基準日計算學生人數(請於當日編班後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學生人數)，若屬 50 人(含)以下者，請妥擬學校轉型發展實施計畫，並於 9 月 25 日前陳報本局。

肆、教育部統合視導重點項目、經費核結等配合事項**一、補救教學**



(一)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 2.新北市104年度補救教學計畫。

(二)內容：

- 1.辦理期程：104年2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止，分寒假、103學年度第2學期、暑假、104學年度第1學期共四期。
- 2.計畫項目：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除一般性扶助方案、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外，另為推動本計畫，並提列工作小組辦理說明會、檢討會、輔導訪視、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師資進階知能研習、教材編輯、學生成長故事、行動研究案等年度活動，另成立本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及積穗國中)，強化補救教學輔導與督導功能。

(三)配合事項：

- 1.請於各補救教學班級開辦及學生結案時，均需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並留存紙本備查。(於統合視導前三天，將於訪視現場抽查學校有關個案學生結案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表、學生出勤(學籍資料)等佐證資料。)
- 2.鼓勵各校踴躍提報教育部國前署辦理補救教學教學績優團隊甄選，相關辦法請詳閱公文。
- 3.補救教學計畫之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u>退休菁英風華再現</u>	徵求退休教師擔任補救教學工作，延續校園師道傳承	104年9月至 105年7月
<u>學生成長故事</u>	徵集各校溫馨學習成長故事，型塑溫馨校園文化	104年6月 ~11月
<u>行動研究</u>	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能力策略與實踐方法	104年3月 ~104年11月
<u>補救教學教材發表</u>	介紹本市研發之補救教材，活化補救教學策略與經驗。	104年12月
<u>補救教學輔導訪視</u>	了解各校補救教學推動情形、成效及待解決問題。	104年10月 ~12月
<u>補救教學種子教師 認證培訓</u>	落實診斷式教學能力培養，及建置本市補救教學進階研習講師人才庫。	104年8月 ~10月

4.補救教學教材運用事宜：

- (1)目前本市完成國小階段國語文、數學第三、四冊及英語第二冊補救教學教材

編撰印製，及數學、英語第二冊互動光碟均已分配到各校使用。

(2)補救教學教材係為學校補救教學用書，並附有電子書光碟，電子書得以列印教材及學習單，請貴校妥適運用與回收保存，以落實補救教學教材庫建置，提供補救教學現場所需教學教材及策略參考。

(3)補救教學教材之運用宜結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學生施測診斷報告書，請貴校協助補救教學教師，落實運用該報告表，以作學生學習弱點的判斷，擷取學生適合教材進行補救教學，俾利發揮最大效益。

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辦理。

(二) 內容：

1.辦理期程：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二期。

2.補助方式：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及市款補助。

3.補助資格：以國小階段學童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三) 配合事項：預定 9 月初辦理臨櫃審查(確定時間以公文為主)，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各校於期程結束後，辦理核結及餘款繳回事項。

伍、甄選培訓及獎勵

一、教師甄選

(一) 依據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辦理。

(二) 內容：

1. 感謝 104 學年度新莊分區承辦教師甄選工作，其時間長且工作量大，動用眾多校內人員協助，極具辛勞。明(105)年度將由三重分區承辦教師甄選工作，本局預計於 104 年 9 月底前辦理教師甄選檢討會暨交接會議，並於隔年 1 月份舉辦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第 1 次籌備會議，屆時請分區承辦學校校長、主任準時參與，以利傳承辦理經驗並使明年教師甄選作業更臻完善。

2. 另有關新進教師職前講習的部分，若新進教師因公或重大事由無法出席時，得依各校請假手續提供佐證資料辦理請假事宜，本局將擇日辦理補訓，惟補訓期間課務自理，如遇假日亦不得申請補休，請各校協助告知未參與本次研習之新進教師。

3. 本局重申有關代理教師續聘相關規定，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

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其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亦同。」請各校配合辦理。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依據上開內容配合辦理。

二、候用校長甄選

(一) 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二) 內容：

1. 預計9月份調查各科室及九大分區對甄選儲訓之建議，彙整相關意見後召開檢討會，做為調整積分項目之參考依據。

2. 預計10月份召開第1次委員會確認預定錄取名額及辦理時程，候用校長甄選簡章於該會議決議修正後，預計於11月上旬公告，並於1月初辦理甄選筆試。

(三) 配合事項：請有意願報考之人員配合相關時程辦理。

三、104學年度敬師月系列活動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度敬師月推廣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敬師感恩活動

- (1) 市長致贈教師節禮券。
- (2) 局長致贈教師節電子賀卡。
- (3) 各校教師節敬師活動。
- (5) 敬師月活動起跑記者會。
- (6) 新北市104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 (7) 設置教育入口網敬師月專區。

2. 激勵優質教師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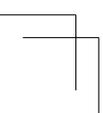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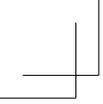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 (1) 新北市104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優良特教及教保服務人員表揚大會。
- (2) 教育部統一辦理全國師鐸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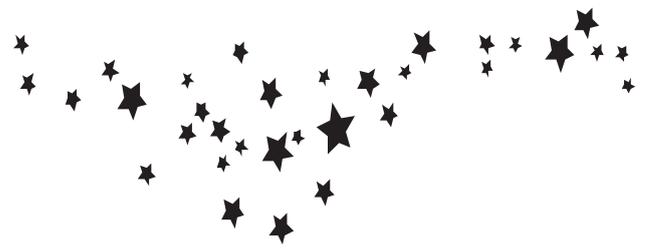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活動期程辦理，妥善規劃學校敬師月活動。

陸、104年度下半年工作重點與法令修訂

已修正訂定完成之法令1項，待修訂之法令3項，彙整臚列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修正及訂定完成之法令			
項次	名稱	修正或訂定重點	辦理情形
1	修正「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修正第 5、7、9、10、13、14 點條文。 2.部分文字酌修。	業依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令修正發布。
待修訂之法令			
項次	名稱	修正或訂定重點	辦理情形
1	訂定新北市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申請許可及監督辦法	依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業於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草案研擬及討論；預計 9 月底前完成法制程序及公布
2	訂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依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本市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業於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草案研擬及討論；預計 9 月底前完成法制程序及公布
3	修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	1.研議專長教師比照一般類科、特教及英語科分別計算，並修訂相關規定。 2.增列教師兼組長免受超額之相關規定，並檢討留職停薪不受超額之合理性規範。 3.研議不受超額限制之留用問題	103 年 9 月 15 日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 103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內部會議修訂文字。 103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第三次研商會議。 103 年 12 月 2 日召開第四次研商會議。 因與會人員對於相關法令修訂意見分歧，故需進行後續





2-2

永續環境教育科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永續環境教育科	報告人	劉美蘭
		職稱	科長

壹、環境教育

一、104年環境教育計畫與活動

項目	計畫名稱	參加人 (校)數	實施期 程	承辦人/電話
環境教育法	新北市104年度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增能研習	240人	9-12月	蔡淑伊 26100305#321
體驗學習	環教尖兵-服務學習	全市	1-12月	羅惠方 26100305#313
輔導訪視	「環境教育輔導團」加強輔導訪視、永續校園申請輔導訪視、分區輔導座談(6場)	20校	2-12月	黃中良 29603456#2728
	「防災教育輔導」中高潛勢災害學校訪視(30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複合型防災教育宣導及觀摩演練(3月、9月)	285校	3-12月	田如君 29603456#2792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環教法）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二)內容：

- 1.依據環教法第18條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並於施行日5年內（105年6月5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2.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5條，學校教職員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可依「經歷」條件送教育部進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3.復依上述辦法第3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8類專業領域。

(三)配合事項：

1. 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建議以「學務主任」或「教務主任」擔任為原則，亦可指定具環境教育熱忱或專業之專任教師擔任。
2. 申請教育部認證時，環教經驗佐證資料可含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領域。
3. 本市 332 所學校，已通過校數計 239 校(統計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認證通過率達 71.7%，尚未取得認證之公私立公私立國民小學 53 校，詳如下表。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未取得環教人員認證名冊

項次	分區	區	學校名稱	認證送件情形	項次	分區	區	學校名稱	認證送件情形
1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東山國小		31	淡水分區	淡水區	鄧公國小	
2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大坪國小		32	淡水分區	石門區	石門國小	6月送件
3	七星分區	金山區	中角國小		33	淡水分區	石門區	老梅國小	
4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二重國小	3月送件	34	淡水分區	三芝區	橫山國小	
5	三重分區	蘆洲區	蘆洲國小	5月送件	35	新莊分區	新莊區	國泰國小	5月送件
6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文林國小		36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興化國小	
7	三鶯分區	鶯歌區	中湖國小		37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中信國小	4月送件
8	三鶯分區	鶯歌區	建國國小	5月送件	38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泰山國小	5月送件
9	三鶯分區	鶯歌區	永吉國小	3月送件	39	新莊分區	泰山區	同榮國小	
10	三鶯分區	鶯歌區	昌福國小		40	新莊分區	泰山區	義學國小	6月送件
11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五寮國小		41	新莊分區	八里區	長坑國小	
12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介壽國小	5月送件	42	新莊分區	八里區	米倉國小	
13	文山分區	新店區	中正國小		43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麗園國小	5月送件
14	文山分區	新店區	直潭國小		44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頭湖國小	
15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安坑國小	6月送件	45	新莊分區	八里區	聖心小學	
16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龜山國小	6月送件	46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柑國小	
17	文山分區	石碇區	永定國小		47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濱國小	
18	文山分區	石碇區	和平國小		48	瑞芳分區	雙溪區	柑林國小	
19	文山分區	坪林區	坪林國小		49	瑞芳分區	雙溪區	牡丹國小	
20	文山分區	烏來區	信賢實小		50	瑞芳分區	貢寮區	福隆國小	6月送件
2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板橋國小		51	瑞芳分區	貢寮區	澳底國小	
2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國光國小		52	瑞芳分區	平溪區	平溪國小	6月送件
2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埔墘國小	3月送件	53	雙和分區	中和區	自強國小	6月送件
24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後埔國小						
25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江翠國小	6月送件					
26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文聖國小						
27	板橋分區	土城區	清水國小	6月送件					
28	淡水分區	淡水區	育英國小						
29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屯山國小						
30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坪頂國小						

三、環境教育時數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

(二)內容：

- 1.依環教法第19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逾期未完成者將依環教法第24條裁處新臺幣5,000元罰鍰。
- 2.上述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或其他活動為之。另環境教育範疇可包括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可將既定校內活動加強環境教育意涵辦理。

(三)配合事項：

- 1.請各校辦理所屬教職員及學生環境教育4小時，並於年底前上傳成果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本局將於104年11月調查各校辦理進度。
- 2.請各校於105年1月31日前上傳105年環境教育計畫。

四、綠色葉片數

(一)依據：新北市推動「臺灣綠色學校夥伴網路」輔導計畫。

(二)內容：新北市推動「臺灣綠色學校夥伴網路」輔導計畫為獎勵型計畫，請各校將推動環境教學內容、簡報及回饋單等…，上傳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回應委員則依活動規模及成效核予1~5片葉片數。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指定專人每月至臺灣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 填報學校綠色葉片數。本市104年目標為每校12片葉子以上，累計達40片之績優學校得依輔導計畫予以敘獎；未達目標片數之學校，本局將派員到校輔導訪視。

(四)永續校園申請：每年以3個學校或團隊獲得教育部永續局部改造經費的補助為目標，教育部辦理永續校園補助申請，期間為每年10月至12月，請有意申請者留意相關公文。

(五)四省專案：

- 1.依據：經濟部100年6月3日經授能字第10000073760號函送行政院100年5月23日院臺經字第1000096737號函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

2. 內容：104 年起節約率以較基期(96 年)減少用水 12%、用電 10%為目標。

3. 配合事項：

(1)為提升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四省成效，本局自 103 年 6 月起每月召開會議，新年度則採 2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的方式，請用電、用水節約率負成長數值偏高學校至會上檢討說明，倘為結構性問題，如管線老舊、漏水問題，本局將全力協助，亦請各校落實檢討節約率負成長原因。

(2)但仍請各校每月至本府公務雲節能管理平台確認當月份用電及用水數據，落實檢討節約率負成長原因。

(3)請各校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設備系統維護檢查項目及頻率表定期檢查維護並紀錄備查，每日派員巡檢用水用電情形等，如水(電)錶數字異常增加，可請局端協助查找用水用電量暴增原因，或給予老舊管線修繕之經費補助等。

(六)環境教育訪視與評比：『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績效評比活動：未完成上傳作業內容缺漏者，本局將於 104 年 10 月進行加強輔導訪視。另 104 年成果將配合年度統合視導修正各校環境教育成果上傳內容和期程，說明如下：

1. 全校性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結合家長、社區和民間團體的宣導至少 3 場，每場需彙整活動名稱、主題、時間、對象、場次、人數、活動回饋意見與成效分析及佐證資料。

2. 全校性環境教育教學活動或研習：至少 3 場以上，研習需有完整之實施計畫及質性、量性回饋分析。教學活動應有完整設計（包含教學目標、設計、策略及教學後成效分析）。

3. 回饋意見調查或成效評估分析係指出席人數比例、研習滿意度、研習成果優缺及建議事項。

4. 104 年環境教育成果請於 7 月底前完成 104 年上半年度成果上傳，11 月底前完成下半年度成果上傳。請各校事先規劃各項環境教育宣導、研習和教學活動。

(七)環境教育相關榮譽爭取：國家永續發展獎(行政院)、國家環境教育獎(環保署)、綠色學校掛牌(教育部)、推動能源優良學校選拔(經濟部能源局)、低碳示範校園(環保局)、新北市卓越學校(教育局)、綠建築指標認證(內政部)。

貳、防災教育

一、104 年度「防災教育」為本局統合視導項目之一，須配合事項已併同 104 年度防災教育計畫函知各校，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重點摘要如下：

- (一)辦理至少 3 場次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且須結合消防單位及家長(含志工、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 (二)訂定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三)確實成立及運作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 (四)製作並張貼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 (五)結合家長會說明家庭防災卡及 1991 留言平台，並鼓勵學生隨身攜帶。
- (六)每學期(3 月及 9 月)辦理全校性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含預演，並留有檢討紀錄)。

二、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訂於 9 月 21 日(一)，請各校落實防災避難疏散避難演練，並完成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操演。

三、本市各級學校校長防災教育研習訂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三)上午，地點為市府 507 會議室，請各位校長預登行程並準時出席。

參、海洋教育

104 年 1 月份發放「奔 Fun 北海岸」專書至各校，內容為北海岸自然景觀介紹，全書分為兩部分，第一「認識北海岸」主要就地質、地形及環境生態進行概括性介紹，第二為「走踏北海岸」就較為熱門的風景點進行微觀描述及照片解說。學校可利用本書推廣自然生態與海洋教育，亦可做為戶外教學相關資源參考，電子檔已上傳於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oceanedu.ntpc.edu.tw/default.asp>)，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

肆、工程填報系統注意事項：

一、工程標案注意宣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辦法。
- (二)配合事項：凡工程標案經費達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請各校每月 8 日前上網登錄更新，至工程竣工結案為止。採購處每月上網彙整，並擇期召開檢討會要求資料填報全部學校檢討說明，並請學校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電子領標 99.7%、電子投標 90%及網路公開閱覽 96%(查核金額以上)之執行率。

二、府管重大工程列管(LGPM)注意事項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管制計畫(工程類)「執行情形系統」填報注意事項」及「新北市政府管制工程類計畫施工照片上傳注意事項」。

(二)配合事項：

1. 學校每月填報 LGPM 系統時，請務必依規定填報每月 10 日號前進度及上傳相關照片。
2. 本局每月召開的府管重大工程列管會議請學校校長列席，以如期如質完成填報作業。
3. 學校若工程進度連續落後者、預算執行率低於 80%以上的案件，需函報本局改善計畫報告書，並請於該年度 9 月底前完成展延作業。
4. 請學校填報或修正府管重大工程列管(LGPM)事項發文，需副知研考會及本局秘書室。

(三)修正事項：

1. **「新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十八點：**本府管制計畫之主管機關應依核定計畫內容貫徹執行。但符合下列申請計畫調整或撤銷管制規定者，不在此限：

- (1)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計畫調整之申請，相同計畫年度內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但年度內因受經費補助或追加減預算致需調整者，不在此限：
 - (2)機關任務變更或編併裁撤，影響計畫執行者。
 - (3)法規、政策或情勢變更，影響計畫執行者。
 - (4)計畫已奉市長核定修正，影響計畫執行者。
 - (5)年度計畫預算增減，影響計畫執行者。
 - (6)因受非本府所屬權責機關審查作業延誤，影響計畫執行者。
 - (7)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影響計畫執行者。
- (8)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撤銷管制之申請：
 - a. 併案或分案列管者。
 - b. 法規、政策或情勢變更，應停止辦理者。
 - c. 計畫已奉市長核定，應停止辦理者。
 - d. 機關裁撤、編併或任務變更，無法辦理者。
 - e. 原核定計畫預算遭刪除或資源條件消失，無法辦理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計畫調整，年度內辦理一次者，當年評核成績不得考列優等；辦理二次者以上者，不得考列甲等。撤銷管制計畫如係因機關規劃不週、執行不力或



其他可歸責事由，造成本府不經濟支出者，研考會得於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2. 「新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工程類計畫之評核作業，分為主管機關自評、本府複評與評核結果公告等階段。計畫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自評績效報告，並經會辦計室及機關首長核定後，送研考會辦理複評作業。

三、國震中心

(一)詳細評估：103年度國教署核定2~13階計252棟，104年度1階段計27棟，104年度本市預計補助67棟，係依102年度初評分數排定(Is值<80)。

(二)補強設計：104年度本市補助44棟。

(三)補強工程：103年度國教署核定2~5階計8棟，104年度1階段計15棟。

(四)以上請積極辦理，並盡量於暑假期間施作。

伍、營繕工程經費核定注意事項

一、依據：本局營繕工程經費核定函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二、內容：有關本局核定各校營繕工程經費(包括修繕工程、消防設施、建築物公共安全、無障礙設改善等)，應於本局經費核定函指定時間積極趕辦，如倘因故無法依所訂各項期限完成結案，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未依下列方式辦理者，將列入下年度經費補助參考依據：

(一)依據102年11月15日北教環字第1022979014號修訂**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原則(以下簡稱補助原則)**，各校在辦理修繕申請，依照補助原則第四點補助標準：申請補助案件，依性質區分為安全、衛生、景觀、節能及設備及其他等五大面向，並以安全面向之案件列為第一優先序位、衛生面向之案件為第二優先序位、景觀面向之案件為第三優先序位、節能面向之案件為第四優先序位，最後為設備及其他面向之案件。

(二)倘因流標或其他因素，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發包或需辦理經費調整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來函敘明理由，經本局核准後，辦理期程展延1周。

(三)倘有執行困難，應立即向本局反映，並函報本局申請註銷經費。倘逾期未提出申請，因而造成工程延宕及影響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局予以註銷補助經費。

陸、小額採購注意事項

一、依據：依據新北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主席裁定事項辦理。

二、內容：「小額採購」係指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即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以下之採購，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二）同性質之採購，不宜一再洽同一廠商採購，且不可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例如：

1. 不可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2.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須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3. 請勿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僅可逕洽1家廠商採購。

4. 不可洽1家廠商代為蒐集3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供機關作為採購決定之用。

5.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不要誤以為所有案件皆無需經議價程序。

6.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其洽廠商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者，不可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而逕以報價決標。

7. 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不適用不得轉包之規定、不適用本法第101條及第103條之規定。

（三）如有相關採購疑義，請逕至下列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http://www.pcc.gov.tw/pccap2/TMPLfronted/ChtIndex.do?site=002>)

2.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http://www.cop.ntpc.gov.tw/web/Home?command=display&page=flash>)



柒、環境教育網站、粉絲團

- 一、環境教育網站:104年新環境教育網站上線(網址 <http://www.seec.ntpc.edu.tw/>)，提供環境教育相關訊息，並設有特色專區，以地圖方式供瀏覽者快速點選，請各校能適時更新學校推展特色教育之成果。
- 二、臉書粉絲團:為推廣環境教育，104年特別建置環境教育交流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彙集本市環境生態教育資源及最新相關環境資訊，提供最新活動訊息，分享環教相關文章及環教小知識，傳遞本市環境教育相關議題的理念、資訊、教育宣導、活動等，希望推廣環教成為民眾生活一部分，請利用發給各校之環教宣導海報上的QR CODE，掃描加入環教粉絲團。



2-3

幼兒教育科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幼兒教育科	報告人	李幼安
		職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幼教研習時數

- (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
- (二) 「每年」，指該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幼兒園取得設立許可未滿一年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取得設立許可或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
- (三) 經統計 103 年度未符合幼照法規定之學校計 9 校，請於 104 年度確實督導所屬教師、教保員依規定取得研習時數。
- (四) 本市教保研習活動資訊公告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研習行事曆專區。
- (五) 有關幼兒園自辦研習，研習當日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等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取消日後申請研習時數資格；辦理完竣兩週內請製作成果冊留園備查，研習成果冊應包含成果報告表、滿意度回饋統計表、原實施計畫、簽到表、研習資料及研習照片（至少 12 張照片，並概述照片內容）。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普設平價幼兒園

- (一) 內容：為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並提供本市市民平價優質教保服務，本市 105 年公立幼兒園預計增設 25 班，並新設非營利幼兒園 6 園。
-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清查校內可供活用之閒置空間，俾利本局作為評估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班或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之參考依據。

二、課後留園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 (二) 內容：基於公立幼兒園之設立係以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為目的，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請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非營利幼兒園得視需求開班。各階段（學期中及寒暑假）之開

辦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列入各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

三、 幼兒園基礎評鑑

- (一)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
- (二) 104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區域為：三重區、蘆洲區、三峽區、樹林區，共計 246 園。104 學年度受評日期為自 104 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底止，於 104 年 7 月公布各受評園之受評日程，相關資料請逕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參閱下載 (<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556-1.php>/路徑：評鑑專區/基礎評鑑/參考表單)。
- (三)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基礎評鑑部分資料如為學校其他處室承辦或保管，請各處室協助於幼兒園受評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教職員薪資、勞健保投保、勞退提撥、飲用水定期檢測、消防簽證申報及公安簽證申報等，以免影響幼兒園評鑑結果。

四、 腸病毒傳染病防治

- (一) 依據：依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
- (二) 內容：
 1. 腸病毒流行期約在 4 月至 9 月，為建立與落實幼兒衛生觀念，提昇腸病毒衛教宣導之成效，請各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建立防治機制，確保幼兒健康。衛生局將定期執行「教托育機構加強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作業，持續至流行期結束，請配合辦理。
 2. 如有腸病毒病例請於 48 小時內至「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subweb.health.gov.tw/tpc_infection/)及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csrc.edu.tw/csrf/>) 完成線上通報程序。
 3. 104 年 6 月 12 日本市衛生局將三峽區列為腸病毒高風險區，該區幼兒園倘於 1 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 2 名以上幼童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應依規定停止上課 7 日，非該區之幼兒園請依據前揭公告所訂腸病毒非高風險區停課標準辦理。

五、 學前補助臨櫃辦理項目及期程

- (一) 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實施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作業說明、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二) 為提高各項學前補助辦理成效，本學期學前補助之收件及審查採臨櫃方式辦理，辦理項目計有：5 歲免學費計畫、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課後留園補助、餐點補助及身障補助。

(三) 5 歲幼兒免學費說明會：

1. 時間：8 月 25 日(二)上午場：公立幼兒園(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場：私立幼兒園(13 時 30 分至 17 時)。
2. 地點：本府 3 樓多功能集會室。

(四) 臨櫃審理時間：

1. 公立幼兒園：10 月 5 日(一)下午至 10 月 7 日(三)，共 2 日半。
2. 私立幼兒園：9 月 25 日(五)至 10 月 5 日(一)上午，共 6 日半。
3. 地點：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
4. 請各幼兒園所務必依規定確認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應附證明文件，備齊相關資料於指定時間臨櫃辦理。

六、幼兒園招生及收費相關事宜

「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業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訂定，並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3388207 號修正，請依本標準辦理相關收退費事宜。

本標準可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1-1000-154.php>) 招生收費項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下載。



2-4

特殊教育科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特殊教育科	報告人	歐人豪
		職 稱	專門委員兼任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9、15、16、17、21 及 36 條規定。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及 5 條規定。 3. 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教育部函釋。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以利強化校內教職員工之性平意識，避免觸法。 3. 學校每學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 小時以上。 4.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5.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6.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依相關程序辦理通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 法定通報:「內政部關懷 e 起來」。違反前述通報，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府教特字 103275727 號令)得裁罰新臺幣 3 萬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行政通報」罰則)，另亦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新臺幣 6 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法定通報」罰則)。 7. 為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性平教育工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每月管考全國各級學校性平事件處理進度，爰請各校應積極督導校內行政作業，配合本法相關規定，隨時至管考系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更新上傳案件最近進度，並掌握辦理陳報結案時效。 			

8. 為瞭解並評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學校於輔導完成後，應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每季彙整當季輔導成效評估表後，於每年1、4、7、10月(每月10日前)經相關人員核章後，將電子檔寄送教育局特教科承辦人公務信箱，俾利本局審核。
9. 爾來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合意性行為之性平事件，往往因職權而檢舉，然因實務上雙方家長不願配合調查而膠著於調查進度。爰請各校應依教育部之規定，於知悉18歲以下學生發生合意性行為時，落實以下行政流程：
- (1) 知悉通報。
 - (2) 啟動校務危機處理會議:基於保護未成年學生，學校積極通知家長(法代)，說明獲知事件，告知相關法律權益，並徵詢家長是否提出性平事件「申請調查」之選擇權。
 - (3) 如雙方家長慎思後，均無「申請調查」之意願，則學校其後召開性平會議，應詳述事件經過，討論該事件是否另有高度公益性而需由校方檢舉之必要，並討論後續學校輔導學生作為。
 - (4) 如雙方家長有「申請調查」之意願，則請校方於受理「申請調查書」後，召開「專案會議」，由當事雙方家長、學生陳述意見進行實體調查程序。
10. 承上，如雙方家長不「申請調查」且學校於性平會議討論後，亦認無「檢舉」之必要，則於管考系統中，不生行為人/被害人學校等管轄權之爭議；然若雙方分屬不同學校，且其中一方表示「申請調查」，則該方學校為被害人學校，另一方則為行為人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須邀請被害人學校共同進行實體調查；又如雙方分屬不同學校，且雙方均有「申請調查」，則推定年紀小之該方學校為被害人學校，另一方為行為人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須邀請被害人學校共同進行實體調查。

二、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新案件申請送件

(一) 依據：104 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實施計畫活動

(二) 內容：

1. 請各校協助辦理 104 學年度圓夢基金新案申請，由校方召開初選會議進行初審後，填寫及列印相關申請資料，檢附申請表件檢核表、申請表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依序裝訂，逕寄至承辦學校辦理申請。
2. 辦理時間擬為 104 年 9 月-10 月。

三、104 學年度促進校園心理健康—情緒困擾輔導知能種子教師培訓

(一) 內容：

1. 建立種子教師心理健康概念之基本認知，提升其對情緒困擾學生之敏感度及辨認其情緒困擾特徵與徵兆的能力，並且具備調節學生情緒能量的方法與策略，對於情緒困擾能做適當的介入與輔導，進而建立種子教師具備心理健康知能宣講之能



力，透過校園宣講活動，普遍建立本市教師心理健康知能。

- 2.活動期程為 104 年 9 月至 11 月，分成 7 大場次辦理，由本市國中小各校至少薦派 1 名兼輔教師參加(請優先薦派尚未參加過事項議題之兼輔教師參加)。

四、請各級學校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落實法定責任通報作為及防治教育

(一) 依據：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1843 號函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5642 號函

(二) 內容：

- 1.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應恪遵相關法規(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進行責任通報，以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 2.為利各校進行相關責任通報作業，國教署訂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及相關通報表單，供各通報人員使用(相關表單資料請逕上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生事務與輔導科網頁下載)。
- 3.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有警政、戶政、財政或其他協助機構或單位，因辦理兒童或少年保護之相關訪視調查或處遇時，向學校索取學生與其家庭資料，請各校應注意保護個資，以密件等級行文函覆相關單位，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 4.請各校遵守性平法第 27 條第 4 項之規定，明確訂定督導進用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詢，且有關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等委外但於校園內服務之業務人員，應請外包廠商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等)。
- 5.本局持續推動「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兒少保護工作」宣講活動，請各校配合公文內容(新北教特字第 1040978490 號)確實執行。

五、請各級學校落實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之線上回覆填報作業，俾利本市建構跨局處之服務網絡，照顧市民福祉

(一) 依據：100 年 1 月 14 日本市訂定「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辦理。

(二) 內容：

- 1.為利市府團隊能及早發現遭遇困難或需要協助之高風險家庭，並結合多方資源，提供整合服務方案，以增加其家庭福祉，本市於 100 年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之跨局處平台，結合民政、警政、社政、衛生、原民、消防、工務及資訊等機關，建置關懷通報網絡。

- 2.各級學校均須配合本計畫，指派固定窗口負責擔任校內高風險家庭個案之管理追蹤人員。
- 3.配合本計畫，各校窗口除須每月於高風險家庭線上系統填報管理個案之當月輔導服務情況外，亦須針對該中心派案之學生個案，進行回覆單作業以初步了解個案情況。
- 4.另配合本市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以更有效篩選出高風險家庭個案，並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學童之相關飲食照顧，各校窗口應與學校相關處室進行橫向聯繫，以結合學校力量，主動關懷幸福保衛站取餐學生之家庭生活情況，並於接受派案後 24 小時內填報訪查結果，以利高風險中心掌握個案狀況，俾利本局及相關局處能透過線上系統了解各校作為。

六、落實中輟復學輔導通報及出缺席管理

(一) 依據：新北市立國中小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

(二) 內容：

1. 中輟復學輔導通報：

- (1)請各校確實落實「中輟復學通報」，倘行蹤不明中輟生復學，務必至中輟通報系統先行填報「尋獲日期」，再續報「復學日期」。若學生「仍」未復學，需再次協尋，務必上中輟系統勾選「再次協尋」。
- (2)要求班級導師，學生連續二天未到校時，即須聯繫家長，以瞭解學生未到校之原因及困難，提供必要之關懷及協助。
- (3)請學務處每日篩選連續二天未到校學生，並主動聯繫導師，提醒導師關懷學生並協助家訪。
- (4)各校於辦理中輟復學輔導程序時，倘學生已確實到校，學校應立即完成形式復學之行政程序，註銷其中輟身分，並針對個案召開復學輔導會議，依學生之需要提供個別化彈性課程與輔導。不宜以觀察個案為由，將學生長期留置於行政處室，待其穩定就學後再辦理復學程序。

2. 積極追蹤、協助中輟生復學

- (1)結合學校、地方行政機關與社輔資源，建構中輟學生輔導網絡，有效輔導學生復學。
- (2)加強校內教師、行政宣導，凝聚全體共識，促使學校及相關單位人員，共同致力於中輟生復學與輔導工作。
- (3)運用社區資源、設計多元彈性課程，提供另類學習內容，讓中輟生適性學習。
- (4)針對鄰近公園、網咖、撞球場等中輟生易聚集地之治安斑點圖，加強巡視及查察。

3. 落實學校出缺席管理：

- (1)各校應訂定學生請假辦法，清楚制定明確的學生請假依據及流程，做好學生出缺席的管理，並至少每周 1 次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出缺席登錄，避免中輟情形的發生。



(2)學生倘經常無故未到校或原因異常或經常性遲到，導師即須主動知會學務處協同進行家訪，瞭解學生主因後進行後續的關懷及協處。

4.鼓勵學校持續辦理高關懷課程，透過彈性分組教學方式，加強中途輟學復學及中輟之虞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並鼓勵各校提高強技藝教育課程比例，結合鄰近社區職業學校，實施技藝教育體驗課程，強化學生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七、品德教育

(一) 品德教育 104 年推動重點：禮貌教育、生活教育

(二) 禮貌運動：

1.持續推動並落實「學生禮貌守則」。

2.學校可依學生及學校特性，規劃校內禮貌教育相關活動，其形式可包括以下類型(可擇其中一項或數項活動規劃辦理)：

(1)競賽活動：舉辦以禮貌為主軸之演講、戲劇、舞蹈、繪畫、作文...等相關競賽活動。

(2)實踐活動：推動「微笑禮貌」運動，從向師長問好做起，並由師長主動向學生打招呼。

(3)藝文活動：邀請品德典範人物到校演講、繪本教學、影片欣賞、戲劇表演、愛心媽媽說品德故事等。

(4)其他特色或創新活動。

(三) 生活教育：

1.訂定並推動「校園生活守則」。

2.學校可依學生及學校特性，規劃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其形式可包括以下類型(可擇其中一項或數項活動規劃辦理)：

(1)實踐活動：推動校園「心」生活運動，注重生活經驗，具體指導學生培養「有禮貌」、「守秩序」、「愛整潔」、「勤讀書」之生活習慣，以提升生活品質。

(2)競賽活動：舉辦以生活教育為主軸之戲劇、標語、海報...等相關競賽活動。

(3)其他特色或創新活動。

八、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一) 依據：

1.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2.教育部 1010521 臺訓(三)第 1010082649C 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3.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兼任輔導教師計畫及注意事項

(二) 內容：

1.104 學年度國小 31(含)班以上學校皆置 1 位專任輔導教師，全市國小應增置 107 位專輔教師。

2.本市兼輔教師依照學校班級數設定法定編制人數，其中，班級數之認定係以普通班加上獨立成班之特殊班（如啟智班），不含抽離式資源班等。

(1)104 學年度國小部分：24 班以下設置 2 人、25~48 班設置 2 人、49~72 班設置 3 人、73~96 班設置 4 人，以此類推每 24 班增加設置 1 人（國民中小學係以國小部為主）。

(2) 兼輔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 6 班（含）以下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報經局端同意後，不在此限。

(3)請校長優先遴聘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資格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其專業認定如下)，以爭取國教署輔導人力專款補助經費，並提高教育局對國教署統合視導指標符合輔導專業背景達成率。

國教署認定 專業背景	A.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心理、輔導、輔導諮商、心理諮商系所畢業者)。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C.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E.其他（不補助）

(三) 輔導教師相關規定及說明：

1.專任輔導教師：

(1)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三類資格擇一

甲、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乙、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丙、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專任輔導教師師資來源：校內符合資格教師轉任或教育局聯合教師甄選統一甄聘。

(3)授課規定：國小每週 4 節外加式班級輔導活動授課方式，餘依專輔教師工作職掌執行之；星期二、四、五不排課，以利專業成長督導進修會議及校內相關會議召開。

(4)評核：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分。



2.兼任輔導教師：

- (1)兼代課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兼輔教師仍不得兼代課。惟本市權衡兼任輔導教師應享與一般教師同等權益，同意各校若有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時，兼任輔導教師每人兼課最多4節課(導師上限4節、科任上限2節)，但仍不得代課。
- (2)每週授課節數：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6節，其餘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編排，以校內原有合格教師為原則。
- (3)督導：每週四下午統一不排課，由教育局安排每月1次的區域團體督導，增進兼輔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校內輔導團隊工作效能。

九、落實學生輔導轉介

(一)依據：

- 1.國民教育法第10條。
- 2.教育部1010521臺訓(三)第1010082649C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3.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實施要點

(二)內容：

1. 學生之問題或需求，包括個人層面、學校適應、家庭狀況及社區生活等向度。
2. 學生在歷經班級輔導過程後，輔導需求仍存在，可由導師提出申請轉介輔導處(室)。
3. 輔導行政人員受理申請後，轉交輔導主責人員(兼/專輔教師)。再由輔導主責人員(兼/專輔老師)與輔導行政人員，共同決定個案轉介會議出席人員(如：輔導行政人員、輔導責任區兼專輔教師、導師、特教老師、任課教師、駐校(區)心理師、駐校(區)社工師、教務處處室代表或學務處處室代表等。
4. 個案轉介會議召開及主持以輔導主任或組長為原則，如遇重大、緊急及特殊狀況時，可請校長主持，以確認基於學生需求下之各專業人員及處室分工及期程，會議決議須作成會議紀錄。如成案，則依個案轉介會議之決議執行輔導策略。
5. 輔導主責人員須掌握個案狀況並定期追蹤個案各服務向度實施情況，評估學生原主訴問題或需求，是否已被解決及滿足，進而決定是否結案回歸班級，由導師持續追蹤輔導，或需引入其他輔導相關專業人員之輔導策略。
6. 個案學生畢業或轉學時，學校可進行轉銜，以利輔導工作之延續。
7. 各校校內增置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駐站或支援者，優先以校任專業人力為主；視個案問題倘有需其他專業人力介入協助者，如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則依校內個案轉介流程，檢具個案關懷相關表件轉介會議記錄等，依規定免備文進行特殊個案專案申請。

十、新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修正（修法中—未來規劃方向修正摘要—實際運作以函文學校公告後實施）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

（二）修正要點摘要：

1. 資源班之教師員額，國民小學每班編制專任教師二人、國民中學每班編制專任教師三人，本局依學校服務學生人數與人次、服務績效及區域特教資源平衡等因素置教師員額，並得依年度教師員額總數調整。

每名資源班教師以服務學生六至十二人為原則；超過或未達每名教師服務人數上、下限者，得增、減置教師員額。

前項服務學生人數之計算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鑑輔會核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本局指定支援或巡迴輔導之他校學生人數計，並以每年三月一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資料為計算基準。

2. 資源班各領域（學科）之教學，應優先由具備該領域（學科）教學專長之資源班教師或兼任教學人員授課。資源班教師未具該領域（學科）教學專長，每學年應接受該領域（學科）研習至少八小時。

前項所稱領域（學科）教學專長，係指修習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或學科專業知能相關學分至少三學分，或修畢本局辦理之領域（學科）教學工作坊課程並持有研習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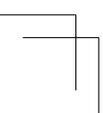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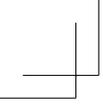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資源班教師應參與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第四點所列單位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每學年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其中領域（學科）教學研習時數至少六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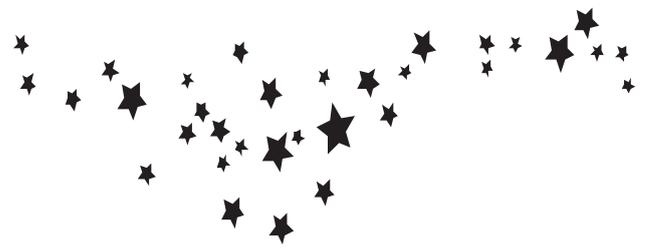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3. 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及服務人次之規定如下：

- (1)專任教師及導師每人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國民小學十九節、國民中學十六節，每節分鐘數比照普通班。因排課需要而每節分鐘數不足時，得合併各節分鐘數計算。如跨教育階段授課，其授課節數以該教師總授課分鐘數除以編制所屬教育階段之每節分鐘數換算。

- (2)每名教師每週最低直接教學節數，國民小學十七節，國民中學十四節；最低服務人次六十人次。

- (3)每名教師應依學生需要，提供其在普通班學習之各項入班協助或訓練，每週以二節計，包括：學習情形之觀察評估與討論、教師諮詢、協同或示範教學、協助突發事件處理、班級宣導、參與相關專業服務、行為介入方案實施示範、學生助理人員訓練、家庭訪視，以及科技輔具使用訓練、評量調整方式練習、獨立學習指導等工作。前述工作得合併整學期服務時間計算，每學期至少四十節，並應確實記錄服務內容與時間於服務紀錄表。





2-5

社會教育科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社會教育科	報告人	何茂田
		職 稱	科長
<p>壹、 宣導事項</p> <p>一、 童軍教育</p> <p>(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童軍教育發展計畫(103-104年)。</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童軍人力培訓方面：請鼓勵學校人員積極參加童軍知能訓練，以厚植童軍人力；學校另可邀集學校志工及家長參與童軍各項訓練，擔任童軍團幹部或服務員，以利童軍教育之推展。 世界大露營於今(104)年7月28日至8月8日於日本辦理，本市計有36位學生及21位服務員參與；2年辦理1次全市大露營將於105年7月辦理。 校校有童軍：本市推動校校有童軍政策，經各校積極推動，102年完成公立國中部分，103年公立高中職亦已達標，104年將完成公立國小校校有童軍目標，請各校提供相關資源，協助鄰近國小辦理童軍推展相關事宜。私立學校亦鼓勵積極成立童軍團，並參與各項活動，以推廣童軍教育理念。 <p>(三)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各校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時，可請童軍團協助幫忙，並請各校童軍加入世代志工的行列，彰顯童軍服務精神。 各校辦理童軍活動時，可依活動需求選擇使用本市童軍龜山營地、石碇高中營地及板橋國中營地。 104年國小校校有童軍目標已完成161校，仍有44校未完成童軍3項登記，請務必於本(104)年度完成。 <p>二、 語文競賽</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北市104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新北市104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0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市104年語文競賽九大分區賽訂於9月11日至9月22日舉行，學生組報名 			

自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止，教師組及社會組報名自 6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止，請各校儘速於期限內向各分區賽承辦學校辦理報名。

2. 本市 104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訂於 10 月 3 日假八里國小舉行，各族語各項各組報名日期將發文通知，請各校依限完成網路報名，並列印紙本用印，寄至八里國小教務處。
3.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組朗讀稿（閩南語各組、客家語各組、原住民族語學生組、國語高中組）、各組演說題目（閩南語學生組、客家語學生組、原住民族語教師及社會組）俟教育部核准後再行公布。

三、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暨 105 年全國金安獎評鑑

（一）依據：新北市執行第 11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評鑑對象及分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市轄各國中小。
2. 評鑑方式及期程：104 年 4 月 15 日完成各校自我評鑑、本局聘請交通局、教育相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代表及歷年評鑑優等學校校長組成評鑑小組於 5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至受評學校進行複評，受評學校為績優之報告將送交教育部角逐 105 年全國金安獎。
3. 105 年全國金安獎推薦學校：
 - （1）國小組：二重國小、重陽國小、中正國小、新和國小、後埔國小、莒光國小、榮富國小、富興國小、景新國小、錦和國小
 - （2）國中組：三多國中、樟樹國中、瑞芳國中、平溪國中、正德國中、淡水國中
 - （3）高中組：清水高中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 104 年 7 月中旬函頒之本市評鑑計畫結果辦理輔導與改進。

四、藝術教育月

（一）依據：

1. 本市藝術教育中程計畫。



2. 藝術教育月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教育局擇定每年 10 月份為新北市的藝術教育月，從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出發，擴及到本市發展出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以一整個月嘉年華會之形式，將藝術元素套入活動規劃中，讓眾多參與民眾能感染更多藝術氣息與元素，達到寓教於樂的境地。
2. 104 年度的藝術嘉年華活動，除延續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的活動，今年新增「戲起樂揚」藝文聯展，以傳統藝術為展演主題，同時也辦理教學觀摩及交流體驗活動，讓參與的師生經由各項藝術體驗互動，灑下藝術的種子，展開新北藝術的發展遠景，提升整體藝術教育之知能。

(三) 配合事項：預計辦理「藝才能舞林大會」、「意典詩藝詩歌朗誦大賽」、「藝術教育嘉年華」、「藝術教育論壇暨教學觀摩」等活動，敬請鼓勵所屬團隊及具有藝術才能班學校踴躍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五、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本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將於 104 年 9 月將進行訪視追蹤，並於 10 月結合藝術教育嘉年華辦理成果發表。
2. 105 年度藝文深耕計畫申請說明會預計本(104)年 11 月初辦理。

(三) 配合事項：

1. 請獲補助的學校派員參加藝術教育嘉年華成果發表，並規劃各校藝術特色成果。
2. 請各校派員出席計畫申請說明會並積極申辦 105 年度計畫。

六、美感教育

(一) 依據：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至 107 年)

(二) 內容：

1. 104 年度教育部將辦理中等學校教師美感教育研習，精進各校藝術專業知能。
2. 本市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課程種子學校共有 4 所學校參加：中和國中、二重國中、秀峰高中、金山高中。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利用各項會議宣導美感教育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站 (<http://ed2013.media-net.com.tw>)，並鼓勵教師參與相關研習及使用網站豐富的教學資源。
2. 請每校至少派 2 位教師參加中等學校教師美感教育研習。
3. 請高中設有美術資優班及國中設有美術藝才班的學校每校薦派 1 位老師參加美感教育實驗課程種子教師社群，以提升美感教育的專業知能，同時可利用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資源。

七、各項藝術競賽

(一) 依據：新北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新北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新北市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本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自 104 年 11 月起分四區辦理市賽，並擇優參加全國決賽，實際辦理日期及實施計畫將於 104 年 9 月底前函知各校。
2. 本市學生美術比賽自 104 年 10 月起分五區辦理市賽，並擇優參加全國決賽，各區承辦收件學校將於 8 月底公告實施計畫後函知各校。
3. 本市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預計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實際辦理日期及實施計畫將於 104 年 8 月底前函知各校。
4. 本市學生舞蹈比賽預計於 104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辦理，實際辦理日期及實施計畫將於 104 年 10 月上旬函知各校。

(三) 配合事項：為保障本市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八、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一) 依據：

1. 新北市 104 年五安服務方案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
2. 新北市 104 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

(二) 內容：

1. 自 104 年 1 月份起，教育局積極媒合學生世代志工至本市各區的銀髮據點進行



服務學習，至104年5月份，共媒合全市28區超過70個據點，參與學校有華梵大學、金山高中、漳和國中、德音國小等78所學校，學生志工計7,476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達7,798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17,894小時。

2. 104年度擴大推動「新北市104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結合本市國中學生每學年服務學習6小時需求全面推動，高中(職)和國小學生持續鼓勵參與本專案。國中全校規模150人以下，每學期至少服務100小時，150至500人規模每學期至少服務150小時，500至1000人規模每學期至少服務200小時，1000人以上規模每學期至少服務300小時，關懷照顧社區銀髮據點老人，預計104年度服務總時數達36,000小時。
3. 為使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能以在地社區為出發點，就近進行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本局已委請本市30所樂齡學習中心擔任種子學校及銀髮聚點，請各校主動聯繫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媒合推動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4. 本(104)年度本市童軍宣示成為世代志工，積極投入世代志工服務學習行列。

(三) 配合事項：

1. 請本市高中(職)、國中每月2日前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成果填報，填報資料請提供完整參與學生人數、服務高齡長輩人數、服務聚點及服務動內容，並提供2至4張活動照片。
2. 本計畫於第一次進行服務前需先進行懂老訓練，高中(職)學校由衛生局派講師進行懂老訓練；國中及國小由各校種子教師在校進行3小時懂老課程。
3. 本(104)年度結合童軍教育推廣世代志工，請各校童軍團積極安排各項世代志工服務活動，請列入各校童軍例行活動之一。

九、特色學校

(一) 依據：

1. 教育部103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國教字第1030130796號函。
2. 新北市「新北之星」特色學校徵選計畫。

(二) 內容：

1. 104年度新北之星特色學校評選：
 - (1) 本案本(104)年度開始納入高中職學校辦理，並已於104年4月完成評選。
 - (2) 特優學校提列為104年度新北之星特色學校，名單如下：及人高中、永平高中、中和高中、大觀國中、漳和國中、貢寮國中、有木國小、插角國小、

橫山國小、米倉國小、石碇國小、建安國小、雲海國小、大坪國小、昌福國小、介壽國小、十分國小、平溪國小、德音國小、猴硐國小、新泰國小、北新國小、九份國小、雙溪國小、老梅國小等 25 校。

(3)優等：崇光女中、尖山國中、義學國中、秀山國小、崁腳國小、崇德國小、中信國小、瓜山國小、野柳國小、成福國小、育英國小、重陽國小、安坑國小、吉慶國小、興華國小、貢寮國小、福隆國小、深坑國小、菁桐國小、中山國小等 20 校。

(4)甲等：格致中學、石門國中、青山國中小、中角國小、金美國小、義學國小、金山國小、育林國小、鼻頭國小、龜山國小、五華國小、忠義國小、和美國小、上林國小、瑞平國小、乾華國小、福連國小、長坑國小、中泰國小、新興國小等 20 校。

2.104 年度「新北之星教育 111」特色學校徵選

(1)本案業於 104 年 5 月辦理完畢。

(2)特優 20 校將於年底前完成輔導及認證，名單如下：大觀國中、石碇國小、平溪國小、吉慶國小、插角國小、福隆國小、雲海國小、新泰國小、秀山國小、東山國小、興華國小、義學國小、鼻頭國小、福連國小、橫山國小、上林國小、龜山國小、五華國小、中角國小及育英國小。

(3)優等：長坑國小、更寮國小、嘉寶國小及三多國小等 4 校。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積極規劃課程營造學校特色，參加特色學校相關甄選。

十、個人資料保護

(一)依據：本局 104 年 6 月 17 日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案號：話 1040617172）。

(二)內容：邇來頃獲坊間補習班常利用電話大肆轟炸招生並知悉學生個人資料，致學生家長質疑業者透過「特殊管道」非法取得個人資料，並嚴重影響生活品質，造成困擾。

(三)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宣導，避免將個人基本資料於網路上流傳、於辦公室瀏覽非公務網站、誤將電腦中所有資料開放與所有人下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免誤蹈法網。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建構高齡者學習體系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二)內容：

1. 為提供中高齡者學習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規劃以研發教材、培植專業人員



及志工，並結合社會資源深耕社區中高齡教育工作，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學習文化，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本局自 97 年起陸續完成新莊區新泰樂齡學習中心等 27 所。

2. 本(104)年度擇定本市石門區石門國小、貢寮區澳底國小及五股區德音國小等三校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合計於本市 28 行政區設置 30 所樂齡學習中心，逐步建構完善高齡教育體系。
3. 結合本市終身學習輔導團樂齡教育組辦理分區輔導，指導與協助各樂齡學習中心推展樂齡學習課程，並辦理志工初階及特殊訓練以組織經營樂齡志工團體，強化樂齡學習中心發展。
4. 利用樂齡學習課程結合「世代志工」概念，宣傳並組織樂齡學習中心的學員與志工成為世代志工，並深入在地社區進行高齡長者服務，發揮服務與照顧的能量，並引導長輩儲備活躍老化的能量。

二、推廣樂齡閱讀學習活動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為推廣樂齡閱讀，促進高齡長者培養持續閱讀習慣，並提供樂齡學員自組團體學習空間及環境，本局業完成淡水區樂齡中心(淡水國小)、新店區樂齡中心(安坑國小)、永和區樂齡中心(網溪國小)、中和區樂齡中心(復興國小)、新莊區豐年樂齡中心(豐年國小)、坪林區樂齡中心(坪林國小)、瑞芳區樂齡中心(瑞芳國小)等 7 校樂齡閱讀專區設置，以強化終身學習習慣，進而充沛活躍老化的動能。
2. 本(104)年度擇定本市明志國小等 8 所樂齡學習中心設置樂齡閱讀專區，提供適合高齡長者使用之書籍及閱覽設備，持續鼓勵樂齡學員成立讀書會及戲劇表演等自主學習團體，並透過戲劇表演、手偶劇團等展演活動，推動代間教育，並辦理 1 場樂齡成果發表會。

三、辦理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2.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星期六、日及一）於本市新北高中及五華國小舉行，競賽場地安排如下：
 - (1) 新北高中場地：
 - A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演說、朗讀項目。
 - B 寫字、作文、國語字音字形、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項目。
 - (2) 五華國小場地：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項目。
 - (3)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開、閉幕預定於新北市新莊體育館舉行。
3. 感謝以下學校全力協助籌辦競賽各項工作：

新北高中、三重高中、鶯歌工商、南強工商、中平國中、明志國中、頭前國中、新泰國中、新莊國中、碧華國中、頭前國小、新莊國小、五華國小、新泰國小、明志國小、重陽國小、蘆洲國小、丹鳳國小、光復國小、德音國小、永福國小、廣福國小、八里國小、金美國小、中信國小、榮富國小、鶯歌國小、昌平國小、安和國小、北新國小、南勢國小、長安國小、豐年國小、民安國小。

四、推廣童軍教育

- (一) 本局業已成立童軍教育委員會，下設執行小組，分設課程教材發展組、營地經營管理組、活動推廣組、國際及縣市交流組、資源開發組及社區暨組織發展組。
- (二) 童軍委員會以每半年召開 1 次，執行小組以每季召開 1 次為原則。
- (三) 104 度童軍執行小組重點工作如下：
 1. 課程教材發展組：分課程教案、推廣課程及實務運作手冊 3 方面加強規劃辦理。
 2. 營地經營管理組：建立營地規劃、場地租用辦法機制，並結合活動組，辦理童軍活動。
 3. 活動推廣組：月召開全市大露營工作小組協調會，訂定活動日期、進行工作及場地協調；結合營地規劃攀岩、踏踏車等戶外體驗活動。
 4. 國際及縣市交流組：邀請國際童軍參與 105 年全市大露營活動。



5. 資源開發組：辦理本市團長及服務員主題式研習或訓練，進行本市團長及服務員體驗教育增能課程。

6. 社區暨組織發展組：本市天鷹團及思源團為純社會團，其他社區團為結合學校發展之複式團，請社區團跨校協助新成立童軍團運作及童軍相關活動。

(四) 105 年度全市大露營訂於 105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於正德國中賢孝校區及聖約翰大學辦理，請各校預先準備及參與後續報名事宜。

五、辦理新北市第 2 屆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原則

(二) 內容：

1. 今年度藝術教育貢獻獎計有大觀國小等 12 個單位提請審查；個人獎項部分則有集美國小吳望如校長等 20 人提請審查。

2. 評選結果

(1) 績優學校獎：

A. 高中職組：復興商工、竹圍高中。(推薦教育部)

B. 國中組：中和國中、漳和國中。(推薦教育部)

C. 國小組：中山國小、米倉國小(推薦教育部)；板橋國小、橫山國小、中角國小。

(2) 績優團體獎：新北市國教輔導團-藝文領域小組。(推薦教育部)

A. 教學傑出獎：成福國小謝基煌主任、復興商工歐紹合老師(推薦教育部)；崁腳國小林玉龍老師、積穗國小陳秋瑩老師；桃子腳國中小林怡如老師。

B. 活動奉獻獎：集美國小吳望如校長、中和國中吳靜美老師(推薦教育部)；大觀國中顏學復校長、長安國小施茂智主任、屈尺國小陳靜宜主任。

C. 終身成就獎：陳瑞清老師、張福里老師(推薦教育部)；復興商工王志誠校長。



2-6

學生事務科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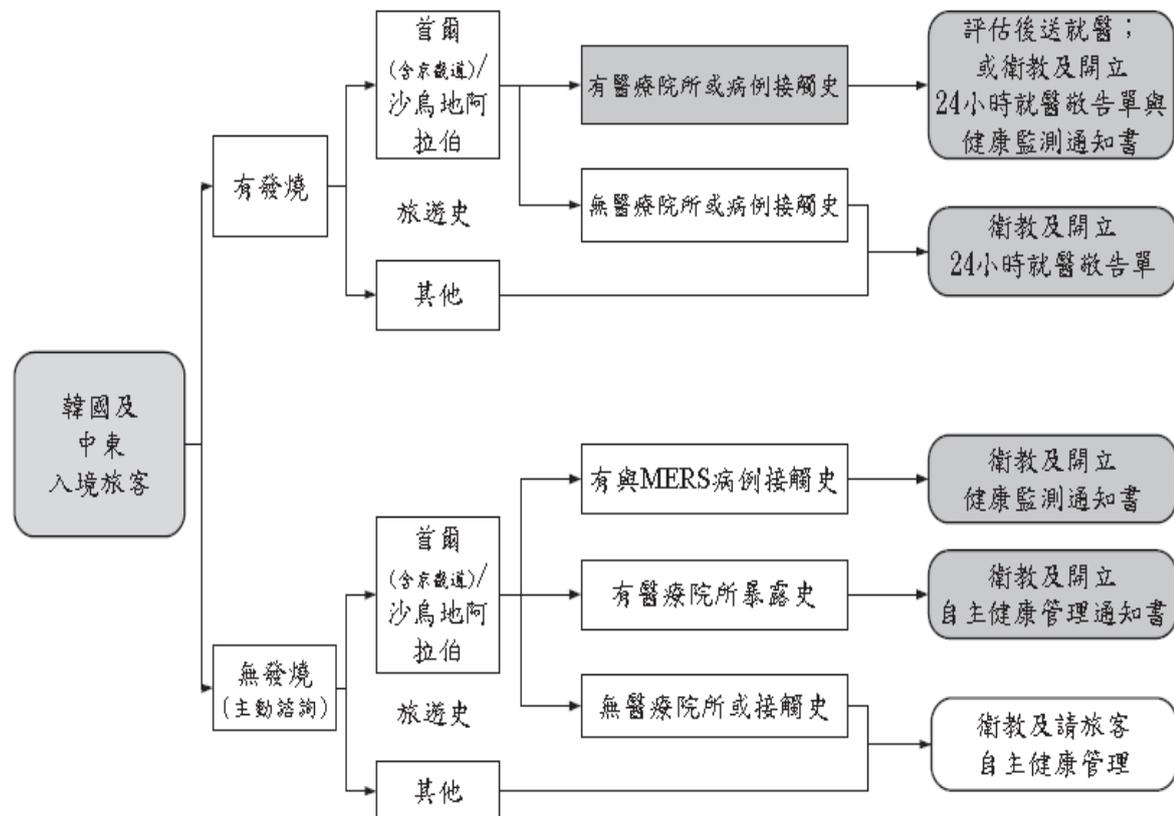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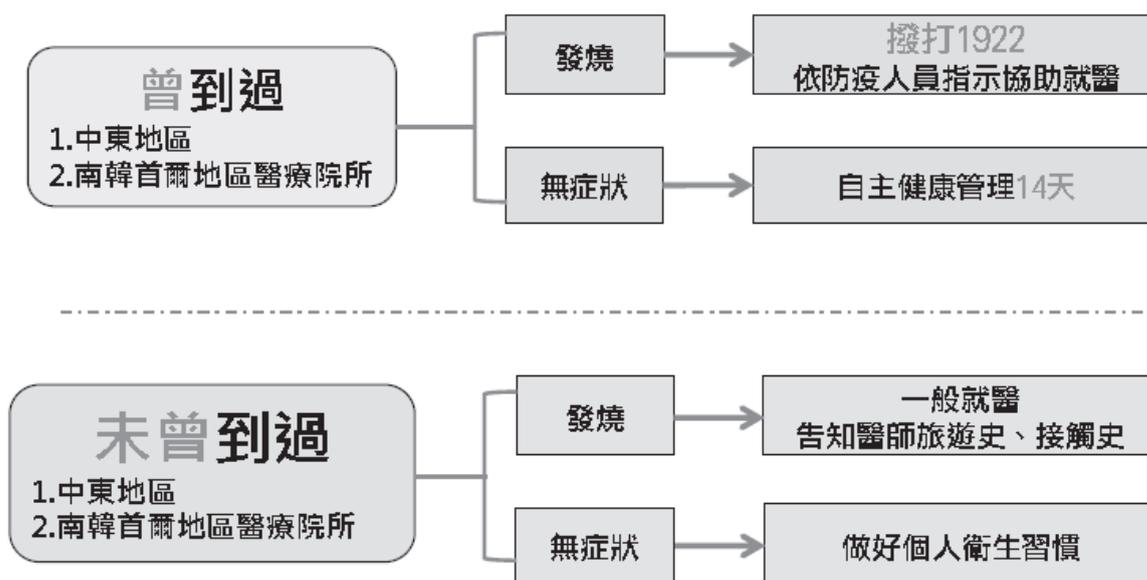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學生事務科	報告人	顧燕雀
		職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p> <p>(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60879 號書函。</p>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已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應變計畫」，其內容規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MERS-CoV 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及「各級學校因應 MERS-CoV 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請學校定期檢視校內各項整備情形，並依疫情嚴重程度調整檢視頻率，目前我國無任何疫情時，採以每 2 週定期檢視 1 次，倘有疫情時，採以每週定期檢視 1 次。 2、請學校掌握來自中東、南韓來臺交流之外籍教職員工生(學位生、華語生、短期研修生及其他文教交流人士)人數，並指派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落實相關防疫衛教宣導，並依據疾病管制署所定「自 MERS 流行地區入境旅客之檢疫處置流程」給予衛教單張。如有疑似 MERS-CoV 感染症狀者，為減少就醫時感染風險，請通知衛生單位協助就醫，並立即戴口罩，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接觸史及居住史。 3、請提醒赴疫情流行地區教職員工生避免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避免前往當地醫療院所，並養成勤洗手、戴口罩等良好衛生習慣。返國後亦依「自 MERS 流行地區返國防疫處置流程」執行各項。 4、學校如有疑似 MERS-CoV 感染症狀之教職員工生，請務必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系統通報，並同時以電話通知本局學生事務科。 			

自MERS流行地區入境旅客之檢疫處置流程



自MERS流行地區返國防疫處置流程





二、營養午餐供應有機及吉園圃蔬菜

(一) 依據：本市營養午餐政策。

(二) 內容：

1、中央餐廚學校

- (1) 國小每週二食用、國高中職及部分國小(廣福、昌福、莒光)每週四食用有機蔬菜。
- (2) 各校如於有機蔬菜供應日訪廠時，應核對有機蔬菜之包裝、標示、重量及是否獨立烹煮有機蔬菜。另各校以餐廚廠商提供之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有機蔬菜出貨單，作為有機蔬菜菜餚來源為有機蔬菜之證明
- (3) 104學年度午餐採購契約書已將廠商向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洽購吉園圃蔬菜之支付單價修訂為新臺幣2元/100克。
- (4) 有機蔬菜可能出現較多之菜蟲情況，請各校協助宣導師生有機蔬菜不使用人工農藥、環保栽植之觀念，並針對有機蔬菜菜蟲記點能審酌辦理。

2、自立午餐學校

- (1) 有機蔬菜部分改為由各校與農業局評選合格供應商或農友簽訂供應契約，與果菜公司簽訂貨款代收代付契約，供應契約範本將另函通知，有機蔬菜貨款代收代付契約併入吉園圃供應契約一起簽約，另自104年1月起不須提報有機蔬菜計畫申請書或成果報告。
- (2) 各校與供應商或農友訂約價格為都市區學校每台斤45元(每公斤75元)，偏遠型學校每台斤48元(每公斤80元)為上限，各校應付予果菜公司款項為每台斤12元(每公斤20元)。
- (3) 因應農業局到校抽查有機蔬菜品質，如學校接獲次日該局將前往學校查訪之訊息，請務必於隔日進行未烹煮之有機蔬菜留樣，供其採樣。
- (4) 吉園圃蔬菜訂購及付款方式維持不變，相關蔬菜品項定期函知學校，目前除小葉菜類吉園圃蔬菜外，新北果菜公司已於104年5月起新增吉園圃絲瓜、吉園圃烏殼綠竹筍等品項，未來將提供各校更多樣化選擇。

三、學校午餐食品追溯來源登錄

(一) 依據：食品追溯雲端服務建置及推廣計畫—新北市政府食品雲執行計畫。

(二) 內容：

1、食品雲系統已於103年2月10日已正式上線，請放置於各校網頁午餐專區以供家長查詢食材資訊。

2、本市食品雲相關欄位登錄時效

(1)中央餐廚學校：盒餐工廠自104學年度起已改為11時完成登錄作業，請每日上網確認廠商是否依合約確實登載，並記錄於中央餐廚學校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若有任何造假及異常狀況，除回報本局知悉外，如經勸導無改善者應記點罰款。

(2)自立廚房學校務必配合於每日下午2時30分完成登錄，並於隔2日下午5時前完成新增、修改、刪除作業。

(3)改版後的食品雲系統可看到當日及之前的菜色及各項食材資訊，其餘只能看到午餐內容。

3、重申關於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已全面上線，請各級學校(含私立)要求業者登錄當日供餐食材資料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若未於時間內登錄或有故意登錄不實之情事，則記點處理，另請另自立廚房學校每日將午餐菜色及食材來源等資訊上傳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可預先上傳)，本局每日查核各校登錄情況，請各校務必配合執行，並請指定相關人員擔任職務代理人，以避免發生未依規定登錄之情事。

4、倘於操作上有任何問題皆可洽詢衛生局(2257-7155分機1337柯先生)或本局承辦人，操作手冊及教學影片可至資策會教育訓練網站<http://175.98.115.58/>下載，資策會客服專線：(02)6607-2122 客服信箱：catering @iii.org.tw。

四、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 依據：教育部103年7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8601A號函。



(二) 內容：

- 1、設有廚房之學校，請確實依以下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辦理：
 - (1) 要洗手：條理時，手部要清潔，傷口藥包紮。
 - (2) 藥新鮮：食材要新鮮，用水要衛生。
 - (3) 要生熟食分開：生熟食器具應分開，避免交互感染。
 - (4) 要澈底加熱：食品中心溫度應超過70度。
 - (5) 要低溫保存：保存低於7度，室溫下不宜久置。
- 2、請確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每日應填具「新北市各級學校午餐衛生驗收自立管理檢核表」。
- 3、中央餐廚學校應查訪團膳廠商，配合本局規劃之午餐監廚制度，每週安排1校相關衛生管理人員及家長代表，至各校相同供應午餐之廠商，進行中央餐廚廠房查核作業，以確保食材及製程安全無虞。
- 4、因涉及衛生安全及媒體關切之重要事件，請務必落實校安通報並立即通知本局承辦人員。
- 5、請中央餐廚學校確實審核每個月菜單，避免使用高油、高脂或高澱粉類食品做為特餐菜色，吸引學生選餐，亦不得提供奶茶作為午餐菜餚。本局已於104學年度午餐契約新增「業者提供之菜單字體及字形應統一，不得反白、加粗及放大，或使用特殊字形、符號及圖形」該項條款。
- 6、因涉及食品衛生安全問題及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務請各校避免要求廠商提供「冰」或「涼」的甜湯或甜品。

五、午餐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一) 依據：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二) 內容：

- 1、各校若有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請務必依「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即時通報本局，且應依「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第16條有關契約暫停執行及恢復履約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2、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相關留樣成品均應妥善保留供本府衛生局採

樣，不得由供餐廠商攜離學校或自行送檢，以確保食品中毒案件調查時效及相關原因事證之釐清，如違反將逕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請各校配合以免觸法。

六、學校餐飲衛生管理督導人員

(一) 依據：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學校衛生法」辦理。

(二) 內容：

1、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前項督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2) 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

(3) 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

(4) 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教育、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

2、依上述規定，各校應派請符合規定之人員擔任辦理餐飲衛生業務督導人員，如學校督導人員未具營養師資格或相關科系資格者，應參與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經認可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持有證明，方合於規定。

七、早餐補助—「幸福晨飽」計畫

(一) 依據：幸福晨飽計畫

(二) 內容：

1、學校選擇利商店早餐券方式，係由廠商依據合約所定套餐組合提供學生兌換。針對套餐組合內容、兌換方式及使用期限，請確實轉達學生家長知悉，避免造成兌換品項之誤解。

2、領取之便利商店早餐券皆不得轉售、轉讓或丟棄，如經查證屬實，將會取



消申請資格，請確實轉達學生及家長知悉，並請協助關心學生實際用餐情形，若學生已有其他餐費補助來源或需協助原因已消失，即不得申請本項補助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 3、早餐券係為有價證券，各校應妥善保管，每次發放份量不得超過 1 個月，避免學生遺失；另外因部分學校繳回餘券數量龐大，各校應以弱勢學生實際數量填報，如不足請另外申請，以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兌換率低落之情形。
- 4、各校應建置早餐補助印領清冊及學生申請名單，發放時應登載流水編號，本局 104 年 10 月將再次調查各校受補助弱勢學生人數，倘有需新增部分，屆時將進行早餐券新增發放作業。
- 5、各校每月至少一次至合作之超商、早餐店、合作社或自立廚房進行訪查，並填寫訪查紀錄表，發現缺失請研議改善或提報教育局協助處理。
- 6、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1 月期間早餐券得標廠商為全家便利商店及來來(ok)便利商店，請各校協助宣導新學期套餐組合，俾利學生兌換餐點。另為避免餐券截止日附近出現集中兌換潮而有餐券逾期及品項不足情況，請學校向學生加強宣導每日應按時兌換餐券，以達補助目的。
- 7、符合早午餐補助資格學生，請學校確實評估該生是否需接受補助（二度把關）及研議處理具爭議個案之審核認定流程，以達補助資源的審慎利用。

八、合作社食品販售規範及營運

(一) 依據：本府104年5月6日新北府教學字第1040641380號令。

(二) 內容：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食品之販售，需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
- 2、本市學校與委外廠商簽訂合約約定事項，應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登載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如有異動亦同。

- 3、國中合作社販賣食品，自102學年度起需符合董氏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校園食品，104年度最新董氏基金會認證之校園食品，請各國中小逕至董氏基金會網頁下載「校園食品通過名單」(預定104年8月公佈最新版本)，開學前務請檢核合作社品項是否符合規定，曾為通過名單之商品如經刪除，即不得再販售，請各校注意。
- 4、已修正新北市校園食品規範執行情形檢核表、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請各校依新版本每週至少檢核1次。
- 5、建請合作社自營學校，朝委外經營方向規劃辦理。已委外經營者，並請確實依據「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6、合作社食品陳列及擺放注意事項：
 - (1)倉庫：離地離牆放置。
 - (2)冷凍庫：冷凍溫度需 $\leq -18^{\circ}\text{C}$ ；食材須完整包覆，外包裝紙箱不得置入。
 - (3)冷藏庫：冷藏溫度需 $\leq 7^{\circ}\text{C}$ ；食材須完整包覆，外包裝紙箱不得置入。
 - (4)貨架陳列：拆箱陳列；依有效期限先進先出。
 - (5)熟食：溫度需 $>65^{\circ}\text{C}$ ；當日食用完畢。

九、104年9月9日國民體育日「一起參加奧運吧！」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5月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40012631號函辦理。

(二)內容：

- 1、國民體育法第3條規定：「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並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在國民體育日規劃推動組織內員工全民健身活動。」為配合國民體育日強化宣導運動觀念，增進學生運動參與機會，激發運動風氣，並維護我國傳統固有民俗體育，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於103年度首度辦理「國民體育日全臺學生跳繩串聯暨創金氏世界紀錄活動」，並成功於去(103)年9月9日假新莊體育館以597人次締造

相繞繩單人跳(Double Dutch Style)的跳繩金氏世界紀錄。

2、教育部體育署於 104 年 4 月起正式推動「大跑步計畫」，規劃以「零存整付，累計里程，快樂跑步，儲蓄健康」之樂趣化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於 4 月 14 日邀請董氏基金會共同辦理「Run For Fun，Run For Happy」樂跑大富翁記者會，邀請 10 所合作學校宣示參與大跑步計畫系列活動，期引導學生於晨間、課間、課後或假日動起來，時時運動，處處運動。

3、本市配合體育署於 104 年度國民體育日辦理「一起參加奧運吧！」活動，以 Fun、Fitness 及 Friendship(3F)為活動主軸，邀請本市 16 所學校學生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以零存整付方式累計跑步里程數，攜手邁向巴西里約熱內盧（直線距離 18,470 公里），營造與我國優秀選手共同參與 2016 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氣氛。另為配合旨揭活動，規劃本市各級學校當日活動方式如下，請各校預為規劃：

(1)活動日期：104 年 9 月 9 日各校上午晨間及課間時段。

(2)活動地點：各級學校校園。

(3)活動對象：各級學校學生。

(4)活動方式：15-20 分鐘，以全校或學年或班級(各校自行規劃)為單位，共同完成各校自行訂定的里程數。

十、水域安全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40003286B 號函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辦理。

(二)內容：

1、自 5 月份起至 10 月份止，為水域安全宣導月，請於學期中之每週五時段或特定時令節日，由班級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

2、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利用各種管道對學生說明，如暑期輔導、返校日等集會方式，並利用學校網站、公布欄、LED 面板、簡

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對學童及家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提醒遠離激流、勿前往危險水域(如本市南、北勢溪、新店、烏來山區野溪、沙崙海灘、大豹溪、三峽河及桃園大圳、永安漁港、新竹內灣、嘉南大圳、臺南黃金海岸、高雄市蚵仔寮漁港、花蓮秀姑巒溪、金門后湖海灘等)，並建議實地演練，以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及技能傳達學生，相關內容檔案可以至「游泳 121 網站」下載。

- 3、學校應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及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建立學校「**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相關資料夾，確實執行及訂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參考處理流程**」，並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教學中及進行防溺、救溺演練，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 4、如遇有溺水意外發生，除依據前開參考處理流程辦理外，並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同時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

十一、校園運動遊戲器材檢核

(一)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二) 內容：

- 1、確實了解遊戲器材管理流程及要領，並確實依管理檢核表檢視學校器材之情形。
- 2、每學期開學前，檢測結果(檢核表)留校備查，另學期中需指派專人定期檢視，不符合規定部分應封鎖且暫停使用，並立即進行改善，倘無法由校內經費處理部分建請備妥改善計畫報局研議辦理。
- 3、請各校每月定期檢視，有修繕或更新之需求，請備妥改善計畫報教育局研議辦理。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推動學生健康檢查



(一) 依據：新北市 104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二) 內容

- 1、本局每年提報中央對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適用對象均含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為維護學生權益，各校應確實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故請公私立一、四、七年級學生（含補校、進修部）務必參與本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校不得額外向學生收取學生健康檢查費用。
- 2、每位學生健康檢查時均需持健康紀錄卡進行，醫院無需多列印一份報告給護理師黏貼；本市高中職健康檢查費用不含印製學生健康卡費用，請學校勿額外要求廠商提供。
- 3、學校護理師應於健檢確診後，將學生之特殊異常疾病（如心臟疾病、糖尿病、疝氣、法定傳染病）轉達導師及體育老師等相關教學人員，以利衡酌學生身體狀況，實施適當教學。
- 4、為維護健檢品質，請學校與醫院加強溝通，建議健檢當場立即與醫院溝通改善，倘有記點單建議與改善建議單，請同步給承辦學校江翠國小彙整。
- 5、請確實辦理健檢異常學生複檢追蹤輔導，通知家長配合進行複檢作業，加強視力、齲齒、尿液篩檢異常之學生，應請家長協助陪同就醫追蹤之執行，篩檢異常就醫率應達 95% 以上。針對特殊疾病個案，務必實施個案管理。

(三) 配合事項

- 1、各校應組成健檢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學務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總務主任、教師代表及家長志工，負責檢核得標廠商辦理學生健檢工作情形。
- 2、各校於實施健康檢查後，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另行通知)至教育部建置之「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完成上傳作業並確認無誤。
- 3、篩檢異常就醫率應達 95% 以上，請協助提醒家長落實複檢矯治。

二、推動學校健康促進

(一) 依據：本市104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口腔保健

(1)請本市各國高中將學生餐後及早起、睡前潔牙執行情形列入聯絡簿等加強宣導，強化學生及家長重視口腔保健議題，並請落實執行午餐餐後潔牙工作及記錄，持續食後潔牙及多喝白開水、減少含糖飲料攝取之宣導。

(2)暑假期間已辦理國中健康領域教師及新任衛生組長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教師專業培訓，開學後請安排參加研習老師向全校報告，以發揮種子教師培訓之目的。

2、菸癮防制

(1) 請學校加強與社區商店結盟，拒賣菸品給青少年。

(2) 請各校善用戒菸種子教師協助學校辦理戒菸班，輔導學生戒菸。

3、視力保健

(1) 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請本市各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包括投影機、電子白板、液晶顯示器、行動載具等）進行教學時注意以下事項：

A. 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

B. 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

C. 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需符合 3010 原則（螢幕注視每 30 分鐘休息 10 鐘）。

D. 字體大小：停止畫面教學時，螢幕字體大小至少 5 公分正方〈字體應至少 28 號以上〉。

E. 照明：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其餘桌面照度仍至少 350 米燭光（LUX）。

F. 距離：使用大型電子設備教學時，第一排距離螢幕至少 2 公尺，並應定期調整學童座位。

(2) 請加強宣導學生正確坐姿、寫字正確握姿、書包盡量不要放在座椅上等影響視力之行為。



(3) 請持續落實執行下課教室淨空、走出戶外；並鼓勵戶外活動時戴帽子。

(4) 做好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危險群個案管理，並定期追蹤就醫情形。

(5) 104 學年度起辦理學童護眼專案，實施方式：2 年級學童自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持護眼筆記至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接受完整視力檢查。

4、健康體位

(1) 持續推動85210策略，並結合每週運動150，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2) 針對體位異常學生（含過輕及過重、肥胖）實施營養教育及開設活力班，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5、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鼓勵學校踴躍參加，本屆評審指標為10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情形。

6、健康教育教師專業進修規定

(1) 請各校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師，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2)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每班導師（未教授健康課程者不列入）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3) 本項進修人數比率列入統合視導項目，煩請各校規劃學年度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時，務必將本項研習要求列入考量。

7、AED安心場所認證上未完成之學校，請於104年底前，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認證實施計畫完成認證。

三、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一) 依據：新北市 104 學年度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整體方案

(二) 內容

1、104 學年度各校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目標值為 60%、上傳率及護照使用率應達 100%。

2、103 學年度各學習階段體適能成績如下：

- (1)平均通過率為 61.66%(國小 65.31%、國中 61.84%、高中職 56.06%)，較上年度 58.24%提升 3.42%。
- (2)平均上傳率 97.51%(國小 98.72%、國中 97.94%、高中職 95.89%)。
- (3)平均護照使用率 39.09%(國小 62.88%、國中 36.75%、高中職 17.63%)。
- (4)四項以「坐姿體前彎」及「心肺耐力」未達 PR25 所佔比率最高(如下表)，可逕行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建議處方」循序漸進，提升該項身體表現素質，並應將健康體適能四項核心概念適度融入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當中。

學層	僅「坐姿體前彎」未達		僅「仰臥起坐」未達		僅「立定跳遠」未達		僅「心肺耐力」未達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國小	5993	5.97%	5361	5.34%	3439	3.43%	5927	5.91%
國中	8879	7.62%	4710	4.04%	6389	5.48%	7613	6.53%
高中職	5671	6.72%	2858	3.89%	4929	6.71%	6106	8.31%

- 3、有關體適能檢測部分，每學期應各實施 1 次，並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完成檢測成績上傳至體適能網站，並針對上傳資料進行檢核，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如因場地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報經本局核備。

- 4、體育署健康體育護照(網址 <http://passport.fitness.org.tw/>)，係記錄個人求學階段的身高、體重的成長軌跡、體適能表現及游泳能力，並可透過自我評量，瞭解個人衛生保健實踐情形，請各校融入相關課程實施，指導學生妥善利用。

(三) 配合事項

請各校持續關注學生健康體適能情形，落實每日規律運動，從課程教學及生活作為起步，達成 104 學年度體適能通過率達 60%之目標、上傳率為 100%之目標。

四、普及化運動

(一) 依據：本市 2016 運動樂活月總體計畫。

(二) 內容：



1. 為使國中、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尤其是讓不愛運動的學生以班運動風氣，而非以競技為目的，推展普及化運動，引導學子找出自己喜愛的運動種類，終身愛運動的理念。並藉由班級團體活動，凝聚團隊士氣，展現團隊合作、超越巔峰的青春活力，傳遞運動的熱情與「勝不驕、敗不餒」的運動精神，達到來運動、玩運動、愛運動」的目標。

2. 2014 運動樂活月和 2015 運動樂活月系列活動參賽隊數及人數比較表

編號	活動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比較分析
1	國小樂樂足球複(決)賽	36 隊 896 人	56 隊 1672 人	+20 隊 776 人
2	國小師生樂樂棒球比賽	74 隊 1500 人	99 隊 2718 人	+25 隊 1218 人
3	國民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	未辦理	54 隊 780 人	+54 隊 780 人
4	中小學班際拔河比賽	81 隊 2000 人	90 隊 2630 人	+9 隊 630 人
5	國小健身操	58 隊 1494 人	81 隊 2076 人	+23 隊 582 人
6	「大隊接力」暨參加教育部 104 學年度第 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代表隊選拔	69 隊 2000 人	86 隊 2754 人	+17 隊 754 人
7	國民中小學班際跳繩擂台	105 隊 1575 人	111 隊 1665 人	+6 隊 90 人

8	「校際 30 人 31 腳」及「班際 10 人 11 腳」趣味競跑賽	78 隊 1000 人	100 隊 1485 人	+22 隊 485 人
	總計	501 隊 10465 人	677 隊 15780 人	+176 隊 5315 人

3. 2016 新北市運動樂活月系列活動一覽表

編號	項目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1	2016 運動樂活月記者會暨「大隊接力」參加教育部 104 學年度第 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代表隊選拔	2 月 25 日(四)	板橋第一運動場
2	國小師生樂樂棒球比賽	3 月 10 日(四)至 12 日(六)	新莊瓊林棒球場
3	「校際 30 人 31 腳」及「班際 10 人 11 腳」趣味競跑賽	3 月 15 日(二)	板橋體育館
4	國小樂樂足球複(決)賽	3 月 16 日(三)至 18 日(五)	土城區綜合體育場
5	國民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	3 月 23(三)至 25 日(五)	板橋國小體育館 板橋體育館
6	中小學班際拔河比賽	4 月 7 日(五)	新莊田徑場
7	國小健身操	4 月 26 日(二)	新莊體育館
8	國民中小學班際跳繩擂台	4 月 28 日(四)	板橋體育館
9	夏季班際飄泳賽暨水中趣味競賽	待定	榮富國小游泳池 中和高中游泳池
10	秋季每人魚班際游泳挑戰賽	待定	榮富國小游泳池 中和高中游泳池



4. 為落實班際性普及化運動推廣，請各校踴躍參加運動樂活月普及化運動，國小 60 班以上學校至少擇 3 種參加（樂樂足球及健身操務必參加），24 班-59 班擇 2 種參加，24 班以下擇 1 種參加，以上參賽種類含各項普及化運動區賽。國高中職 40 班以上學校至少擇 2 種參加，40 班以下擇 1 種參加，以上參賽種類含各項普及化運動區賽。

5. 規劃重點：

(1) 配合 SH150 方案，加強宣導晨間、課間及課後時間練習，培養規律運動習慣。

(2) 續辦校際 30 人 31 腳及班際 10 人 11 腳競跑趣味賽辦理行前安全講習。

(3) 因應少子化趨勢，鼓勵班級組隊參加，調降樂樂棒球、健身操、趣味競跑、跳繩擂台等普及化運動參賽人數及性別限制，以增進運動風氣，提升學生體適能。

(4) 樂樂棒球恢復五六年級組採打擊座方式比賽，強調樂趣化、普及化體驗棒球運動。持續辦理教師組樂樂棒球比賽，本局亦組隊參賽，積極推廣運動風氣。

(5) 躲避球錦標賽增辦高中職組躲避球賽，以提升高中職學生普及化運動參與。

6. 獎勵：

積極推廣普及化運動績優學校獎勵：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8 項第 13 款，專案給予積極推廣普及化運動績優學校辦理敘獎，未依規定報名參賽學校（偏遠學校班級人數少於 16 人除外）則函文請學校提出檢討改善策略。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推廣及參與活動。

五、國小體育教師增能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4 年度統合視導指標內容。

2. 本局 104 年 6 月 24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1163808 號函辦理。

(二)內容：

1.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定義

(1)體育專長教師包括：

- a.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b.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c.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d.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e. 具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f.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2)非體育專長教師：無具備上述任一要件者之國小體育教師，即為非體育專長教師。

2. 國小體育教師每學年度所需增能研習時數：

(1)依體育署 104 年度統合視導指標內容：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教師負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與進修之義務。據此，教授體育課之教師本應依前述法令從事與體育教學有關之進修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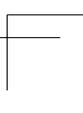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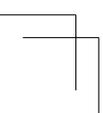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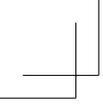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2)體育專長教師研習時數至少 6 小時、非體育專長教師研習時數至少 12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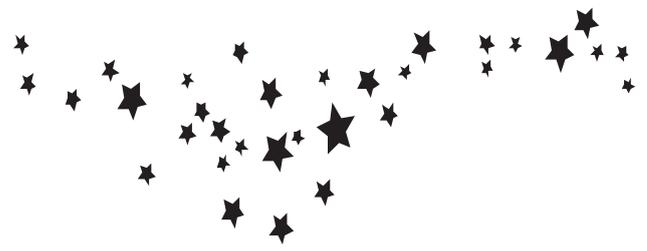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3)體育教學研習：主管機關（中央或地方）所主辦有關體育教學之研習或教育局授權各校本依權責辦理之體育教學相關研習（學校本位課程、體育教學觀摩、體育教學工作坊、體育教學社群…等）皆可採計，研習課程內容無額外限制。

(4)104 學年度採計研習時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配合事項

建請各校落實檢視體育專長排課與授課情形，並督導 104 學年度擔任體育教學之正式老師（代課老師除外），體育專長教師參加 6 小時體育教學研習及非體育專長教師參加 12 小時體育教學研習，本局納入相關到校訪視重點項目之一。





2-7

中等教育科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中等教育科	報告人	王泓翔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新北市「Easy Leap」海外菁英青年志工英語輔學計畫

(一) 計畫目的：

1. 提升參與營隊之本市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動機與弭平英語學習落差。
2. 拓展參與營隊之本市國中小學生與本市青年志工國際視野，強化國際交流經驗。
3. 提供本市志工參與服務學習及與海外志工國際交流學習之機會。
4. 藉由楷模認同使參與營隊之本市國中小學生與海外志工建立永續友好之學習夥伴關係。
5.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達到「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願景。

(二) 參加對象：

1. 103 學年度本市公立國中七年級學生，其優先順序如下：
 - (1) 以參與補救教學之學生優先。
 - (2) 以全校英語段考成績後 45%且未參加校外補習者次之。
 - (3) 其它學習弱勢學生。
2. 103 學年度本市公立國小四年級學生，其優先順序如下：
 - (1) 以參與補救教學之學生優先。
 - (2) 以全校英語段考成績後 45%且未參加校外補習者次之。
 - (3) 其它學習弱勢學生。

(三)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
 - (1) 得標廠商：傳藝寰宇文教有限公司(慧智文教基金會)。
 - (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3) 承辦學校：
 - a. 中心學校：中和國中、江翠國中、明志國中、中平國中、鶯歌國中。

b. 參與學校：二重國中、尖山國中、板橋國中、新泰國中、永和國中、漳和國中、二重國小、重陽國小、仁愛國小、二橋國小、昌福國小、鶯歌國小、文林國小、中山國小、文聖國小、頂埔國小、中信國小、新泰國小、自強國小、興南國小、景新國小、復興國小。

(四) 辦理期程：

1. 第一階段準備期（103 年 6 月至 104 年 6 月）

- (1) 計畫宣導及策略對焦階段藉由 CIS 整體性設計及規劃，輔以 LOGO、SLOGAN 等主視覺意象，提供計畫長期性的整合風格展現，也讓學校與社會大眾能夠看到計畫的永續性正面價值。
- (2) 甄選並培訓本市志工。
- (3) 甄選並培訓海外志工、海外志工與本市志工線上媒合及互動培訓階段。
- (4) 建置線上互動伴讀平台。
- (5) 甄選參加學生。

2. 第二階段執行期（104 年 7 月）

(1) 辦理英語輔學教學營隊

- a. 整合執行訓練
- b. 英語輔導教學營隊
- c. 營隊成果發表

(2) 辦理海內外志工文化參訪

3. 第三階段延續期（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6 月）

- (1) 海內外志工與參與學生進行線上互動伴讀。
- (2) 統計線上學習數據，分析成效，追蹤回報學習狀態。

(五) 預期效益：

1. 提升參與營隊活動學生之英語學習動機及學習成就。
2. 拓展學生志工國際視野，進而培養國際競爭力。
3. 提供本市志工與海外志工國際交流學習之機會。
4. 參加學生能透過楷模認同與海外志工建立永續友好學習夥伴關係。
5. 提供創新國際教育交流服務方案。

(六) 配合事項：

本案第三階段為線上互動伴讀(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請各中心學校及參與學校，於課後第八節課(約下午 4 時至 5 時)協助參與學生進行線



上互動學習課程(安排於電腦教室進行)。並請協助控管並記錄校內參加學生與海外志工後續互動及交流情形，並定期回報給中心學校彙整。

二、本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二) 104年度主任甄選制度及重要時程：

1. 本次主任甄選分成「推薦甄選」及「一般甄選」兩階段辦理模式，總名額合計錄取130名，其中推薦甄選佔90名，一般甄選佔40名。另推薦甄選分成一般地區學校組65名及偏遠地區學校組25名，二組同時進行考試，採分組比序，以期提高偏遠地區任用合格主任之比例及解決偏遠地區主任缺乏之困境。

2. 104年度主任甄選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甄選管道	推薦甄選	一般甄選
網路報名	103年12月17(三)至19日(五)	104年2月24(二)至26日(四)
初試(筆試)		104年3月21日(六)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4年1月12日(一)20時	104年3月24日(二)20時
複試(口試)	104年1月25日(日)9時至12時	104年4月11日(六)9時至12時
公告錄取名單	104年1月25日(日)20時	104年4月11日(六)20時

(三) 有關國中小候用主任商借媒合機制，本局已於104年6月統一調查商借主任需求，並於7月辦理主任媒合活動，以提高學校與主任媒合率。

(四) 105年度未來規劃方向：本局預計於104年9月召開104年度國中小候用主任檢討會議，有關104年度甄選試務工作及儲訓期間相關反映事項，擬一併納入檢討會議討論，研議列入105年度簡章明文規範。

三、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新修訂部分宣導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內容：

1. 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2.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3. 學校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並落實研議、審查、預警、輔導、補救等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以多元評量理念，符應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
4. 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5.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

(一) 依據：教育部「104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實施計畫」

(二)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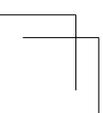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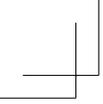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1. 辦理對象：各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
2. 辦理時間：104 年 3 月 2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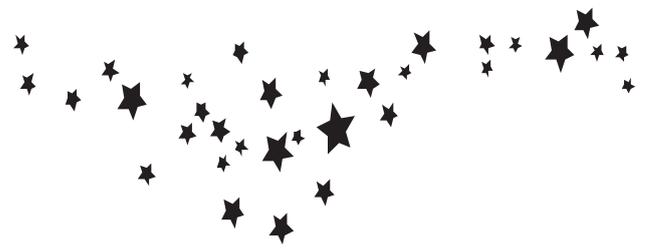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三) 配合事項：

1. 應於說明會辦理同時，就國三學生、家長及教師，對於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之瞭解程度進行問卷調查。
2. 預訂 104 年 2 月上旬前編製相關宣導資料，送交各縣市指定學校轉發各校宣導說明會使用。

(四) 成果填報：

1. 各校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至十二年國教宣導工作網 (<http://210.71.166.207/iQUESTIONARY/>) 填報辦理成果(辦理時間、辦理場次、問卷調查結果)。
2. 各地方政府應督導各校於 3 月 31 日前填列，並於 104 年 5 月底前完成宣導相關工作成果報告及經費核結。





2-8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報告人	黃麗鈴
		職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新住民教育</p> <p>一、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提供國中小文化認識暨職業認知與高中職企業見習</p> <p>(一)依據：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p> <p>(二)內容：為培養新住民二代為具國際視野及適應力，並成為多語與接軌國際之人才，推動三大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認識：針對國小階段，舉辦多元文化講座與活動。 2. 職業認知：針對國中階段，辦理職涯認知課程。 3. 就業見習：針對高中職，規劃國內外企業見習方案。 <p>(三)配合事項：國內夏令營課程於104年7月辦理，並甄選共44名學生(即親善大使)，於8月份分別至越南企業見習與泰國文化體驗。若本次甄選出國的學生名單中有貴校學生，將於9月以公假出席成果發表，由本局安排親善服務，於10月至12月假日辦理。</p> <p>二、補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p> <p>(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得依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其父(母)國籍及文化之不同，選擇申請下列不同方案：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實施華語補救課程、辦理母語傳承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等項目。 2. 補助對象：本市所屬國中小學校新住民學生。 3. 申請作業：得視學校需求，於每年10月初，檢附明年度計畫申請書及補助項目經費申請表，報由本局初審核可後，轉國教署複審。 			

4. 辦理期程：每年 2 月至隔年 1 月，配合學校學期運作。

(三) 配合事項：本局預定 10 月函文各校申請 105 年度外配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請各校積極參與。

三、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與母語師資培訓

(一) 依據：

1. 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2012-2015）及多元文化發展業務方案。
2. 新北市 104 年度新住民母語師資培訓實施計畫。

(二) 開班方式：

1. 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補助學校團體開班。
2. 母語師資培訓：補助新住民參加師資培訓課程。

(三) 申辦方式：

1. 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原則上每班人數 6 至 12 人，如有特殊需求學校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報請本局核准後實施。
2. 母語師資培訓：104 年 10 月 4 日於瑞芳國小開辦母語師資培訓，歡迎鄰近地區新住民家長免費報名。偏鄉學校若募集 10 名以上有意願參加師資培訓班，本局將研議就近開班以實現偏鄉在地培訓、解決偏鄉師資人力不足問題。

(四)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鼓勵新住民子女參加母語學習課程。
2. 請各校協助宣傳，鼓勵新住民家長參加培訓課程。

◎國際教育

一、全面推動「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辦理。

(二) 內容：本計畫運用 ICT 與網路社群為媒介，以教師工作坊與學生社團課程方式，與世界各國師生進行文化交流，是最經濟實惠且最能達成校校有交流、班班有學友的國際交流方式。103 學年度業建立 32 校策略聯盟學校，並在下學期於九大分區建立了 18 校種子學校，將引領本市高國中小學教師，一同辦理學生與國際學伴交朋友計畫。

(三) 配合事項：本計畫將於 104 學年度擴及本市公立各級學校辦理，本局業於 4 月份由策略聯盟講師團至各分區學校辦理說明會，請各校積極參與。

二、推動模擬聯合國會議

(一) 依據：

1.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 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二)內容：

1. 宣導「模擬聯合國」之概念，協助本市高中瞭解模擬聯合國之運作方式，進一步與國際社會接軌，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藉此活動讓參與模擬聯合國會議培訓計畫之學校師生，進行培訓成果發表，亦有相互學習、精進交流機會。
2. 模聯課程將向下紮根，培育國中小學生具備相關能力指標，特邀瑞芳國小、淡水、頭湖、鶯江、光榮及蘆洲國小；三和、正德、二重、中和及三重高中國中部等校首度試辦模聯國中小培育課程。

(三)配合事項：

1. 預定 8 月下旬辦理模聯師資培訓研習課程。9 月函文各校申請 104 學年度模擬聯合國會議計畫，並補助各校辦理活動經費，請各校協助推廣及積極參與。
2. 預計 12 月上旬舉辦新北市 104 年度模聯高中、國中及國小組成果發表會，同時邀集本市各校參與觀摩。

三、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經費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

(二)內容：為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開拓國際視野，相關原則如下：

1. 出國交流應以非營利為目的；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經費，本局依據活動內容、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對學校教育及本市知名度之提升，酌予部份經費補助。
2. 補助項目：交通費(機票費)、住宿費及保險費。
3. 補助上限:團隊人數之計算，以出國學生、各學校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為限。
 - (1)三十人以下團隊最高補助五萬元。
 - (2)三十人以上團隊最高補助以不超過十萬為原則。
4. 申請作業期程：各學校申請當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預算者，需於當年度每一季(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五日前申請，檢附因公出國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於收件截止日前送本局彙辦審核。

(三)配合事項：

1. 因公出國人員或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除將實施

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等送本局備查外，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存查；另應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交出國報告至本局層轉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局核備；若因故取消則需備文說明報局並繳回補助款；若變更增加計畫項目內容及經費者，應重新報局核定。
- 本原則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四、淡海國際教育園區

104 年度推動淡海地區國際教育策略聯盟，鼓勵淡海地區大學與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合作，下半年將加入天生國小、新興國小及文化國小 3 校，重點工作如下：

- (一) 規劃外語導覽課程架構、各校發展導覽課程(9 所學校選定在地特色景點，結合外語學院、古蹟博物館與社團辦理)、開發整體及各校導覽地圖、規劃學生導覽志工培訓營隊課程。
- (二) 接軌教育部 SIEP 資源，辦理國際教育相關研習。
- (三) 規劃與馬來西亞進行送書及文物交換交流活動，協助區內學校擴大與加拿大牛津郡合作面向。
- (四)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國外志工暑期到校服務或營隊活動。
- (五) 建置淡海國際教育園區網站(含導覽系統)
- (六) 辦理淡水地區接待家庭培訓，建構國際交流接待系統。

五、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一) 依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天下雜誌群知識庫採購計畫」辦理。

(二) 內容：旨揭資料庫目前已開放各校連結使用，相關資訊如下：

1. 資料庫網址：<http://new.cwk.com.tw>
2. 使用內容：「天下雜誌」、「Cheers 雜誌」、「康健雜誌」、「親子天下雜誌」、「精彩專特刊」、「天下英文選粹」、「天下調查中心」及「天下影音」8 個資料庫。
3. 使用範圍：上述資料庫「全刊全文閱覽」、「線上檢索」、「PDF 文章原版影像線上及下載使用」以及「影片線上瀏覽使用」。
4. 相關簡報資料，請逕至本局國際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 「首頁-即時消息」項下。

(三) 配合事項：

1. 請校長鼓勵教師於教學現場連結資料庫進行輔助教學或以其內容協助教師進行備課、設計教案或學習單之用。
2. 新北市 104 年度國際教育創新教學設計徵選共分「使用國際教育補充教材類」、「使用天下雜誌群知識庫類」及「運用坊間國際議題叢書融入課程類」三類，獲獎名單已公告於本局國際教育資訊網首頁-即時消息項下，並預計結合今年 9 月辦理之課程教學與教師專業成果發表會進行頒獎，惠請校長協助薦派老師參與前述發表會。

六、新北市 104 年國際文教中心主題月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際文教中心營運管理總計畫

(二) 內容：為提供鄰近學校及社區民眾親近異國文化、擴展國際視野之機會，104 年度本市九大國際文教中心以「行動列車送文化，新北學子遊國際」為主題，3 月份開始依各中心典藏文物特性辦理為期 1 年之年度主題特展，展期中並訓練導覽人員提供精彩解說，供學區內師生及民眾預約體驗。

除靜態藝文展外，本年度更以九大中心為據點展開 4 月至 12 月系列活動，透過結合文化局行動列車以深入、定點方式推展異國文化展覽及體驗活動；各文教中心更融入國際化教育及創課教育精神，結合區域內特色學校資源、我國與當月佈展主題慶典等，以動態體驗方式規劃每月跨校主題活動，冀由向外拓展、廣伸觸角方式擴散國際教育種子，拓展本市莘莘學子國際能見度。

104 年度國際文教中心每月主題 規劃表：

學校名稱	活動期程 (暫定日期)	活動方式	活動教育內涵 (配合節慶)	配合 辦理學校 (區內)	主題
積穗國小	9/8 (星期二)	芝麻開門-樂讀 印度 1. 印度文化介紹(簡報) 2. 故事導讀展	融入語文結合 表演藝術	中和國小	「偶偶」相連 到 印度 印度文化 (9月)

		演			
	9/15 (星期二)	世界正美麗-印度彩繪 (Henna) 1. 介紹 Henna 2. 體驗彩繪 Henna	融入美感暨藝術人文多元學習	錦和國小	
	9/22 (星期二)	“偶”你 - “偶”我 1. 說偶聊偶 2. 分組操偶	融入藝術人文課程	永和國小	
	9/29 (星期二)	食尚玩家-印度咖哩 1. 認識咖哩 2. 印度飲食禮儀介紹 3. 體驗咖哩美食 4. 印度咖哩 pk 日本咖哩	融入國際禮儀教育及東西方飲食文化理解	積穗國小	
瑞芳國小	9/3 (星期四)	泰式料理體驗 (涼拌青木瓜)	融入營養教育	吉慶國小	食在「泰」 正點 泰國文化 (9月)
	9/10 (星期四)	泰國文物導覽 (有獎徵答互動)	融入國際教育	貢寮國中	
	9/17 (星期四)	認識泰國-繪本導讀暨DIY手作品	認識中泰文化差異	雙溪國小	
	9/24 (星期四)	“音”象泰國-控舞與聖獸	融入藝文領域表演欣賞	平溪國小	
金龍國小	10.6 (星期二)	衣見鍾情 (浴衣穿搭秀)	文化體驗浴衣穿搭介紹	金龍國小	寶拾中「日」 日本文化 (10月)
	10.13 (星期二)	魚躍龍門 (鯉魚旗彩繪)	中日文化差異	北峰國小	
	10.20 (星期二)	茶藝·差異 (中日茶具展示暨抹茶品嚐)	中日傳統文化	白雲國小	
	10.27 (星期二)	蚊子電影院 (日本民間故事-拇指姑娘)	中日學習文化差異	崇德國小	



樹林國小	11/3 (星期二)	西藏文物展與解說	融入國際教育	樹林國小	札西德勒-漫遊西藏 中國西藏 (11月)
	11/5 (星期四)	西藏歷史與宗教	融入國際教育	彭福國小	
	11/12 (星期四)	西藏簡報欣賞與QA活動	融入語文學習	山佳國小	
	11/19 (星期四)	西藏童玩與飲食活動	融入健康教育	文林國小	
	11/26 (星期四)	西藏繪本	融入表演藝術	大同國小	
文德國小	12/3 (星期四)	一、“悅”讀義大利 1. 童話繪本展 2. 故事導讀展演	融入語文結合表演藝術	國光國小	Bravo! 不可思「義」 歐洲(義大利) 文化展 (12月)
	12/10 (星期四)	二、藝術饗宴(義大利) 1. 介紹文藝復興(繪畫) 2. 認識歌劇(PPT, DVD, 動畫)	融入藝術人文課程	板橋國小	
	12/17 (星期四)	三、猜猜我是誰(義大利面具) 1. 介紹威尼斯面具節 2. 彩繪面具公仔	融入美感暨藝術人文多元學習	新埔國小(美術班)	
	12/24 (星期四)	四、美食饗宴(義大利飲食介紹) 1. 中西餐點 禮儀介紹 2. 義大利麵 pk 台式炒麵 3. 義大利披薩 pk 台式蔥油餅	融入國際禮儀教育及東西方飲食文化理解	文德國小	

七、重申本市各級學校簽訂姐妹校作業流程

(一)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新北市各級學校簽訂締結姐妹校作業流程」。

(二) 配合事項：

1. 請先區分姊妹校國別：

(1)大陸港澳地區學校：

- A. 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經由本局函轉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方可締約。
- B. 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如有變更或另行簽署其他書面約定書，應再報教育部同意。
- C. 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約時，因「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就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所簽署之文書，故雙方學校所擬簽署之文件，請避免使用「協議」2字為名。

(2)大陸港澳地區以外國外學校：逕擬訂協議書(及相關譯本締約)。

2. 學校於雙方簽署後，應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本局備查。

八、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

(一) 依據：「新北市 105 年度教育品質年-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方案」

(二) 內容：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 (<http://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 為使網站架構更簡明，方便操作，並改善本市學校教師上傳教學成果及網頁資訊瀏覽簡易度已於 104 年上半年度完成重新規劃網頁模組，目前內容有「課程與教師專業發展」、「國際交流」、「新北教育城」、「國際文教中心」、「教育部國際教育方案」五大面向，主要提供國外團體及國際夥伴了解本市辦理活動成果及推動主軸，包含本市親師生國際教育相關訊息、通暢國際教育交流平台，進而推廣國際教育、建立本市國際教育新品牌。

(三) 配合事項：

- 1. 請各校於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務必上網填報活動成果及照片，以蒐集並推廣本市及國外教育資訊與訊息，期能有效推動國際教育相關業務。
- 2. 本網站配合網站更新，學校帳號密碼全面更，帳號為「學校代碼」，預設密碼為「ntpc」。

貳、業務報告事項

◎新住民教育

一、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
- (二) 內容：本案於今(104)年3月修正申請資格，凡新住民子女持續居住本市達六個月以上，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除外)，並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分為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二類，每類皆區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碩博士生等組別。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核發金額，國小組每名3千元，國中組每名5千元，高中職組每名8千元，大專院校組每名8千元，碩士生組每名1萬元，博士生組每名1萬2千元。
- (三) 為使本案福利政策更能夠全面性照顧本市新住民子女之福利與維護其權益，預酌予調整，研議方向如下：
1. 將取消大專院校、碩生及博士生等組別，僅保留國小低中高年級、國中及高中職等組別。
 2. 調整規定為申請人需戶籍與學籍皆須於本市始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四) 配合事項：本案申請期程預計於每年3月1日開始申請。

二、新住民母語學習教材

- (一)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 (二) 內容：
1. 親子共學母語教材-陪你快樂學母語：已完成越南、印尼、泰國、緬甸、德語、西班牙語、俄羅斯、柬埔寨等8種語言教材，提供設籍本市新住民家庭親子以及有志於學習新住民國家語言之本國民眾使用，並放置於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http://www.multiculture.ntpc.edu.tw/>)供免費下載。
 2. 東南亞語言教材：本局業編撰越南語與印尼語國小低年級生使用教科書、教師指導手冊及閱讀筆等教材，提供給開設東南亞語課程之學校使用。
 3. 幼兒園新住民母語歌謠：為啟發共同學習母語並促進親子關係，本局今(104)年已完成越、印、泰、緬、東等5國兒童歌謠編曲錄音，未來將提供本市1,166所公私立幼兒園，並置於本市相關教育網站供下載，作為學習新住民母語教學與課程教材，期透過歌謠教唱，提高學習異國文化興趣及

促進多元文化推廣。

4. 配合事項：為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母語傳承課程」，善用新住民家庭的語言環境優勢，擴充學生學習語言的層面，請各校善加利用既有教材開設相關母語學習課程，103 年度完成越、印、泰、緬 4 語數位聲音檔(WAV 與 MP3)並印成書籍(越語 2,000 本，印語 1,000 本，其他六語 500 本)供教學使用外，另增加俄、德、西、東 4 語教材，其中越、印、泰、緬等 4 種語言教材將以彩色數位檔(pdf)，公布於上述網站提供免費下載，請各校善加利用。

三、新住民技職專班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技職教育專班計畫」辦理。
- (二)內容：透過技職教育專班的規劃，協助新住民朋友能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培養其一技之長，並透過證照的認定，以造福新住民朋友能在工作上有更多機會，藉此改善其家庭經濟情況，亦能提升其本身自我的成就感培養新住民工作技能。
-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透過佈告欄、跑馬燈及學校網站等資源，週知外籍配偶可逕上「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主題專區-學習專區」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以提高技職教育專班參與人數。

四、成人教育專班(外籍配偶班)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 (二)內容：本專班係為拉進新住民與家人親友間關係，培養新住民之聽、說、讀、寫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加速融入臺灣在地生活。本專班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 2 至 3 個月，每週授課 6 至 9 節，每期授課 72 節。
-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透過佈告欄、跑馬燈及學校網站等資源，週知外籍配偶可逕上「新北市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主題專區-學習專區」查詢開課及報名資訊，以提高成人教育專班參與人數。



五、國際多元服務櫃檯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4 年度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服務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於本府 1 樓西側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提供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6 國語言（中、英、越、印、泰、緬）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等服務，同時建立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依個別需求連結轉介服務，以協助解決新住民朋友面臨之問題並滿足其需求。
2. 刊物及網站翻譯與資料登打：協助新住民所需相關刊物、網站及其他各項資訊內容之取得與翻譯等工作，並協助所需資料的登打及其他綜合性服務等。
3. 透過多語方式提供新住民本市重大國際文教與社會福利措施訊息，彰顯政府施政成效。

六、多元文化教育資源網(<http://www.multiculture.ntpc.edu.tw>)

(一)依據：「新北市 105 年度教育品質年-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方案」

(二)內容：本網站今(104)年合併原「新住民專區」及「多元文化學習網」，提供親師生下載母語教材、多元文化繪本、小說及教案，有利於推廣母語教學及多元文化教育。

◎國際教育

一、新北市青年外交大使(Youth Ambassador)

(一)依據：

1. 新北市 2015 年教育品質年施政計畫。
2. 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2012-2015)。

(二)內容：本局從本市高中(職)精選具外語溝通能力、個性活潑並有志從事志願服務之 10~11 年級生，成立「新北市青年外交大使(Youth Ambassador)」，期許外交大使能扮演語言溝通橋樑，並與國際志工共同策劃活動內容，進而拓展其自信心，建立友善國際友誼關係。將視需求，公告招募計畫，並由本市高中(職)推薦有意從事外交大使服務之 10-11 年級生。

二、接待家庭培訓

(一)依據：新北市 104 年度國際文教中心區級研習實施計畫－接待家庭培訓課程。

(二)內容：辦理接待家庭甄選、接待家庭培訓及接待相關說明會，並協助接待家庭與學校間，或接待家庭與外籍人士間之媒合；104 年 5 月於樹林國小及金龍國小辦理完成，共計 150 人參與，計 42 組接待家庭獲頒結業證書。

三、國際學生交換專案

(一)辛辛那提高中學生交換計畫

1.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2012~2016 新北市-辛辛那提市姐妹市高中學生交換計畫備忘錄」辦理。
2. 內容：第 3 輪計有 30 名高中生持續於 8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一系列行前培訓課程，並預計於今年 10 月底赴美進行為期 3 週短期國際交換學習。

(二)加拿大高中學生交換計畫

1. 依據：「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2015~2020 新北市教育局-加拿大高中學生交換計畫備忘錄」辦理。
2. 內容：今年首度與加拿大萊姆頓肯特教育局建立教育合作的夥伴關係，預計於今年 10 月開始進行短期國際交換學習，送 20 名高中學生到加拿大進行為期 3 週的交換學習；行前培訓課程併同辛市交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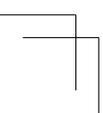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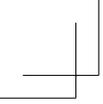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四、外籍志工到校服務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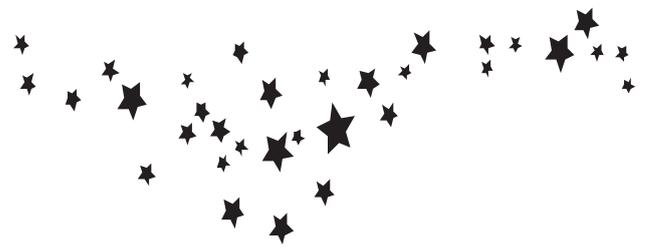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一)加拿大學習志工

1. 依據：新北市 2015 年教育品質年施政計畫及、2012-2015 新北市推動國際教育行動方案。
2. 內容：與遠見國際教育中心合作，引進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教育局選送 17 名高中生於暑期來臺，並與本市青年外交大使一同參與 2015 看見新北市及主題式國際食育議題交流；104 年 8 月於青山國中小辦理為期 5 天營隊活動，提供本市偏鄉學生孩子英語學習體驗機會。

(二)臺美高中生希望交流計畫-英語夏令營

1. 依據：新北市臺美高中生希望交流計畫。





2-9

教育研究發展科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教育研究發展科	報告人	劉金山
		職稱	科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每校每學年度至少須辦理1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p> <p>(一) 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2. 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3. 新北市 2015 教育品質年計畫。 <p>(二) 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2)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3) 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4)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2. 自 103 學年度起，每校每學年度至少須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進行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共同備課：同領域或同年段或同教師學習社群之教師共同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2) 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應有之態度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3) 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 (4) 觀課紀錄：行政單位請提供觀課紀錄表，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5) 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提供課例研究之教師先說明本教學單元之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者發言，原則上校內 			

觀課教師均需發言，對於提供課堂研究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亦可就課堂觀察之自我省思做簡短報告。

(6)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學校針對該公開授課準備歷程向區內參與學校說明，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三)配合事項：本科預定於104年11月中旬請各校填報104學年度上學期執行說明，105年5月中旬請各校填報104學年度下學期執行說明。敬請各校提早規劃區級公開授課之研習並公告週知提供各校教師研習資訊，以達推廣之效。

二、10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二)內容：

1.103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教學檔案徵選計畫：

(1)徵選分初審、複審和決審三階段進行，辦理期程如下：

辦 理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104年7月10日前	學校完成初審
104年8月21日	縣市完成複審
104年8月31日前	縣市完成決審作品送件
104年10月中旬	教育部完成決審
104年10月下旬	決審結果公布
104年11月下旬	辦理優秀作品發表活動

(2)評選分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三組。本市複審於各組擇優推薦1至5份作品參與教育部決審，教育部決審於各組評選出特優5份、優選各3份、佳作各若干份。

(3)獎勵：

A. 初審、複審：由各辦理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B. 決審：

a. 徵選參加證明：凡參與決審者，由決審辦理單位發給徵選參加證明。持有證明並符合資格者，可優先獲推薦參與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檔案課程講師之培訓。

b. 獎狀和獎座/牌：特優、優選者，均可獲頒教育部獎狀乙幀，和獎座/牌乙座/面。佳作者可獲頒教育部獎狀乙幀。



- c. 稿酬：特優者最高可獲新臺幣叁萬元；優選者最高可獲新臺幣壹萬元。
- d. 行政敘獎：獲特優者敘小功一次、獲優選者敘嘉獎兩次、獲佳作者敘嘉獎一次。獲獎之教師及其所屬學校業務承辦人員，以及獲獎數量前三名之縣市業務承辦人員，由教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

2. 104 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暨典範學校甄選計畫：

(1) 甄選階段分為初審及複審二個階段，辦理期程如下：

日期	工作內容
104 年 6 月 10 日前	公布甄選計畫
104 年 7 月 20 日前	學校準備初審資料
104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	各縣(市)政府初選
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郵戳為憑)	參賽單位限時掛號函送報名表及參賽資料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	本部辦理初審，並公布初審結果
10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	公布複審結果暨成果發表會議程
104 年 12 月 29 日	辦理成果發表會活動

(2) 甄選送件數量：本市高中職組薦送 1 校、國中組薦送 1 校、國小組薦送 2 校。

(3) 獎勵：

- A. 初審：通過初審之各縣(市)政府及學校，由教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並頒發教育部獎狀乙幀。
- B. 複審：擇優錄取特優及優等之縣(市)政府與學校各若干名。複審獎勵計有 3 類：
 - a. 獎座(獎牌)：獲獎之縣市與學校可獲獎座(獎牌)乙座。
 - b. 補助款：獲獎之特優縣市與學校，擬由教育部另勻支經費編列經常門費用，作為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參訪等經費。
 - c. 行政敘獎：獲獎縣市與學校參賽團隊成員(至多 5 人)，由教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記功每人 1 次，優等嘉獎每人 2 次。

3.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長及主任行政知能研習」：

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將於 104 年 12 月前將辦理 104 學年度校長及主任行政知能研習，教專申辦學校校長及主任應完成行政知能研習，未完成者，下年度教育部將列入重點輔導學校，並增加到校輔導場次。

4.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實體研習」：

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預訂於 104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初階實體研習，計 50 場，請校長及主任踴躍取得證書，初階認證流程如下：

- (1) 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註冊帳號並完成 10 小時線上研習。
- (2) 完成線上研習後，參加並完成 12 小時初階實體研習。
- (3) 依照實體研習方式，與其他教師進行實作(包含自評與他評)，並完成相關任務。
- (4) 完成實作任務後，經各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並提報本局。

三、校長評鑑

- (一) 為促動學校發展革新、提升校長辦學績效、促進校長專業成長及獎勵績優校長楷模，本案自 101 年起委託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統籌規劃辦理，迄今已執行至第 3 期。第 1 期(101 年 8 月至 12 月)為規劃期。第 2 期(102 年 1 月至 12 月)為試辦與修正期，共計訪評 36 校(國小 26 校、國中 10 校)。第 3 期(103 年 1 月至 12 月)擴大試辦國中小暨高中職校長評鑑，共計訪評 80 校(國小 42 校、國中 30 校、高中 6 校、高職 2 校)。第 4 期上半年(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訪評訪評 46 校(國小 35 校、國中 8 校、高中 3 校)。
- (二) 為通盤檢視本市校長評鑑試辦成效，並配合本市國中小第 1 週期(10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評鑑辦理期程，使正式校長評鑑制度更臻完備，本局規劃 104 年仍為校長評鑑試辦期，並廣泛蒐集 102 至 104 年已參與校長評鑑之校長或評鑑委員所提建議，於 105 年進行校長評鑑政策規劃總檢討，並擬定本市中小學校長評鑑相關配套措施。
- (三) 為符合「先辦理校務評鑑，後辦理校長評鑑」之計畫原則，104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之校長評鑑受評學校，擬於校務評鑑同一學期辦理，以校務評鑑後 1 至 3 週辦理校長評鑑為規劃原則，校長初任該校年資未滿 1 年及調任未滿半年，於當學年度校長遴選結果公布後，另案辦理異動申請。104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之校長評鑑受評期程表另案函知各校。

104 年 工作期程		
預訂時程	預訂時程	預訂時程
104 年 7 月 27 日	受評校長說明會	評鑑實施計畫目的、內容、時程及方式等相關事項說明
104 年 9 月 11 日前	受評校長自評	受評校長進行並完成自我評鑑報告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寄送自評報告	郵寄評鑑自評報告書給評鑑委員及教育



104年9月18日		局
104年10月至11月	訪視評鑑	試評校長名單 由教育局提供
104年12月7日	評鑑結果確認會議	確認評鑑結果
104年12月14日	評鑑分析座談(校長)	針對試評過程，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
104年12月31日前	評鑑結果通知	由教育局密件函知各校受評結果
105年2月29日前	撰寫專業成長計畫書	函送5份至教育研究發展科

四、校務評鑑

◎101學年度下學期至105學年度上學期公私立國中小校務評鑑

(一) 依據：本局103年5月19日北教研字第1030815998號函修訂「新北市101學年度下學期至105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103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 (1) 103學年度下學期訪視評鑑已於104年3月2日至5月29日辦理完畢，共計訪評45校(國小32校、國中13校)，並於6月26日召開國小評鑑結果校準會議。
- (2) 103學年度下學期評鑑結果報告書將於104年7月下旬以個別紙本函知各校，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報告如有疑義得於7日前提出申覆，本案評鑑工作小組於7月31日至8月7日召開申覆回應確認會議，並於8月14日函復申覆結果。
- (3) 103學年度下學期評鑑結果為「榮譽通過」之學校，本局於104年8月20日「國小校長會議」公開表揚：
 - A. 單一面向金質獎：國小17校
 - B. 優質學校獎：國小4校
 - C. 卓越學校獎：國小1校
- (4) 受評學校如有任一評鑑面向結果為「待觀察」或「不通過」者，將由本局駐區督學、業務相關科室及非該校評鑑委員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預定於104年9月前召開輔導座談，提供該面向實際改善建議。

2.104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1)104 學年度上學期預定於 9 月起進行訪視，受評各校評鑑時間如下：

編號	區別	學校	受評時間
1	三鶯區	二橋國小	9 月 14 日
2	板橋區	板橋國小	9 月 14 日
3	板橋區	中山國小	9 月 17 日
4	板橋區	實踐國小	9 月 21 日
5	三鶯區	大成國小	9 月 21 日
6	板橋區	大觀國小	9 月 24 日
7	三鶯區	五寮國小	9 月 24 日
8	七星區	北港國小	9 月 25 日
9	雙和區	自強國小	10 月 1 日
10	文山區	屈尺國小	10 月 1 日
11	板橋區	廣福國小	10 月 2 日
12	淡水區	橫山國小	10 月 2 日
13	三鶯區	樹林國小	10 月 5 日
14	淡水區	坪頂國小	10 月 5 日
15	三鶯區	武林國小	10 月 8 日
16	三重區	三重國小	10 月 8 日
17	文山區	安坑國小	10 月 12 日
18	淡水區	石門國小	10 月 15 日
19	雙和區	頂溪國小	10 月 16 日
20	三鶯區	安溪國小	10 月 19 日
21	板橋區	埔墘國小	10 月 22 日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22	三鶯區	三峽國小	10月22日
23	淡水區	文化國小	10月23日
24	淡水區	淡水國小	10月26日
25	淡水區	竹圍國小	10月30日
26	三重區	五華國小	11月2日
27	新莊區	豐年國小	11月6日
28	三鶯區	文林國小	11月9日
29	新莊區	林口國小	11月12日
30	三鶯區	三多國小	11月13日
31	新莊區	頭前國小	11月16日
32	三重區	忠義國小	11月19日
33	新莊區	明志國小	11月23日
34	三重區	厚德國小	11月26日
35	新莊區	丹鳳國小	11月26日

(2)104學年度上學期校務評鑑重要工作時程：

辦理期程	
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上學期評鑑委員共識會
104年9月份	預告受評學校評鑑時程
104年9月17日至18日	103學年度下學期受評學校輔導座談
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下學期與106學年度下學期受評學校說明會暨工作坊
104年9月7日至11月26日	104學年度上學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104年12月25日	104學年度上學期校務評鑑校準會議

五、新北市 104 年度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專業社群定期會議及工作項目

- (一) 為促進本市各校資訊組長經驗交流與專業成長，本局藉由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專業社群之運作管道，協助各區學校推動資訊相關業務。103 學年度將持續由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召集學校，並邀請自由軟體推廣中心、國教輔導團國中、國小資訊教育輔導小組代表辦理聯席會議，除參加每月例行會議，另由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定期辦理各分區資訊組長會議與工作坊。
- (二) 九大區中心學校名單：(新店區)北新國小、(雙和區)秀山國小、(三鶯區)昌福國小、(瑞芳區)瑞芳國小、(新莊區)中平國中、(汐止區)金龍國小、(三重區)仁愛國小、(淡水區)新興國小、(板橋區)江翠國中、(自由軟體推廣中心)文德國小、(國中資訊教育輔導小組)中山國中等 11 校。
- (三) 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市級會議每月第一週星期二上午；分區會議每月第三週星期二上午。
- (四) 會議地點：市級會議於本市教研中心三樓藍館；分區會議於各區中心學校。
- (五) 工作項目：各區中心學校每月定期辦理各區資訊組長工作坊以及辦理到校輔導培訓，協助區內學校業務，提升區內資訊教育素養，並與各區聯繫並提供相關協助，建立本市資訊教育業務行政溝通管道，辦理項目如下：
 1. 資訊組長工作坊：共計 8 場，每月第三週星期二辦理 3 或 6 小時研習，相關運作紀錄留校備查。
 2. 到校輔導培訓：各區依照區內學校申請情形辦理。

六、2015 年北區四縣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

- (一) 目的：
 1. 激勵學生關懷人文的情操，並應用資訊知能以解決改善生活環境的問題或現象。
 2. 培養學生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以建立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
 3. 透過本活動建構之分組學習環境，在教師的指導下，依年度主題由學生自行決定學什麼及如何學，以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的精神。
- (二) 促進北區四縣市(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之學生交流觀摩的機會。
 1.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2. 參加對象：

- (1) 國小組：參加市縣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四、五、六年級）。
- (2) 國中組：參加市縣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 (3) 高中職組：參加市縣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

(三) 活動辦法：104年9月中公告活動計畫，並公布於網站
<http://sthesis.ntpc.edu.tw>。

七、2015 新北市「第二期教師教學科技增能培訓」實施計畫

(一) 計畫目標：

1. 加強本市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應用能力，協助學校儲訓資訊人才組成推動團隊，共同研發資訊融入教學策略與教學設計。
2. 整合本市各類數位教學平台及數位教學資源，落實教學場域之具體應用，深植本市教育科技應用發展，協助各校相關計畫之推動。

(二) 主題範圍：

1. 課程分析與設計（含資訊通訊科技融入）。
2. 資訊融入教學應用能力。
3. E化設備創新教學應用。
4. 資訊倫理與素養。
5. 雲端應用與行動學習理論與實務。

(三) 執行期程：104年3月至104年11月。

(四)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五) 承辦單位：昌福國民小學、金龍國民小學、北新國民小學、瑞芳國民小學、仁愛國民小學、中平國民中學、秀山國民小學、新興國民小學、江翠國民中學、大觀國民小學。

(六) 辦理形式：

1. 到校研習：透過分區會議調查，由承辦學校協助區內學校辦理研習，共計 44 校，總計 146 小時研習時數。
2. 校本研習：以承辦學校需求設計主題課程，其他學校有興趣教師請洽該校報名參加，共計 30 場，總計 123 小時研習時數。

3. 全市研習：於 7 月至 8 月份辦理主題式增能研習，有興趣老師可依「主題課程」內容報名參加，共計 39 場，共計 258 小時研習時數。

(七) 參加對象：凡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之現任教師均可報名參加。

八、2015 全國教學 APP 市集暨教學應用趣、教學微影片徵選活動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7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40028957 號函-「104 年度教育雲策略聯盟」計畫委託本市辦理。

(二) 目的：為整合各界 APP 資源至共通平台，並鼓勵本市教師適時結合資訊科技創新運用，特辦理相關研習競賽活動。

(三) 內容：

1. 透過「全國教學 APP 市集暨教學應用趣平台」，推動發展教學 APP 融入教學現場之應用，促使教學朝向適性化、多元化、行動化發展。

2. 活動辦理：

(1) 本市辦理 2015 教學 APP 市集平台操作研習(預定 8 月底)。

(2) 投稿徵選(期程、類別、入選名額及獎勵)：

A. 徵選期程：104/04/20~104/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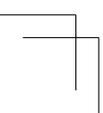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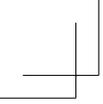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B. APP 教學應用專文寫作徵選，140 件，每件新臺幣 2,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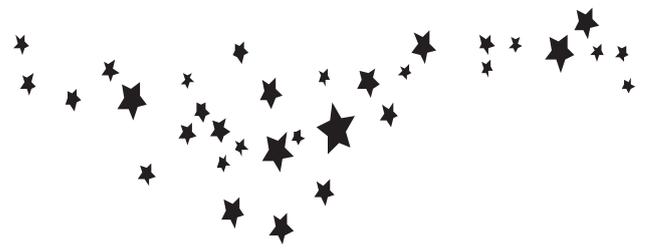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C. APP 教學應用趣數位課程創作徵選，110 件，每件新臺幣 3,000 元。

D. APP 或應用趣課程教學微影片甄選，80 件，每件新臺幣 4,000 元。

3. 參加對象：凡各級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現任教師均可參加。

4. 活動詳細內容請參閱網站：<http://appmall.edu.tw>。





2-10

人事室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人事室	報告人	黃美如
		職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校長請假配合事項

(一) 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教師請假規則。

(二) 內容：
校長請假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請依照相關規則辦理。

(三) 配合事項：

- 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請依照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第6點規定辦理。
 - 學期中休假出國，一律函報本局，俟同意後以核准公文為附件至系統登錄。
 - 例假日或寒暑假休假出國，若遇議會期間，亦請函文至本局核備，俟同意後以核准公文為附件至系統登錄。
- 公假登記請填妥公文文號並上傳公文或相關附件。

二、校長兼職、兼課 相關規定

(一) 依據：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

(二) 內容：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條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同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三) 配合事項：

爰上，請各位校長於兼職、兼課時，依上開規定，應於受聘前事先報本局核准。

三、校長進修相關規定

(一)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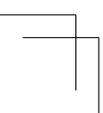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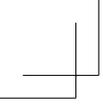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前往研究所進修之補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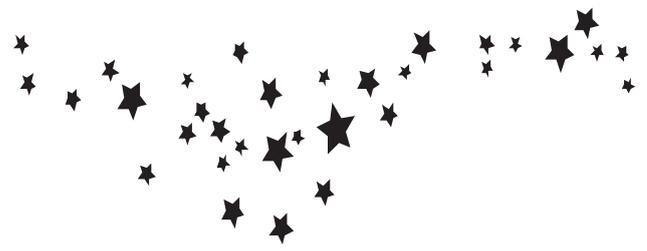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二) 內容：

1. 申請進修系所（含碩士、博士班），需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
2. 申請帶職帶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於獲錄取後就讀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府核備。
3. 帶薪帶職（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在不影響校務行政推展之原則下，每週核給公假半日（或4小時，含路程）前往進修，如因進修課程需要，得再以事假（4小時）或休假半日方式前往研究所進修碩士班、博士班。
4. 同一學位申請在職進修以一次為限。

(三) 配合事項：

援上，請各位校長進修時，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於錄取後就讀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府核備。





2-11

秘書室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秘書室	報告人	陳瑪瓏
		職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新北市 2015 教育品質年

- (一) 依據：本局 104 年 1 月 15 日第 2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
- (二) 內容：推動 10 大主軸及 37 項行動方案及主題月活動宣導事宜。
- (三) 配合事項：
 1. 請持續於新學年度將前揭行動方案納入行事曆推動，使教師確實掌握意涵，落實教學現場，以提昇教育品質。
 2. 依據本局每月發函之主題月內容，於學校跑馬燈進行播放與行銷，廣為周知，提高市民參與度。
 3.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連英潔股長，分機 2826。

二、幸福保衛站政策

- (一) 依據：本府簽奉核定「幸福保衛站」計畫。
- (二) 內容：結合四大超商提供本市 18 歲以下學生及兒童發生急難事由致有飢餓求助之餐食需求，並後續協處。
- (三) 配合事項：
 1. 請學校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定時登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系統，檢視「幸福保衛站」取餐個案，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檢核作業並登錄。
 2. 請於開學時利用宣導單張，並結合親師聯絡簿轉知家長知悉。
 3. 請持續宣導幸福保衛站計畫，並於學校跑馬燈長年播放相關訊息。
 4. 104 年第 2 季超商訪視已全數完成，感謝全市公立小學協助，本局已針對門市缺失，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新北教秘字第 1041162931 號函請四大超商總公司進行門市改善及加強教育訓練。
 5.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程煒庭輔導員，分機 2832。

三、學校新聞事件通報機制

- (一) 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二) 內容：學校新聞媒體處理回報流程及回報單掛置於本局網站/學校服務專區供學校下載使用。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確實依據 SOP 流程進行新聞媒體通報，以利本局新聞聯絡人掌握與協助處理。
2. 如已接受媒體採訪詢問負面事件，請主動擬妥新聞稿以利回應，同時寄至教育局新聞聯絡人專用信箱 (ntpcedu@gmail.com)。
3. 當有校園偶發及非偶發事件新聞報導，或有通報 110、119 校安事件時，務必依 SOP 通報流程回報教育局，並請校長及學校新聞聯絡人隨時保持手機暢通，以便聯繫。尤其周末假日新聞不間斷，仍請務必保持手機暢通。
4. 教育局新聞聯絡人：何婉雁科員(手機 0972-822-823)、殷家婷督學(手機 0912-805-320)。

四、義務採購

(一)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二) 內容：

1. 義務採購物品，包括第一項：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第二項：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2. 依前揭辦法，義務採購單位應達所定採購比率者(5%)。

(三) 配合事項：

1. 全省庇護工廠採購均可於義務採購資訊平台登錄，惟年度計算採購比率時，僅列計向新北市設立之庇護工廠採購金額，故請各校優先採購新北市設立之庇護工廠產品。
2. 經查 101 年及 102 年採購未達比率之學校，業經多次申復後，內政部可接受之範圍僅為地處偏遠之學校確實因地制宜無法依法完成採購作業，建議偏遠學校倘若執行有困難者，建請可依規定於義務採購資訊平台公告(次年申復必備之佐證資料)。
3.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承辦人謝振琪辦事員，分機 2828。

五、公文文書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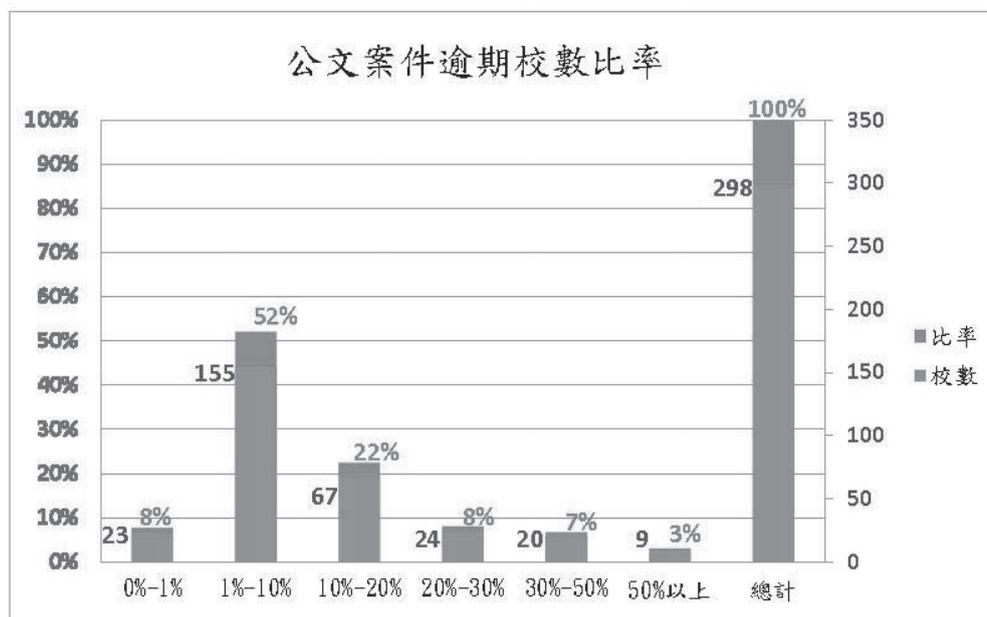
(一) 依據：104 年 6 月 17 日新北府研秘字第 1041048446 號函頒「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要點」。

(二) 內容：

1. 現況：依本局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3 日分別收悉各級學校 104 年 4 月及 5 月一般公文處理績效，多所學校逾期比率偏高異常，且有多件逾



30 天尚未辦結之公文(104 年 5 月逾期情形如下表)。



逾期率	0-1%	1-10%	20-30%	20-30%	30-50%	50%以上	合計
比率(%)	8%	52%	22%	8%	7%	3%	100%
校數(間)	23	155	67	24	20	9	298

2. 本局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新北教秘字第 1040994635 號函請各校協助清理逾期及未歸檔案件。
3. 因應本府已規劃將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公文處理績效納入管理，自 104 年 6 月起逐月逐季公布公文處理績效，本局第 1 階段先行推動每月公文處理成效報表檢核校正，並已完成辦理 3 梯次教育訓練，分別於 6 月 23 日板橋國小、6 月 24 日新莊國中及 6 月 29 日北新國小辦理，特針對一般公文處理績效管理有關之統計報表數據核(校)對、逾期案件查催、逾期待辦案件清理、公文流程分析等重要概念介紹。

(三) 配合事項：

1. 本於文書作業乃全面全程之管制措施：公文自收文(或創簽稿)登錄取號起即進入管制，直至發文、歸檔為止；公文所經之每一承辦單位：機關總收文，業務單位、核稿主管、乃至受理發文或存查之單位，均受管制，請學校務必配合落實公文時效及品質。
2. 請案件逾期比率偏高各校，請依文書處理相關規定掌握逾期案件發生原因並全面清查逾限待辦案件至結案為止；對於已有良好公文處理績效之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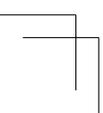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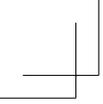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校，請持續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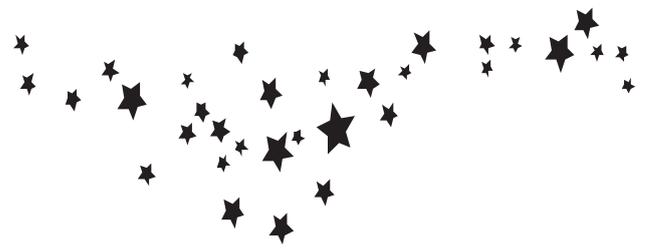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3. 有關逾期待辦案件之清理辦結：

- (1) 請於二代公文系統→稽催作業→稽催報表列印→統計表→一般公文案
件統計表→點選當月逾期待辦明細表列印。
- (2) 請依逾期待辦案件明細，查詢各案公文流程細項，依該流程所示承辦
停駐點，催辦有關人員進行下一步公文流程進行，直至發文或存查歸
檔為止。
- (3) 公文完成發文或存查歸檔動作後，請文書組長至二代公文系統→稽催
作業→稽催報表列印→逾期案件清單→逾期已結清單，檢視有關案件
是否已確實清結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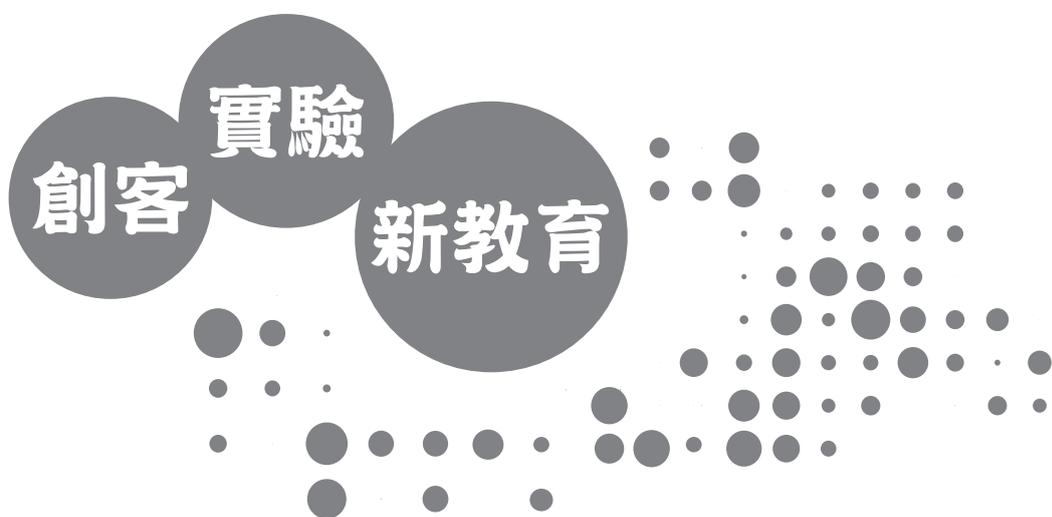
4. 另為協助各校因應新學年度人事異動，文書作業傳承需求，已與本府資訊
中心規劃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7 日間辦理二代公文及文書教育訓練，以利
提升公文處理績效。

5.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承辦人劉梅琴專員，分機 2851。





2-12 **政風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政風室	報告人	趙家元
		職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正本專案</p> <p>(一)依據：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肆點第一款、第六款。</p> <p>(二)內容： 由於近日發生之合宜住宅採購工程貪瀆弊案，引發國人嚴重關切政府重大工程採購程序之廉潔度，為確保政府重大工程採購之品質，強化預警機制並遏止貪瀆舞弊，爰透過各級政風機構針對近5年重大公共工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清查，以積極防制貪瀆不法。</p> <p>(三)配合事項： 本府將就98年至102年之2億元以上重大工程案件抽出17案辦理清查，其中本局5所學校新建工程進行專案清查，請各級學校配合協助辦理。</p> <p>二、廉政倫理規範宣導</p> <p>(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p> <p>(二)內容： 為期使本府各級學校之員工執行公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請參酌本規範，請學校校長以身作則，並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本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餽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p> <p>(三)配合事項： 請各級學校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餽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p>			

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請多運用學校之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

三、司法機關調卷、約談之通報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院、檢、警、調、政風」等機關要求調閱資料作業要點。

(二)內容：

本市各級學校如遇有「院、檢、警、調、廉政署」等司法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其他強制處分時，以維護同仁之權益，以提供即時之協助。

(三)配合事項：

請各級學校依本局核定之要點規定通報本局政風室，配合續予協助支持。

四、陳情抗爭之通報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

(二)配合事項：

本市各級學校如發生個人或團體為訴求其權益，因而導致之陳情請願或抗爭情事時，如可能損及本校設施或危害人員安全之虞時，除向本局相關科室通報外，請立即向本局政風室通報，以利掌握相關陳抗情資，協助權責單位適時轉陳各級長官並協調相關單位機先疏處，以防範意外事發生。

五、赴大陸參訪活動之通報

(一)依據：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二)內容：

現因兩岸間交流頻繁，邇來發生赴陸人士疑遭設陷而受到威脅或利誘，進而協助大陸蒐集情資之案例，顯示公務員若無正確之保密及國家安全之認知，動輒易發生洩密或危害國家安全之情事，



(三)配合事項：

請各級學校校長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另邇來發生赴陸返臺後，未於時限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本室備查。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內部風險控制措施

(一)依據：

本府政風處 103 年 12 月 30 日北政二字第 1032488478 號函。

(二)內容：

針對高風險及採購等業務辦理風險業務稽核，實施專案性清查，以審視、檢測業務程序及評估其是否有效運作，並發掘潛存風險，對行政程序運作提出改進建言，協助各級學校防範弊失發生及建構優質工作環境。

二、廉政故事義工推動

(一)內容：

結合全民力量及資源，宣揚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反貪作為，透過故事媽媽廉政義工，以生動活潑方式，加強兒童品德教育，建立正確價值觀，激發學齡兒童反貪意識，並使廉政反貪倡廉廣為宣導，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

(二)配合事項：

為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請各級學校配合續予支持。

三、賡續實施員工銅鏡專案：

(一)依據：

101年7月24日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事項辦理。

(二)內容：

依101年7月24日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事項辦理，訂定「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計畫」，使員工依法行政，持志自省，並以達廉能公勤之要求，期主動發掘涉有妨礙機關興利、損害本府形象之員工，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防患未然並提升本府廉能之形象。

(三)配合事項：

本市各級學校處、室主管主動評估各單位內之人員，是否涉有貪瀆、財務、風紀或其他違常事項，據以填列「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對象提列表」，送交本局政風室。

四、財產申報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

(二)內容：

申報義務人：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12款規定，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如下：

- 1、高中職、國中小：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員)、事務組長。
- 2、市立幼兒園：園長、行政組長、會計員。

(三)配合事項：

依本法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如未於上揭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程序，致違反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將由主管機關法務部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100年度財產申報逾期申報人數計達18人；101年度財產申報逾期申報人數計達68人；102年度財產申報逾期申報人數計達3人；103年度財產申報逾期申報人數計達0人。本室仍將持續加強有關財產申報之各項服務，以避免申報義務人可能因申報逾期或申報不實而遭受裁罰。



五、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二)內容：

參諸本法之訂定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現職且擔任重要決策或易滋弊端業務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則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甚至按日計酬之臨時性員工等，既在「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之運用範疇，自屬該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範圍。

(三)配合事項：

屆時請本市各級學校依前揭事項辦理，避免裁罰。



2-13

督學室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督學室	報告人	蘇珍蓉
		職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p> <p>(一) 連結學力檢測成果與補救教學研擬教學專業成長策略。</p> <p>(二) 建議巡堂後應給教師回饋訊息引導改善。</p> <p>(三) 落實學生家庭聯絡簿及作業抽查調閱等機制。</p> <p>(四) 班級經營應包含各班教室常態性情境布置。</p> <p>(五) 建議學校跨階段別尋求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或學生輔導中心合作引入學習資源，以協助弱勢學生的學習。</p> <p>(六) 偏遠學校宜思考如何克服教師的流動以穩定校務經營。</p> <p>(七) 評鑑後應跟行政同仁與教師分享評鑑報告共謀改善對策。</p> <p>(八) 建議願景及重大教育政策融入課程，俾利型塑教師的理解認同，並納入教學活動加以落實。</p> <p>(九) 建議校長留意行政人選的培育與傳承，以鞏固學校的特色經營成效。</p> <p>(十) 校園開放時應思索安全控管及門禁管理機制，或規劃獨立動線與監視系統以確保學生安全。</p> <p>二、請各校配合駐區督學辦理公開授課事宜</p> <p>(一) 辦理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2. 本市 2014 教育實踐年「專業實踐有效教學」主軸及方案。 3. 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北教督字第 1031177147 號函頒之 103 學年度教育視導工作計畫中納入「精進教學」視導項目之指標。 4. 103 年 11 月 21 日北教研字第 1032184760 號函頒之「新北市 103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p>(二) 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2. 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鼓勵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倡導教學典範，落實專業對話。
3. 辦理方式含校內共同備課、說課、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課後研議會(議課)、開放區級觀摩交流。

三、104 學年度分區視導指標修正情形

- (一) 辦理依據：本局 104 學年度教育視導工作計畫。
- (二) 辦理時程：104 年 6 月 15 日
- (三) 研討內容：
 1. 彙整各分區公私立學校對九大分區視導指標修正之提案。
 2. 彙整本局相關科室對九大分區視導指標修正之提案。
 3. 因應本局相關政策脈動及統合視導規範進行指標研擬修正。
- (四) 新增指標：
 1. 例行性指標 4-3：落實規劃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時數外，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達 150 分鐘以上。
 2. 中輟防治策進指標之內涵新增：依規定辦理復學輔導程序。
- (五) 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駐區督學提供檢核說明。

四、請各校加強建構校園安全機制

- (一) 辦理依據：新北市 104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校園安全緊急聯繫會議決議暨本局校安室 104 年 6 月 1 日新北校安字第 1040999096 號函。
- (二) 配合事項：
 1. 建請各校視校內現有運作安全防護狀況之需要性與急迫性，透過適當會議加強相關機制之運作檢視與應變措施，並可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志工、里長、派出所、家長會、警分駐所……)共同建立協防機制，俾使傷害師生事件之機率得以降到最低。
 2. 加強校內常態性安全應變機制與警衛同仁服勤訓練工作。(詳參 100 年 2 月 8 日北教環字第 1000070529 號函頒：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值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
 3. 請各校加強門禁管理及校區巡邏工作。建請各校透過適當場合宣導師生知悉校內安全防護與求助機制。
 4. 請各校定期檢視與警政單位所簽訂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執行，若有須動態反映或請求協助事項，必要時得透過治安會報等相關會議加強與警局分駐所之聯繫與合作，各校得視需要邀集警察局研商共識作為。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各科室訪視行程整合資訊研討會議

- (一) 辦理時程：104年4至9月
- (二) 參與人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九大區中心學校校長代表
- (三) 業務整合：本次會議已由督學室協助彙整本局各相關科室依據中央政策法令及本府政策所辦理之相關訪視行程進行分析(規範依據、訪視層級、訪視對象、訪視方式、訪視效益、訪視整合之評估向度等)，並將召開會議聆聽各校所提供之相關整合建議，俾供相關業務科室規劃執行訪視行程之參考。全局除分區視導外，51項訪視中計有11案已由幼教科、學務科及社教科評估後進行整合。

二、聘任督學研討座談會

- (一) 辦理時程：104年8月25日
- (二) 參與人員：本局各相關科室/聘任督學/駐區督學
- (三) 探討議題：本次會議將報告歷次聘任督學研討會議提案執行情形，並彙整聘任督學於下列協助面向所提供之寶貴建言供相關科室參考。
 1. 校務評鑑及訪視委員經驗傳承
 2. 課程與教學指導
 3. 校務輔導
 4. 其他協助事項

三、整合校安室校外會分會辦理分區視導會議

- (一) 辦理時程：104年9至10月
- (二) 相關科室：督學室/校安室
- (三) 業務整合：
 1. 分就校安議題與校務經營議題由校安室及督學室針對學校提案續處回覆。
 2. 督學室一併參與校外會分會年度委員會。



2-14

校園安全室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校園安全室	報告人	康來誠
		職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建構本市「護生安全網」，落實各項校園安全防护作為：</p> <p>(一)依據： 依據本市 104 年 6 月 1 跨局教育局、警察局校園安全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p> <p>(二)內容： 「護生安全網」係建立以學校為核心、社區為骨幹、市府為後援之架構，形成層層安全防护網，並請各校落實下列各項校園安全防护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繪製校園安全巡查路線，務須涵蓋廁所、庫房等校園死角，同時依需求協調警方於校內增設巡邏箱，提高見警率。 2. 納編學校師長與志工團隊，於上學前、放學後及課間巡堂時機，強化巡邏密度。 3. 評估校園週遭治安現況，更新校園治安斑點圖，並落實「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簽訂。 4. 強化警衛、保全人員危機管理與應變能力，工作時段穿著制服。另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 6. 持續辦理學生自我安全保護教育工作，透過各項宣導時機，教育孩子遇危急事件或可疑人士之應變處理。 7. 校長應協調聯繫社區資源整合工作，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人員等參與校園安全會報，並可成立即時通訊群組(LINE)，即時通報、掌握資訊。 <p>二、建立校園安全檢核機制</p> <p>(一)依據： 本局 103 年 11 月 14 日北教安字第 10321480761 號函重申教育部「各級學校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與處理作業流程」。</p> <p>(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校依據學校地理、人文環境特性，研擬符合學校需求之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建立校園安全檢核機制。 2. 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重大校安事件)應變處置演練至少乙次，強化學校行政單位應變處置能力，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各校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一)依據：

本局 104 年 6 月 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41019982 號函「為因應臺北市女童遭割喉殺害一案，本市將建構『護生安全網』機制以為因應」辦理。

(二)內容：

學校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可配合校內行政會議辦理)，邀請轄區派出所、社區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長、家長會長、志工、安親班等單位及人員，針對各項校園安全議題進行研商，確實檢討校園內、外的安全現況並研擬因應對策。

(三)配合事項：

1. 104 年第 1 次校園安全會議各校均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完畢，相關建議及需市府協處事項刻正彙整陳核。
2. 請各校爾後原則每 2 個月召開校園安全會議乙次，經會議討論需轄區警局支援辦理事項，可於每月分局治安會報時機提請處遇，如仍無法達成共識或窒礙事項可函文本局提案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中心協處。

二、校安事件通報作業

(一)依據：

本局 103 年 1 月 17 日北教安字第 1030105213 號函「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內容：

1.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與「一般校安事件」3 項，通報時限如下。
 - (1)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 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2) 法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3)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 日。
2. 學校知悉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

(三)配合事項：

1. 經統計本局 103 學年度延遲通報學校國小部分計有 4 校，本局均已函請學校檢討改進。
2. 請各學校於獲知校安事件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



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

三、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一)依據：

本局 104 年 1 月 13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40055943 號函「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辦理。

(二)內容：

學校依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同時成立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小組，利用校內相關會議，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遂行工作推展。

(三)配合事項：

1. 本局 103 學年度反毒健康小學有獎徵答活動已於 5 月 29 日由局長於三重商工進行公開抽出 1000 名滿分同學，每人發送 200 名商品禮券，經統計各校均完成作答，作答率為 100%，且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顯示各校執行一級教育宣導成效良好。
2.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依部頒規定各校每學年應辦理教師反毒知能研習 1 場次，截至 7 月底尚有 23 所學校尚未提出申請，請於 8 月 25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3. 請各校固定於每月 1 日辦理紫錐花運動相關活動。
4. 將教育部紫錐花運動官網連結圖示請設置於學校網頁首頁。
5. 特定人員名冊建立每學期初應先由導師清查提列，再責由專人彙整及召開學務審查會議，並經校長核章後傳真本局彙辦；學期中每月增減，則由專人彙整後，經學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後傳真本局彙辦。
6. 教育部國教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已發本市教師每人 1 本，請確實運用手冊內容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四、校園霸凌防制

(一)依據：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內容：

1. 準則第 3 條明訂霸凌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2. 準則第 24 條明訂學校應依本準則，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3. 準則第 11 條明訂學校接獲檢舉或通報疑似霸凌事件，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

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4. 準則第 25 條明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5. 準則第 22 條明訂學校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同時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三)配合事項：

1. 經統計 103 學年度本市各國小霸凌事件共 53 件，其中肢體霸凌案件 33 件最多，其次為關係霸凌 11 件、言語霸凌 9 件，請各校利用校內公開集會、校內通報、生活教育課程及家長日等時機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2. 學校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即應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3. 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之在職進修研習，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對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機制之認知，執行情形已列入本局年度教育視導之重點視導項目，由督學不定期至各校實施驗證。
4.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為常設性組織，校長為召集人，成員除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均應有校外學者專家。

五、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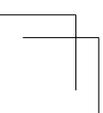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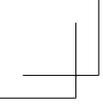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20004536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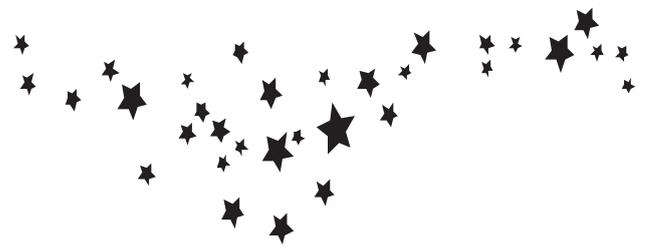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二)內容：

為有效執行本市教育服務役役男之服勤管理工作，建立與各服勤處所（學校）及役男間之管理、連繫、督導作業管道，積極協助各服勤處所（學校）依法運用役男，及協助所有役男依規定，落實各項教育服務工作。

(三)配合事項：

1. 為增進服勤處所管理人員對役男服勤相關規定之認知，本局於 104 年 5 月 7 日辦理 104 年度第 1 次替代役管理人研習，共有 11 校未派員參加，本局已電請各校改進，請各校於 104 年度第 2 次確實派員與會。
2. 近期本市某國小指派役男代理行政人員參加校外會議，經本局派員至學校瞭解，已違反輔助性原則相關規定，亦請學校檢討改進。
3. 近期本市某國小役男因病請假長期在家休養，其處理程序並不符合相關替代役男服役規定，經本局召開協調會役男已回校續服現役至退役止。
4. 請各校落實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並要求役男管理人熟悉相關服勤管理法規，以免衍生後遺。





2-15

家庭教育中心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報告人	林玉婷
		職 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p> <p>一、新北市 104 年度第 6 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p> <p>(一)目的：喚起國人重視家庭世代關係、孝道及敬老尊賢等傳統倫理觀，以彰顯祖父母對家庭、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請各校於跑馬燈、網站及 FB 等平臺推廣祖父母節為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p> <p>(二)時間：104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9:30-12:30</p> <p>(三)地點：新莊體育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與公園路交叉口)。</p> <p>(四)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活動三大主軸：「祖孫共學」、「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健康樂活」。 2. 今年活動內容豐富多元，還有祖孫闖關活動及好禮摸彩，請各校擴大宣傳活動訊息，並將每年祖父母節(8 月第 4 個星期日)列入每年度行事曆中，以便宣導。 <p>二、新北市「幸福家庭 123」廣播節目開播</p> <p>(一)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擴大服務範圍，強化家庭教育宣傳功能。 2. 推廣家庭教育理念及宣導服務，增進市民善用各項資源。 3. 介紹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各項資源，鼓勵市民學習參與家庭教育課程。 <p>(二)內容：邀請知名暢銷作家張曼娟老師與 12 位家庭教育名人專家，以輕鬆活潑的方式暢談經營幸福家庭小秘訣，如親子教養、愛情課題、婚姻保鮮、家庭電影議題。</p> <p>(三)時間：自 7 月 13 日起每週一中午 12 點 20 分於 NEWS98 廣播電臺 (FM98.1)收聽，首播及輪播計 60 檔次。</p> <p>三、學校融入與推廣家庭教育資源</p> <p>(一)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業於 104 年完成五、六年級青少年幸福家庭課程研發、推廣及培訓事宜，並將相關內容置於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ntpc.edu.tw)。 2. 請各校鼓勵教師將本套裝課程融入相關課程教學使用，深化親子職家庭教育素養，並推廣此全國創新之家庭教育課程。 			

(二)代間教育、家庭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主題課程-暖暖包延伸教材

本中心配合本市家庭教育主題課程，已委請家庭教育輔導團完成「代間教育」及「家庭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彙編延伸教材，提供繪本、微電影、電影、網路短片等豐富多元教學資源，已上傳至本中心網站

(<http://family.ntpc.edu.tw>)，歡迎教師運用並融入日常教學中，提升本市親師生家庭教育知能。

(三)104 年度第 2 次「愛家教育宣導」講座

1. 本中心將於 9-11 月辦理 60 場「愛家-幸福家庭 123」教師及家長(社區)場次課程宣導，協助教師家庭教育資源與專業增能，將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中，並提供家長以深入淺出方式宣導家庭教育及探討愛家觀念。
2. 請依核定對象踴躍申請並邀請教師或家長參與，以增進家庭教育知能並提升參與率。

四、家庭教育季刊第 37 期徵稿

(一)本中心已出版 35 期家庭教育季刊，歡迎逕至中心網站(網址：

<http://family.ntpc.edu.tw/>)出版品下載參閱。

(二)第 37 期徵稿主題為「家庭食育與健康促進」，投稿方式：

1. 歡迎投稿分享家庭中飲食知識或特別的飲食選擇，以對抗現代食品工業帶來的健康威脅，維護家庭成員飲食健康。
2. 請於 10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前投稿，字數 1,000~1,500 字，另檢附解析度 300dpi 以上 jpg 格式圖(照)片 3-5 張，並留下聯絡電話及聯絡方式，以利日後聯繫相關事宜。電子檔請寄：kevin831224@gmail.com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張凱文)。
3. 稿件如獲錄用將致贈稿酬，歡迎親師生踴躍投稿。

五、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104 年度各校可針對重大違規、特殊或偏差行為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請有需求之學校可於 8 月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成效良好且有需求及意願續辦者，可再行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六、家庭教育中心網站網址為：<http://family.ntpc.edu.tw>，請踴躍上網點閱。另請各校申請中心活動於活動結束後，逕上首頁左方-「家庭教育成果系統」填報成果。

七、請各校協助於家長日發送本中心 104 年度宣導文宣，並廣為宣傳。

八、請各校加強宣導反暴力、愛滋病防治、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



康等物質濫用對家庭、學童及學生之影響。

九、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一)服務內容：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諮詢服務。

(二)服務時間：

周一~五	早上 9:00-12:00 下午 2:00-5:00 晚上 6:00-9:00
周六	早上 9:00-12:00、 下午 2:00-5:00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家庭教育系列課程：

(一)依據：104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幸福甜甜圈」親職教育團體

(1)親職教育團體透過分享、團體支持、經驗交流的方式，比演講更具有改變的成效。內容以教養子女方法，常見的教養困境，教養觀念與態度，以促進家長互動、分享，彼此學習產生自覺，啟動自我調整的動機，是預防性以及教育性的親職教育。每個系列的親職教育團體共計連續 4 週上課，每次 2.5 小時，每個團體成員以 8-20 人為原則；使用本中心研發團體方案手冊教材：

- a. A 系列「有愛無礙 GO GO GO」親職教育團體，內容主要探討親職教養的基本概念，包含親子溝通、教養態度、孩子轉大人、同儕人際等主題。
- b. B 系列「教養孩子好輕鬆」親職教育團體，內容引導家長以正向思維面對及處理孩子的負向行為，包含生活常規、頂嘴叛逆、孩子說謊、沉迷網路等主題。
- c. D 系列「親子 EQ 樂園」親職教育團體，以情緒教育為主軸，旨在協助國小學童家長瞭解及管理自己和孩子的情緒與壓力，提升父母自我效能，建立圓融的親子關係。主題包括：情緒旋轉馬、壓力碰碰車、親子咖啡杯、激勵摩天輪。

(2)對象：國小學童家長及主要照顧者。

(3)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申請辦理。

2. 104 年度家庭閱讀活動

- (1)本中心長期推展「幸福家庭 123」，冀望透過各項家庭閱讀活動之推展，使閱讀成為家人間共同樂趣，讓閱讀之美能夠在每一新北家庭開始綻放，成為充滿花香的閱讀城市。
- (2)104 年 9 月-12 月補助 35 校，由承辦學校整合鄰近之社區家庭閱讀多元資源，辦理相關家庭閱讀之講座、讀書會及閱讀集點活動等，激勵家庭成員參與意願，強化家庭閱讀推展風氣。同時訂定各項家庭閱讀獎勵措施，創新家庭閱讀文化。
- (3)對象：新北市國高中、國小及幼兒園家長及學生。
- (4)配合事項：請 104 年上半年之承辦學校依函文期限郵寄計畫申請表，並於計畫審核後，依審核後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3. 【當我們童在一起】情緒教育教師研習

(1)目的：

- a. 以「情緒教育」與「問題解決能力」為主軸，擴及品格力、生活力、學習力的養成。
- b. 透過導師的教育一起幫助家長、孩子成為一個能夠了解自己、關懷社會、具有同理心，對生命保持高度熱忱並自我激勵的人。

(2)參加對象：本市各國民小學教師，每場次限 80 名。

(3)活動內容：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	內容
第一階段	6/9(二)	9:00 至 16:00	認識情緒 及互動體 驗	認識情緒讓暴怒情緒止息活動結合情緒教養專家專題講座、節目情緒遊戲體驗與互動、實務教學、教學輔具 DIY 製作教學…等。
第二階段	10/2(五)		種子教師 情緒加加 油	情緒專題講座及教案設計檢討分享、情緒教育專家協助與個案診療
第三階段	12/4(五)		好情緒教 得出來	情緒專題講座及與會教師教案成果發表

二、婚姻教育系列課程活動：

(一)依據：104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報名方式
未婚男女婚前教育「幸福棒棒堂~知性之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各特色學校合作辦理，有溯溪、煙窯、桌遊、密室逃脫、DIY 等戶外與室內活動。 課程內容有擇偶觀、溝通相處之道及約會的藝術 提供尚無交往對象的未婚男女交友機會、拓展生活圈及澄清婚姻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月15、22日 10月3、17日 11月7、14日 12月5、12日 	逕至報名系統 http://goo.gl/1t5Q2A 進行線上報名
「將婚伴侶、甜蜜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有預備進入婚姻的新北市民婚前教育課程。 課程內容為探討處理溝通衝突、認識兩性差異、健康家庭的特質及經營與共同繪製婚姻藍圖。 搭配烹飪活動，學習輕鬆上手的料理，協助將婚情侶預先探索婚姻生活各種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月19、20日 11月21、22日 	逕至報名系統 http://goo.gl/forms/RzWxnrguxa 進行線上報名
「新婚夫妻、美味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新北市的新婚夫妻婚姻教育課程。 課程內容有探討夫妻之間處理溝通衝突、認識兩性差異、原生家庭的影響及培養良好的姻親關係。 搭配烹飪活動，學習輕鬆上手的料理，學習經營婚姻生活及新婚適應與調整，建立優質幸福的家庭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月5、6日 10月24、25日 12月5、6日 	逕至報名系統 http://goo.gl/forms/g9jGwVEIEc 進行線上報名

(三)配合事項：請學校協助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的老師踴躍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

三、「幸福家年華」影展導讀活動

(一)依據：104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內容：本年度與各公、民營單位如府中 15、圖書館、教會、協會等合作辦理逾 50 場次電影導讀活動，藉由影片情節探討家庭教育中親職、代間與生命等面向議題，充實民眾的家庭教育內涵，提升家庭功能，營造健康家庭。

電影清單如下：

編號	片名	探討家庭教育議題
1	騎單車的男孩	親職教養
2	逆風飛翔	親職教養、文化適應
3	我們是這樣長大的	手足關係、親子溝通、夢想實現
4	叫我第一名	同儕相處、親職教養、自我實現
5	馬拉松小子	親子溝通、自我實現
6	新魯冰花-孩子的天空	親職教養、家庭經營
7	親愛的奶奶	單親教養、家庭經營

(三)配合事項：請協助宣傳本中心 7-12 月電影導讀活動，並請學校鼓勵親師生及家長踴躍參與相關活動，詳細場次將公布於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四、104 學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5 條。

(二)內容：

1. 檢視各校 104 學年度家庭教育之推動現況，及了解各校所遭遇之相關問題，以提供本市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
2. 為加深家庭教育專業化，並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之規定，各校應配合於行事曆及課程計畫內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3. 中心將遴聘檢核訪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於 105 年 10-12 月擇優先輔導訪視學校到校進行輔導訪視。
4. 參加對象：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務必送件。

(三)配合事項：

1. 建請務必於 104 年 8-9 月間召開各校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依檢核指標內容，擬訂學期(或年度)整體性家庭教育計畫，並落實推展。
2. 請各校針對 104 學年度家庭教育之推動現況填寫「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並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前函送本中心備查。



五、轉知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教社(二)字第1040053467號函，有關「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 (一)鼓勵貴校家長使用本部製作的「網路守護天使(NGA)」免費程式，可自動過濾色情等相關內容。
- (二)鼓勵貴校家長多加運用「e-Teacher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https://eteacher.edu.tw>)及「教育部全民資訊素養網」(<https://isafe.moe.edu.tw/parents/>)，該兩個網站均有提供有關子女電腦網路使用行為之管教建議，包括瞭解子女網路使用的情形(包括網路交友、網路戀情、網路色情、網路一夜情、網路援交、網路霸凌、網路遊戲等)、資訊倫理及相關法律問題之文章、影音短片及宣導手冊等豐富內容，可以協助家長瞭解如何與孩子一同健康上網，同時亦可作為親職教育及志工訓練之學習素材。

六、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30081185號函，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規定：

- (一)每年於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各次增能進修研習或工作會議機會，持續宣導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家庭教育法規定之認知，並於每年應至少達成4小時家庭教育進修課程。
- (二)鼓勵各類教師、人員參加各類家庭教育增能培訓，或運用備課日及教師進修增能時間辦理教師進修。

上開辦理情形，將由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每半年彙整提報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下所成立「幼兒園及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整合小組」追蹤管考一次，建請各校將家庭教育納入校內研習規劃，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家庭教育相關研習。



2-16

體育處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體育處	報告人	廖進安
		職稱	處長
<p>壹、宣導事項</p> <p>一、國民運動中心回饋在地學校方案：</p> <p>(一)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展在地社區運動休閒風氣，特針對新莊區學校(目前榮富國小、新泰國中)培訓優秀選手，已以1%回饋金實施266,000元 2. 回饋無游泳池學校(中港國小)免費教練費及優惠水道費。 3. 結合學校獎勵運動績優社團優秀競賽獎金：凡參加區域性比賽或全國性比賽之個人，獲前三名者，得申請該國民運動中心運動績優獎助學金(2,000-4,000元不等)，榮富國小已申請總額度為50,000元。 4. 認養運動競賽成績優秀學校社團，提供運動訓練器材贊助，(由優秀人才培育計畫回饋金1%中支付)，目前榮富國小、新泰國中已申請經費834,300元。 5. 優秀選手培訓：新莊區各級學校運動優秀選手，可向該中心申請運動績優證，憑證入游泳館及各類球場租借離峰時段(06:00-18:00)享8折優惠。 6. 與聖約翰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產學合作，提供學生長期實習機會。 7. 辦理弱勢學校(新泰國小)孩童暑期夏令活動。 8. 無償提供殘障滾地球奧運選手陳銘哲免費使用場館進行訓練。 9. 今年暑期辦理高中以下三對三籃球錦標賽。 10. 詳細內容請電洽新莊國民運動中心，電話：(02)7728-8898。 <p>(二) 蘆洲國民運動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牌選手培訓計畫(預估營業額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相關單項委員會共同協助學校推動優秀選手培訓方案，聘請專業教練指導選手訓練。 (2) 提供蘆洲區各級學校優秀運動選手個人或團體體育績優獎學金(2,000至10,000元不等)及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金(103年已頒發2萬8,800元)。 			

2. 無償提供鷺江國中學期中週一至週五(08:00-17:00)3條水道及學生每人每學期5次游泳課免費入場。
3. 無償提供鷺江國中學期中週一至週五(07:00-17:00)綜合球場使用。
4. 每年提供鷺江國中運動選手培訓費(預估營業額1%其中20%)(103年依比例已撥付2萬8,362元)。
5. 全年無償提供鷺江國中教師休息室及體育器材室。
6. 結合張老師基金會每學期辦理乙次鷺江國中學生輔導活動。
7. 提供無游泳池學校游泳教學場地費50元/人/次優惠。
8. 提供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與服務學習場域
9. 詳細內容請電洽蘆洲國民運動中心，電話：(02)2281-0338。

(三) 淡水國民運動中心：

1. 針對淡水區學校之特教學生於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及下午2:00~4:00提供運動體驗相關課程，由學校提出申請。
2. 提供新北市無游泳池學校(新市國小、中泰國小、文化國小、水源國小、屯山國小、乾華國小、正德國中、三芝國小、三芝國中、石門國中、石門國小、忠山國小)游泳協同教學合作之學校，弱勢清寒及身心障礙學生免費，由學校提供名單及證明。
3. 健身房提供學生票價40元/小時(健身房使用須滿16歲以上)。
4. 提供新北市各級學校導覽服務。
5. 每年辦理淡水盃三對三籃球賽及游泳比賽。
6. 大專院校產學合作，指導員培訓計畫。
7. 詳細內容請電洽淡水國民運動中心，電話：(02)2626-1891 事工開發部分機116。

(四)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1. 藉由預估營業額1%執行三重區武術人才培育及推廣發展武術相關運動，協助競技人才訓練，成立武術競技社團項目。
2. 每學期提供三重區小學學子中心游泳、球類及拳術團體課程8折折價卷。
3. 提供三重國中校隊練習(籃球、壁球)。
4. 詳細內容請洽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電話 (02)8972-0079 分機317。
5. 提供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與服務學習場館。
6. 提供無游泳池學校游泳教學場地費50元/人/次優惠。



(五)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

1. 推動土城區 4-12 歲學齡兒童免費滑冰體驗課程，每年約 3,000 人；提供免費公益溜冰體驗券予各級學校 1,000 人。
2. 鼓勵土城區各級學校體育績優選手藉由體育專才之培訓機制，帶動學校運動風氣，提升運動水準，為國家培養運動人才，發放體育績優獎學金。
3. 金牌選手培訓計畫(每年提撥營業額 1%)
 - (1) 冰球隊培訓 125,100 元，278 人次。
 - (2) 提供清水國小籃球校隊練習場地，共 540 人次，25,200 元。
 - (3) 協助土城國小棒球隊體能檢測訓練，共 17 人次，2,550 元。
4. 協助辦理土城區教師研習運動體驗活動。
5. 對無游泳池學校提供救生員與教學服務，酌收成本費 50 元。
 - (1) 德霖技術學院，共 160 人次。
 - (2) 安和國小 103 學年度游泳教學，共 100 人次。
 - (3) 廣福國小、安和國小水域自救課程，共 300 人次。
6. 提供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與服務學習場域。
 - (1) 德霖技術學院：共 7 人，實習期間為 104 年 2 月-8 月及 104 年 7 月-105 年 1 月，實習內容為櫃檯、販賣部、泳池、健身房。
 - (2) 真理大學：實習期間為 104 年 7/6-8/28，實習內容為暑期營隊管理事務，共 3 位。

(六) 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1. 鼓勵中和區各級學校青年學子積極參加體育競賽，進而培育更多優秀選手。凡參加區域性比賽或全國性比賽之個人，獲前三名者，個人部分得申請該國民運動中心運動績優獎助學金(2,000-5,000 元不等)，團體部分得申請該國民運動中心運動績優獎助學金(4,000-8,000 元不等)，總額度為 15 萬元。
2. 每年提撥預估營業額 1% 作為績優運動學校選手培訓實施專案。(目前已預撥付 30 萬元進行培訓中永和區優秀曲棍球選手)
3. 與中和區各級學校特教班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免費開設水中有氧及體適能復健課程，讓特教學生在游泳及體適能復健的過程中增加肌力，進而促進健康。(景新國小、錦和國中)

4. 達欣籃球隊到中和區各級學校進行籃球校隊及社團的運動指導並推廣籃球運動，希望藉此作為未來籃球菁英選手之搖籃。

5. 詳細內容請電洽中和國民運動中心，電話：(02)2242-9222 分機 103。

(七) 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1. 九月開始學校游泳課程配合單位有：文德國小，致理技術學院。

洽談中的有新埔國小，新埔國中，國光國小，光復高中

2. 協助鄰近學校成立游泳校隊，培訓績優運動學校選手並強化運動科學訓練方式。

3. 鼓勵板橋區各級學校青年學子積極參加體育競賽，成立體育獎學金以茲鼓勵，進而培育更多優秀選手。獎學金徵選辦法預計九月份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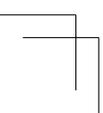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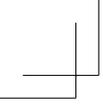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4. 補助板橋區績優體育各級學校出國比賽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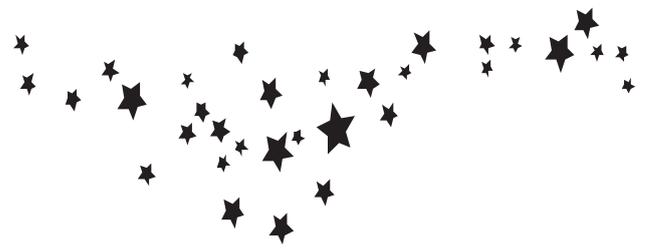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5. 與板橋區各級學校特教班合作，針對特教學生免費開設水中復健課程，讓特教學生在游泳復健的過程中增加肌力，進而促進健康。

6. 達欣籃球隊到板橋區各級學校進行籃球校隊及社團的運動指導並推廣籃球運動，希望藉此作為未來籃球菁英選手之搖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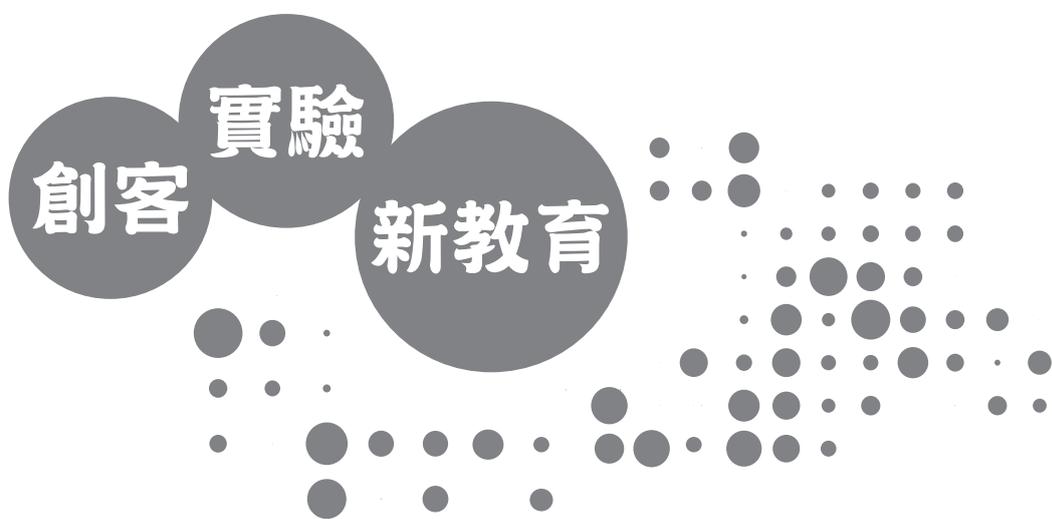
7. 詳細內容請電洽板橋國民運動中心，電話：(02)2258-8886 分機 120。

(八) 新五泰國民運動中心：8月5日已正式營運，將提供學校搭配優惠方案。





2-17 **會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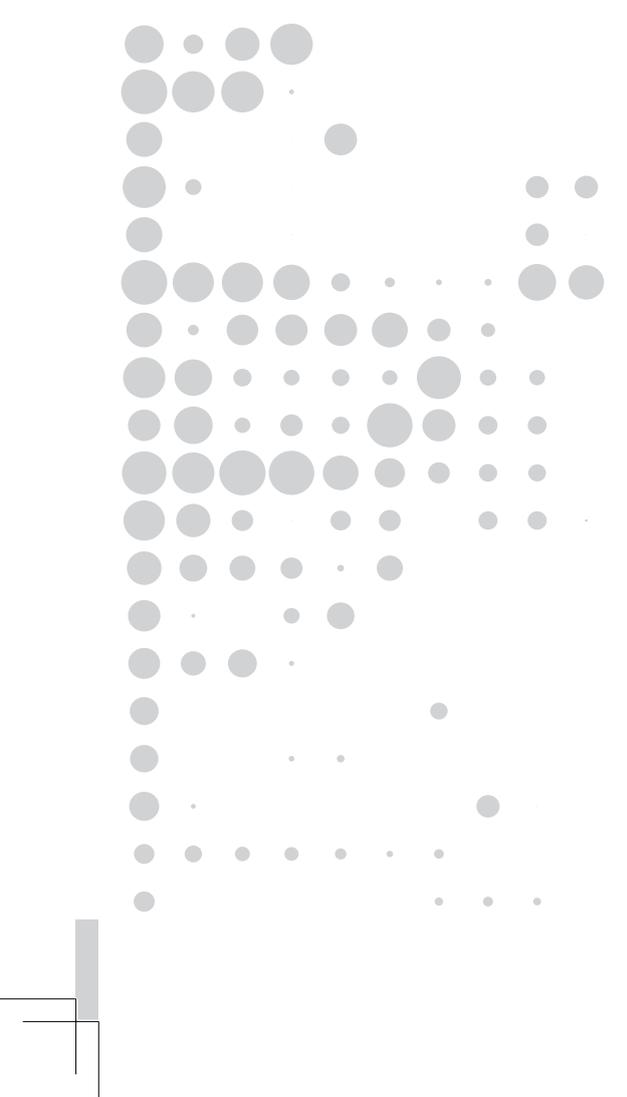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會計室	報告人	李馥君
		職稱	主任
<p>壹、宣導事項：無</p> <p>貳、業務報告事項：</p> <p>本室訂於104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止辦理「104年度各級學校會計事務暨內部審核執行情形查核」計畫，計畫重點如下：</p> <p>一、查核方式：採實地查核方式辦理。</p> <p>二、查核小組：由九大區召集人分區召集成立查核小組，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選定學校資深會計主任擔任，每組查核人員計3至7位。</p> <p>三、查核期間：104年9月1日至104年10月31日。(查核日期依查核人員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p> <p>四、查核項目：103年9月至104年8月相關會計事務暨內部審核執行情形。</p> <p>五、查核對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含市立幼兒園)。</p> <p>六、查核重點：</p> <p>本年度採專案項目查核，各級學校查核內容如下：</p> <p>(一)104年度1-8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養午餐4+1安心蔬菜計畫辦理情形。 2. 各項收入統計註記辦理情形。 3. 103年度補助款賸餘2萬元以下案件繳庫情形。 4. 104年6月30日止公共關係支用情形。 <p>(二)103年度9-12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活動保險事宜及是否為所屬人員投保額外保險？ 2. 專案核撥且以納入學校預算執行之「用人費用」，其收入及支用情形。 3. 補助代辦案件帳務處理情形。 			



三、前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





前次提案辦理情形回覆

◎會議時間：104年3月6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演議廳

一、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	01	提案單位	鄭玉疊、李春芳、林烈群、曾燕春、林顯宜、連進福、黃旭輝、林義祥、張榮輝、陳佩芝等十位
案由	請建議教育部與勞動部積極協商，將公立學校教師之雇主定義於縣市政府層級，以授給校長純淨的辦學空間；並修改教師法 11 條，教師聘任之聘書改由縣市政府頒發。		
說明	<p>一、因應公立學校教師工會之「雇主」爭議，教育部與勞動部不同調。</p> <p>1. 教育部定義公立學校之雇主，係依不同勞動權責而有浮動雇主之概念。</p> <p>2. 勞委會(勞動部之前身)100年10月28日勞資2字第1000126586號謂：「公立學校教師係受聘僱於學校，接受學校之指揮監督，教師與學校間存在勞動關係，故學校應為教師之雇主」。</p> <p>二、依工會法第六條第1款「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產業工會)及第三款(職業工會)之工會，因此教師不得籌組及參加企業工會，既無學校型態之企業工會，其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之對口應為縣市政府而非學校。</p> <p>三、公立學校校長已無實質之雇主權力：</p> <p>1. 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勞動部認定學校是雇主，校長是雇主代表人，現行教育制度，校長已無管理實權(如人事、薪資、獎懲等)，綜理校務名存實亡，當此雇主已無實質意義。</p> <p>2. 教師法第11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勞動部另一認知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聘書為校長所發，當然校長是雇主。」可是，學校現場聘任教師之權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而非校長。</p>		
建議辦法	如案由。		

<p>權責單位</p>	<p>國小教育科、人事室</p>
<p>決議事項</p>	<p>一、目前公立學校教師之雇主依照法律解釋是學校校長，惟縣市政府教育局是主管機關，未來將協助校長協會及校長面對與處理團體協商事宜並給予行政指導。有關本案本局將另委請校長協會專案研議。</p> <p>二、修訂教師聘書改由縣市政府頒發需有相關配套，因涉及中央法規需提請教育部研議。</p>
<p>目前辦理情形</p>	<p>有關本局於104年6月9日函詢教育部地方層級團體協商主體疑義案，教育部函釋如下：</p> <p>一、重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團體協約協商之事項權責認定協商主體。</p> <p>二、依該部104年3月2日臺教師(三)1040007774號函示修正之作業、流程圖，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判斷協商事項權責。</p> <p>三、關於私立學校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私立學校即為雇主，無須函報主管機關核准。</p> <p>另有關修改教師法第11條，涉及修法權限之問題，仍需相關單位協助，尚未修正法規前，仍須延用舊規。</p>



四、本次提案單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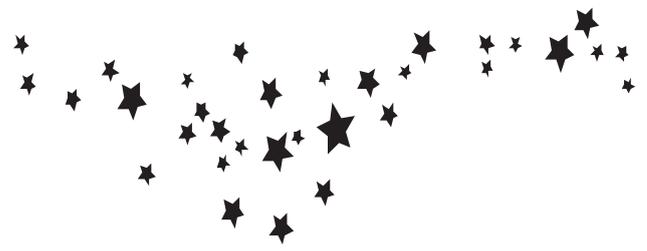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1	提案單位	昌平國小.南勢國小. 安和國小.新莊國中. 中平國中.新埔國中. 五股國中.蘆洲國中.
案由	建請提升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職務加給與高中齊一，以落實教師待遇條例公平正義原則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十二年國教精神.我國已邁入高國民素質國家.學校行政人員學經歷都一樣國中小薪資應該一致，不「應」有差別。 2. 為激勵學校行政人員士氣與擔任之意願，建請鈞局建議教育部訂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應將國中小校長.主任.組長職等與主管加給提升與高中齊一，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建議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鈞局協助向教育部反映本市行政人員的建議 2. 轉函建請教育部研擬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將本建議納入。 3. 召開本市試辦推行會議。 		
權責單位	人事室		
業務單位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室已錄案，屆時於法規修正時，將建議提案討論 2. 另召開本市試辦推行會議部分，因教師待遇條例均有法源依據，故非由本市辦理會議。 		
決議事項			



五、講座資料





5-1

食農教育在新北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食農教育

Chen Chien-Chih
Department of Earth and Life Science
(Master's Program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 resource)
University of Taipei



你的飲食觀念正確嗎？

- 大溪、深坑溫體豬肉有名！
- 你買溫體豬肉嗎？
- 你會直接任烹飪溫體豬肉嗎？
- 不買冷凍豬肉的人，都買豬肉回家冷凍！

你消費有機食品嗎？

- 因為環境正義嗎？
- 大台北地區有機消費群，都買進口食材為主。
- 因為碳足跡高，反而造成環境不正義！
- 所以我們才鼓勵在地小農！
- 有機米一斤多少錢？
- 一斤200元的米，誰才買得起？
- 窮人鐵定吃不起！
- 這是環境正義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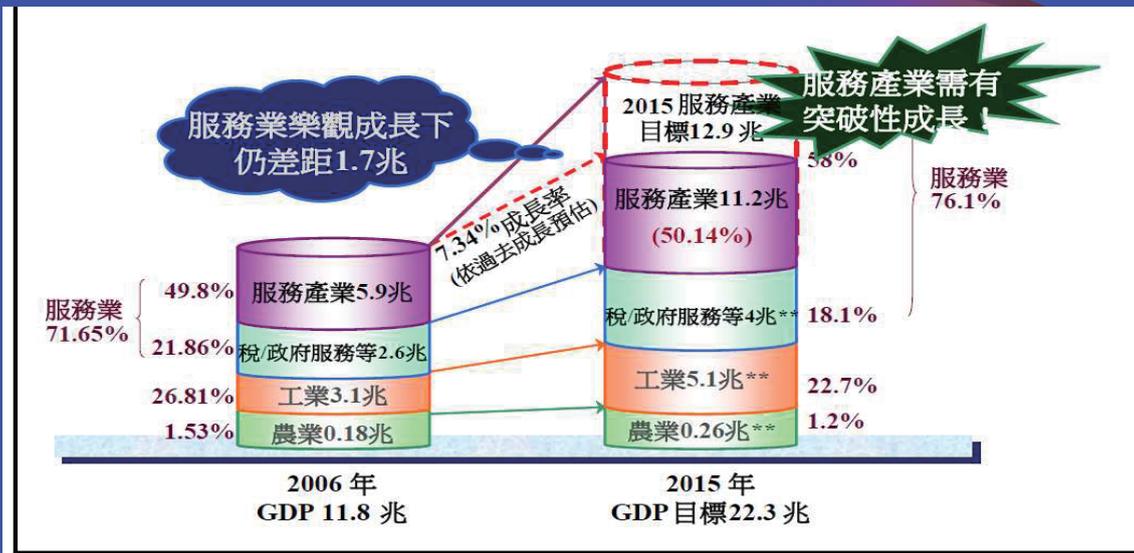


- 最優秀的有機茶農說不想有機認證，怎辦？
- 生態標章
- 產銷互信



漁光自然茶園水土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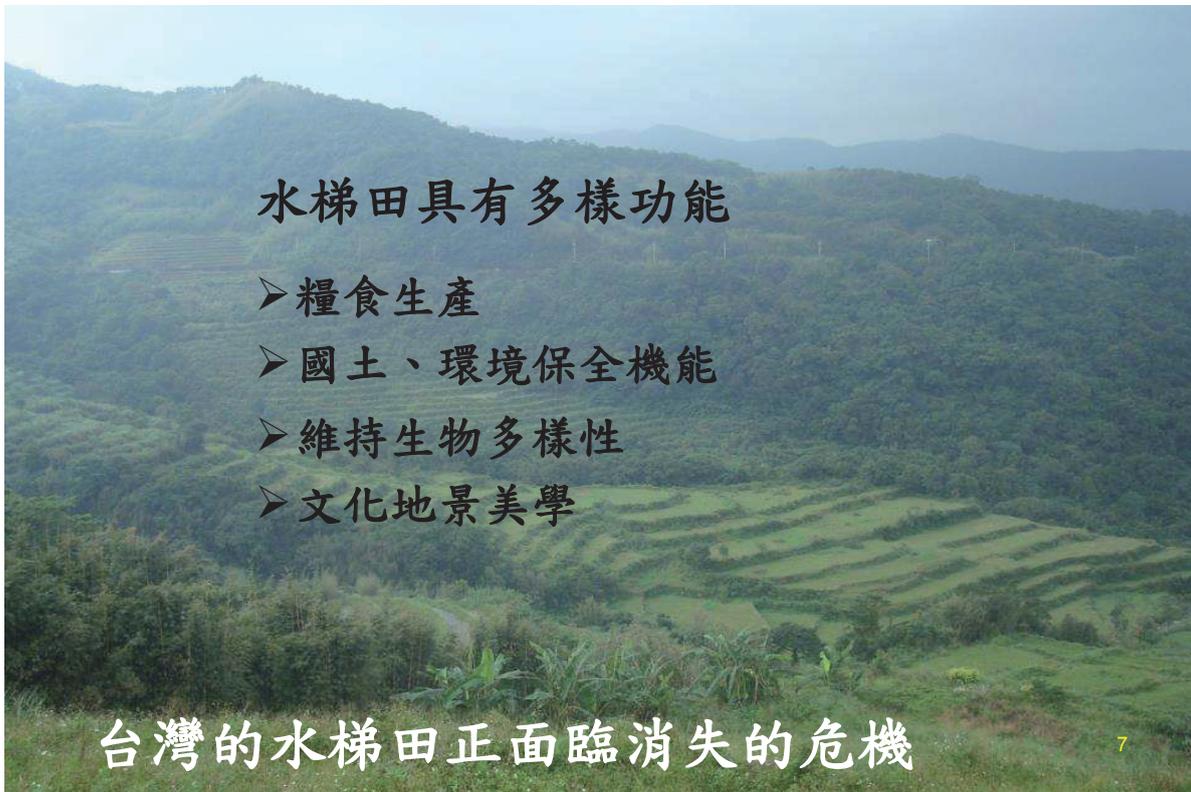
臺灣農業面臨的問題



經濟部技術處2015 台灣產業發展願景與策略 - 2025台灣產業新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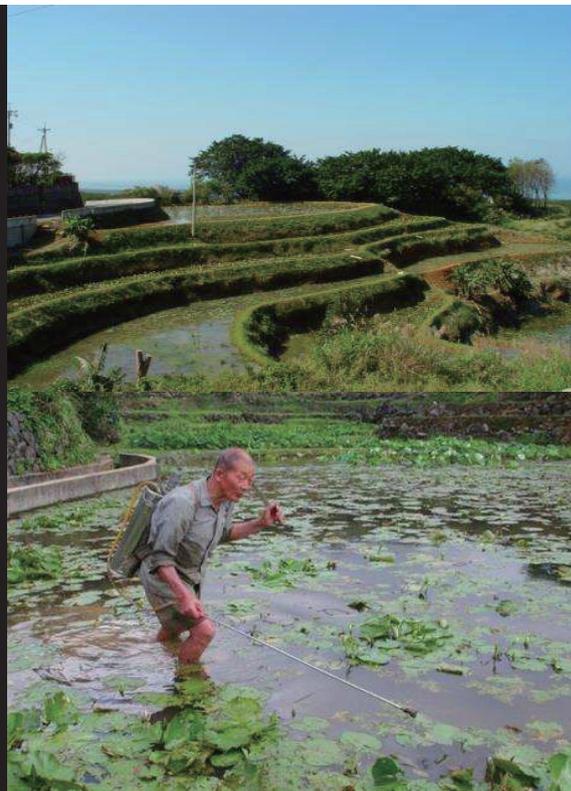
農地流失是最重要農業問題之一





➢ 水梯田是新北市的人文景觀特色

- 青壯年人口外流
- 農田休耕、廢耕
- 使用農藥破壞生態





人類最重要的議題-生物多樣性公約

- 1988年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成立生物多樣性(Biodiversity)專家工作小組，探討國際間是否有必要成立公約，以從事維持生物多樣性的工作。
- 聯合國於1992年在巴西里約舉行「地球高峰會議」，呼籲各國共同行動追求人類永續發展，並發表「里約宣言」，開放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並於1993年12月29日生效，迄2012年9月已有193個締約方。
- 2002年:南非-永續利用
- 2010: COP 10-里山倡議
- 2012年:Rio+20-綠色經濟-永續發展

生物多樣性公約-里山倡議

- 1992年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議」中，各與會國共同簽署了「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 2010年10月在日本名古屋召開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屆締約方大會 Conference of Parties 10 (COP10)，通過了「里山倡議」(Satoyama Initiative)。因為自然環境一旦被破壞，就無法恢復，必須使人類的未來能夠與自然共生，所以，里山倡議值得全球深入了解與實踐。(COP/10,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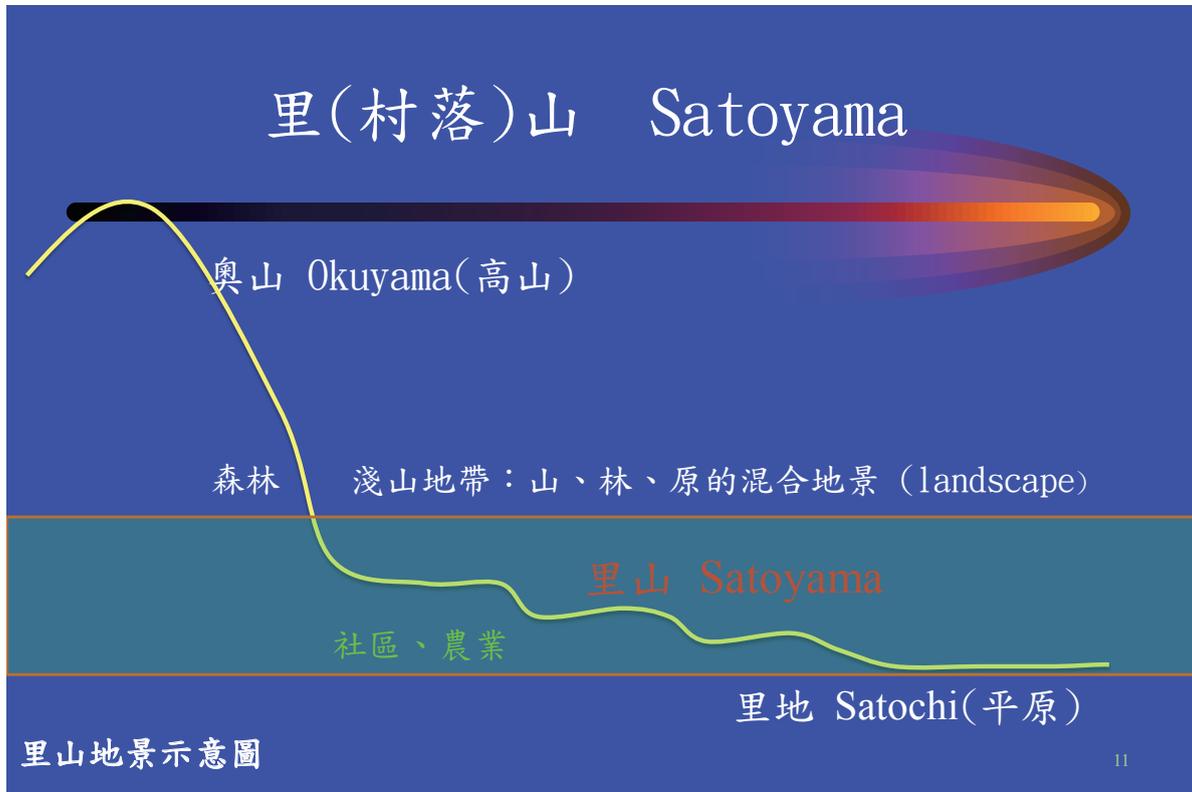


图4 里山的概念与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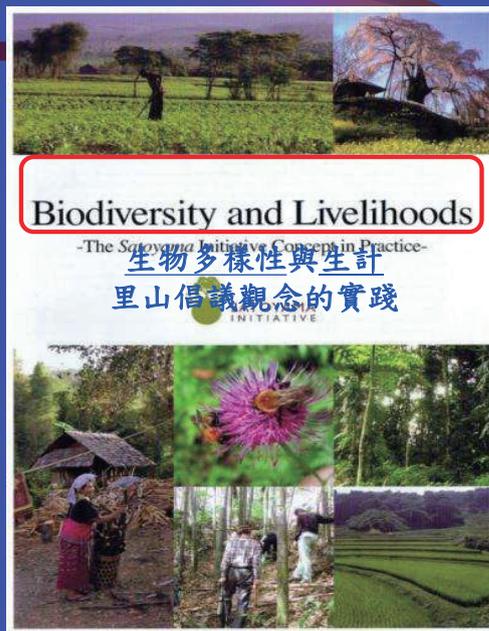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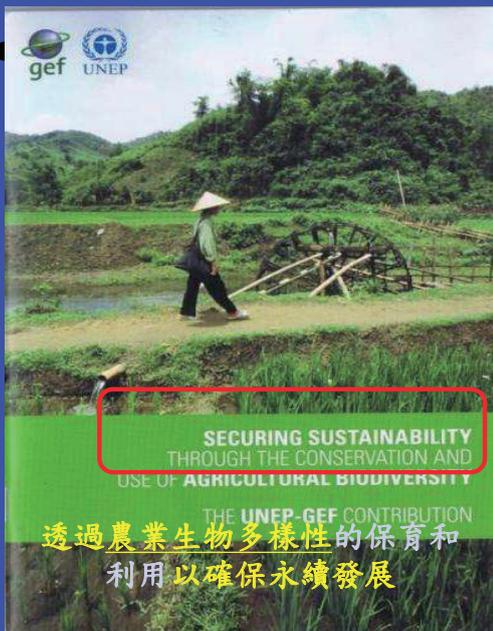
㉑ 新炭林, ㉒ 人工林, ㉓ アカマツ林, ㉔ 屋敷林, ㉕ 竹林, ㉖ 草地, ㉗ 水田, ㉘ 畑, ㉙ 水路・川, ㉚ ため池, ㉛ 集落, ㉜ 家畜(ウシ, ニワトリ), ㉝ キノコなどの山菜, ㉞ 草原の火入れ, ㉟ 水路の保全, ㊱ 雑木林・竹林の手入れ, ㊲ 人工林の手入れ, ㊳ 落ち葉かき・堆肥づくり, ㊴ 炭焼き, ㊵ シイタケ栽培, ㊶ 神社, ㊷ オオタカ, ㊸ サンショウウオ, ㊹ カワセミ, ㊺ 農家・林家, ㊻ ハイカー



圖5 里海の概念と特徴

㉑ 河川, ㉒ 砂浜, ㉓ 干潟, ㉔ サンゴ礁, ㉕ 藻場, ㉖ 多様な魚介類, プランクトン, ㉗ 栄養物質・砂, ㉘ カキの養殖, ㉙ 集落, ㉚ 松林, ㉛ 漁業者, ㉜ 海水浴, ㉝ 潮干狩り, ㉞ 釣り人, ㉟ 自然観察, ㊱ 都市, ㊲ 里山

生物多樣性保育是生態保育的最重要議題
 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 (CBD COP10, Oct 2010)





壯圍新南村田董米





2014國際家庭農業年

- 家庭農業涵蓋以家庭為基礎的所有農業活動並與農村發展的多個領域相關，主要有三項主軸：
 - 一、家庭勞動力的投入；
 - 二、自有或租約的農地；
 - 三、以農業當作家庭生計的基礎。
- 由此可見，家庭農業顯然與其耕作內容相關，譬如土地耕作面積要適當，種植的農產品必須能夠維持家庭生計。

2014國際家庭農業(耕)年

- 家庭農耕以家庭勞力為基礎，經營農、林、漁、牧生產，參與鄉村發展活動。不管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家庭農耕都是農業生產的主流。
- 家庭農業在全世界社經、環境及文化，扮演重要的角色。全球約有15 億人是小農，和家庭農耕有關。

國際家庭農業年的目標



2014
International Year of
Family Farming

1. 支持制定有利於家庭農業永續經營的農業、環境和社會政策；
2. 瞭解家庭農業的需求、潛力和問題，並確保技術的支持；
3. 提升知識、溝通和公眾意識；
4. 促成協力，以促進永續發展。

其中「提升知識、溝通與公眾意識」的論述內容，不單是為了農民的生存與發展，也是為了台灣糧食生產的穩定性，避免台灣當下受到國際糧價上漲的影響，人民被迫面臨無法預知的飲食危機。因此，我們必須提升國人對於聯合國國際家庭農業年的認識，主要目的是引起社會各界的重視與討論，進而集思廣益與凝聚共識，作為國家未來制定政策的重要參考。

國際家庭農業年的全球行動方針

1. 溝通、倡導和擴展。
2. 促進決策過程中的對話。
3. 確定、記錄、分享國家和／或其他層面現行的有利於家庭農業政策、教訓和經驗。



聯合國指出家庭農耕有下列重要性：

1. 家庭農耕與全球糧食安全密不可分。
2. 家庭農耕有助於保留傳統食物、供應均衡飲食、保護生態多樣性，並保障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
3. 家庭農耕促進本土經濟發展，特別是保障社會安全。

大坑水梯田-簡金進
半公半農



新北市水梯田濕地產業

- 大坑水梯田體驗友善環境的自然農法。
- 農民的生活智慧是環境教育珍貴資產。
- 回饋農民解說收入、購買農產品及肯定關懷。



石門嵩山社區

- 維持環狀水梯田種植高價位越光米。
- 維持傳統石砌梯田。





插秧體驗



推廣自然童玩與大自然結合
傳統農村生活體驗



傳統農村生活與魔法潮流接軌



包箒矢竹與五節芒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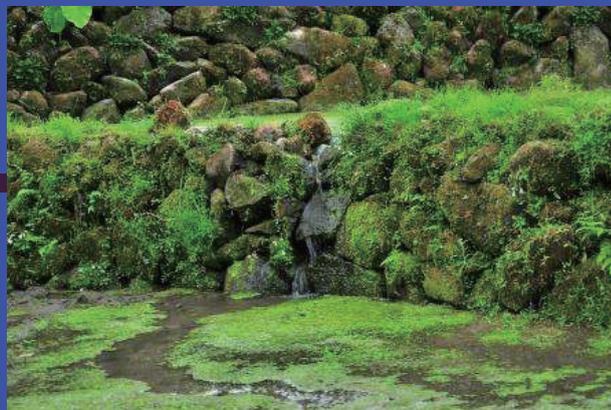
嵩山社區的故事

- 令人動容的老人身影





八煙秘境



砌石水中央



八煙的景觀水梯田
時光落差200年的天籟



八煙的水梯田令人留連忘返





許多童玩文化被保留在低輸入永續農業中



- 八煙的竹哨與陀螺

八煙的竹哨子



➤ 應用先民文化資產增加農業產值。



老人在低輸入永續農業社區獲得肯定





減少農藥使用，恢復傳統農法文化。

- 八煙聚落的鴨間稻，鴨子只吃福壽螺？



八煙聚落的生計

- 八煙的產業？永續性的產業
- 小規模蠅頭小利 vs 青年返鄉



- 乾旱不影響坪林漁光村王有里的有機茶園收成



「國家調適政策綱領」推動架構

因應氣候與環境變遷

建構永續環境資源

降低災害風險

成立專責單位

整合部門需求、界定關鍵研發課題

部門任務需求與分工

- 國土規劃
- 永續環境
- 災害消滅
- 農糧安全
- 水資源
- 公共衛生
- 公共工程
- 生態/資源
- 永續能源

建立對話

科技整合與研發

- 國家級整合計畫 / 研究方案
- 研究中心 / 研究團隊
- 跨領域 / 跨部門研究
- 環境監測與資料庫

推動部門需求研發工作

環境資源

災害管理

永續工程

.....

國家調適政策綱領

環境監測與資料庫共通平台

擬定部門調適目標與具體策略

國土規劃

推動關鍵科技研發工作

3-40

氣候變遷調適八個主要領域

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雨強度增加，提高淹水風險及導致嚴重之水土附合型災害等 ■ 侵台颱風頻率與強度增加，衝擊防災體系之應變與復原能力等
維生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維生基礎建設(橋樑、道路、水利、輸配電及供水設施)因區位不同，受到豪雨、水位上升等影響，所受災害類型及損失亦不相同
水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雨型態及強度改變，提高河川豐枯差異及複合性災害風險 ■ 氣候變遷及水質特性改變，影響灌溉水質、生活及農業用水質，使得水質 ■ 河川流量極端化下，河川水質亦受影響
土地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極端氣候使環境脆弱與敏感程度相對提高，凸顯土地資源運用安全性重要性
海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平面上升，原有海岸防護工程、景觀及資源遭受破壞，造成國土流失等
能源供給與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需求發生變化，可能無法滿足峰負載需求 ■ 各產業之能源成本與供應受到衝擊 ■ 企業基礎設施受氣候變遷衝擊，引發投資損失或裝置成本增加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度升高，降雨量不足等，打亂作物生長期，農產品產量及品質面臨不確定性，危及糧食安全，漁業生產力亦受影響等 ■ 環境變化，亦影響生態系原有棲地，造成生物多樣性流失
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度上升，升高傳染性疾病流行的風險，亦增加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死亡率，加重公共衛生與醫療體系負擔

CCPI 2015 (氣候變遷表現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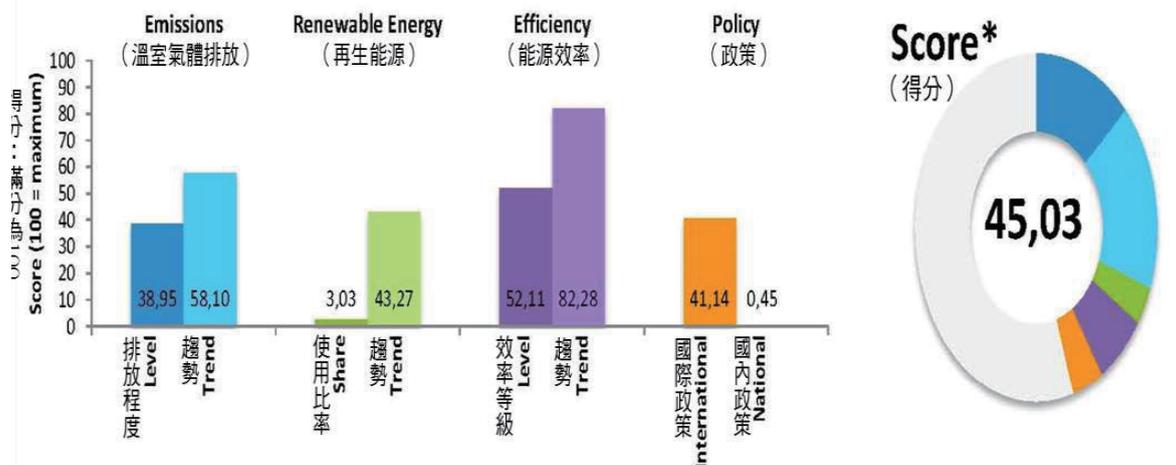
Country Scorecard (國家積分卡)

台灣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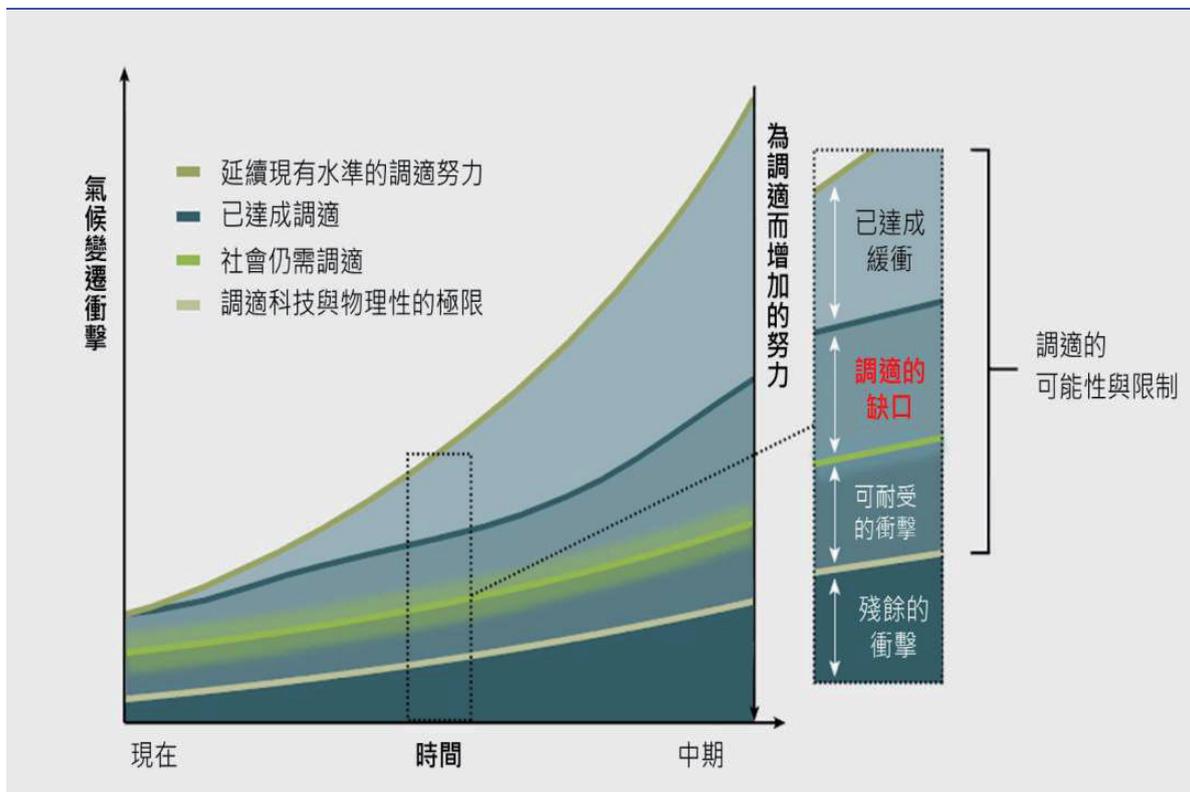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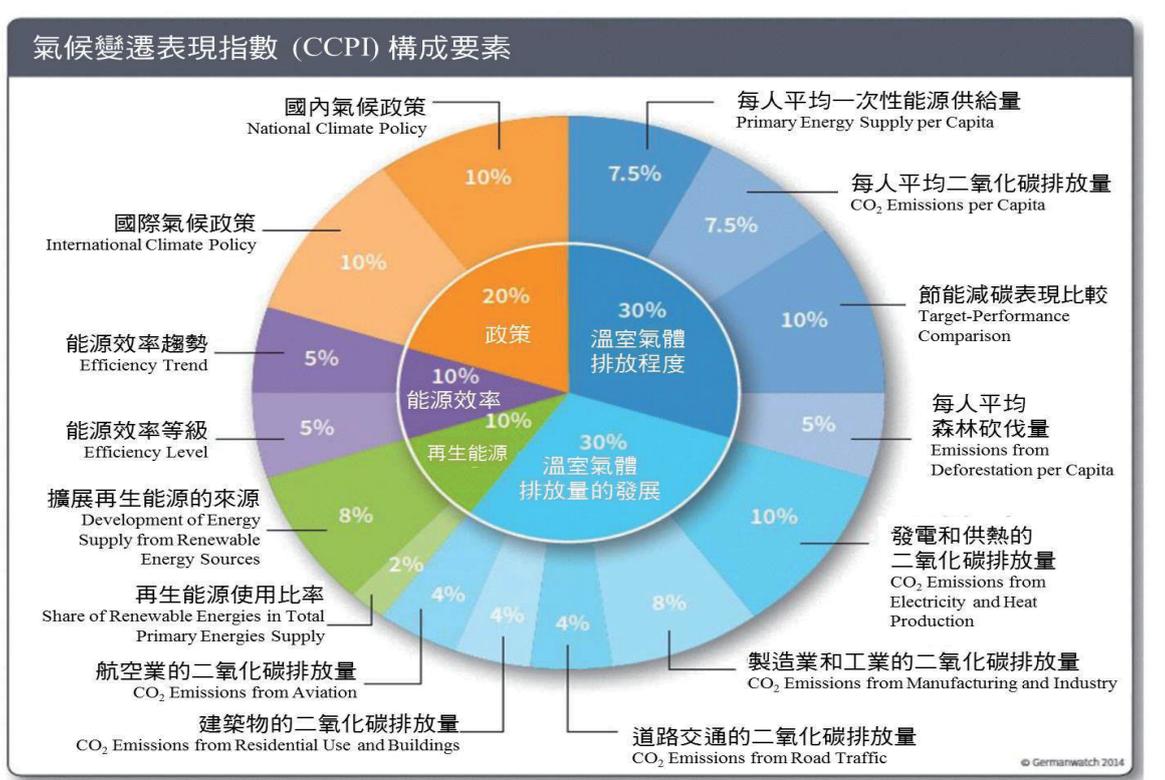
去年排名 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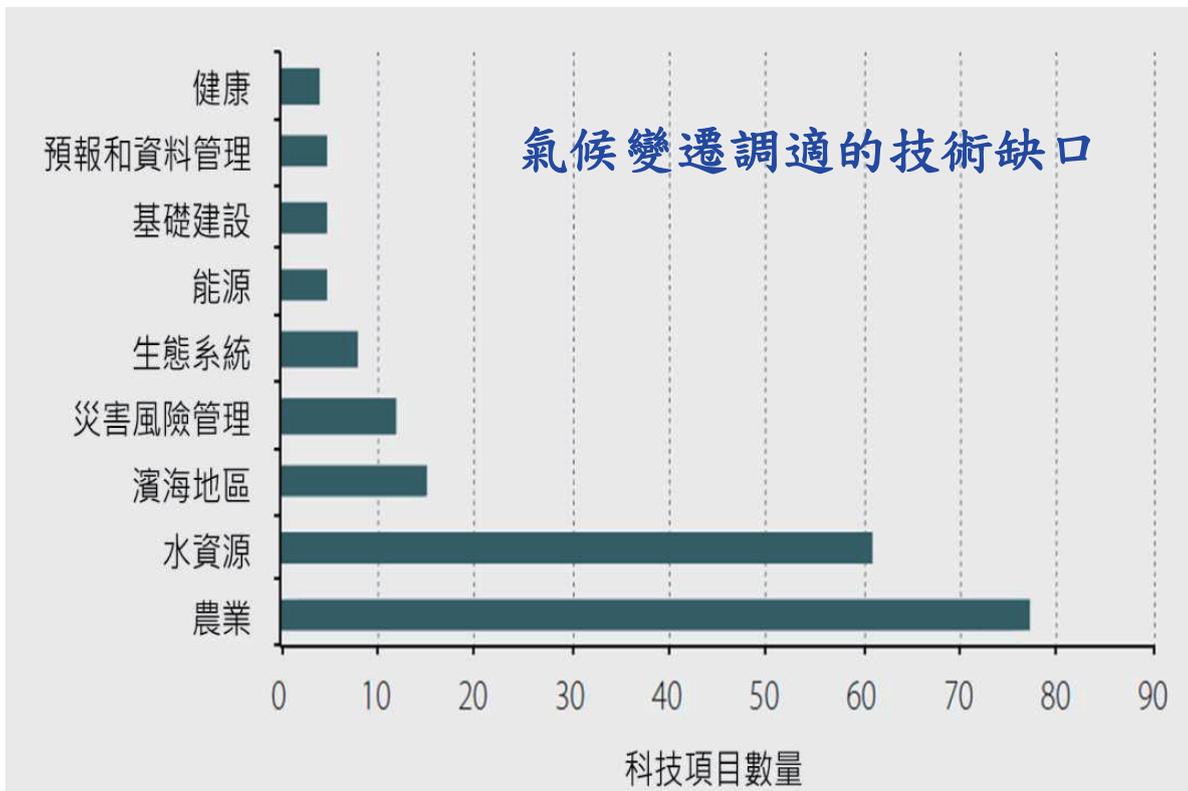
Chinese Taipei (中華台北)

53 **54**



*Diagram shows sum of weighted partial indicators (see indicators table)





我國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保育技術盤點

- 生物微感測技術：主要應用於食品、化妝品中的重金屬偵測；以及ppm級的農藥含量。（工研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 整合式國土利用調查技術—結合多時影像與GIS資料應用於水稻田辨識（工研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 生態多孔性碳材水質控制及能源應用技術開發：多孔性生態材料創新應用，帶動深層海水東部農、養殖業高值化發展。
- 特用苗木工業化生產及創新萃取多元應用技術開發：林產技術創新、應用，活化農林產業、提高林農收益。（工研院-綠能生態中心）

產銷履歷資訊系統



加入WTO之後，為因應國際趨勢，同時防堵黑心食品入侵，必須建立台灣農產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並拓展農產品外銷。

推動農業產銷履歷制度已納入農委會「新農業運動」之重點政策，並列入行政院「3年衝刺」旗艦計畫。

什麼是產銷履歷

◆「產銷履歷」制度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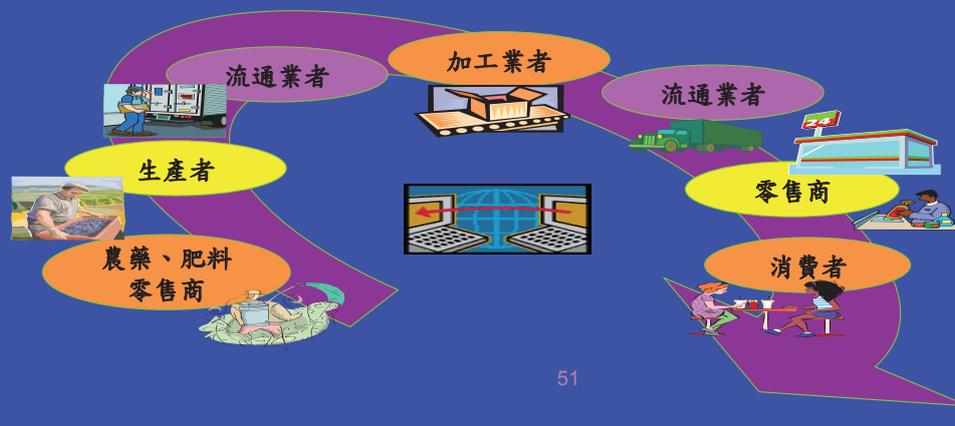
- 1985年英國發生「狂牛症（牛海綿狀腦病變，BSE）」，證實經由食用病牛某些部位，人類可能染病
- 1990年建立農產品追蹤系統
- 1996年歐盟多國與加拿大陸續發生疫情
- 1997年導入「食品可追溯性制度」（Food Traceability System），並於國際間擴大實施

推動產銷履歷為國際潮流趨勢

- ☐ 歐盟已將食品產銷履歷納入《食品法》規範項目，自2005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並將於2008年全面實施。2008年外銷歐盟農產品，全面實施產銷履歷制度。
- ☐ 日本於2001年發生狂牛症後開始推動產銷履歷制度，在2010年前實現所有食品的產銷履歷。2010年外銷日本農產品，全面實施產銷履歷制度。
- ☐ 其他國家如美國、紐澳、韓國、泰國、印度、以色列及大陸等均已開始規劃推動。

產銷履歷制度意涵

「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是一種從「農場」到「餐桌」所有產銷資訊公開、透明（transparent）及可追溯（traceability）的一貫化安心保證制度。



51



農委會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識別標誌



設計說明

以旋繞迴轉的雙向流程箭頭，轉化成一個G字形的綠葉圖案代表農產品，表現出農產品能更安心消費的視覺形象。

- G字形 (Good product)
- 綠葉 (農產品)
- 雙向流程箭頭 (追蹤、追溯)
- 心型 (安心、信心、放心)
- 豎起的大拇指 (口碑形象)

53

部分產品



產銷履歷 (稻米)



有機茶葉 (紅茶)

安全農業區
Health Quality
健康台灣·優質農業

刻劃有機稻米安全培育的新軌跡—— 花蓮銀川米產銷履歷實例

生產者登錄
一般作業登錄
施肥作業登錄
記錄蟲害防治作業

消費者查詢
1.查詢介面
2.基本資料介紹
3.履歷內容大公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讓您真的有保障，吃的更安心。

產銷履歷查詢精靈操作流程

Step 1
將標示有產銷履歷的產品置於平台上，以手持方式讓標籤面向掃描器

Step 2
將標籤上之二維條碼(如左圖)對準中心之紅點，聽到「嗶」聲即完成掃描

Step 3
掃描成功後，不必按任何按鈕即可看到產銷履歷內的資料(詳如Step 4)

Step 4
也可點選上方「購買產品的生產履歷」，栽培資訊，以查詢紀錄

產銷履歷查詢精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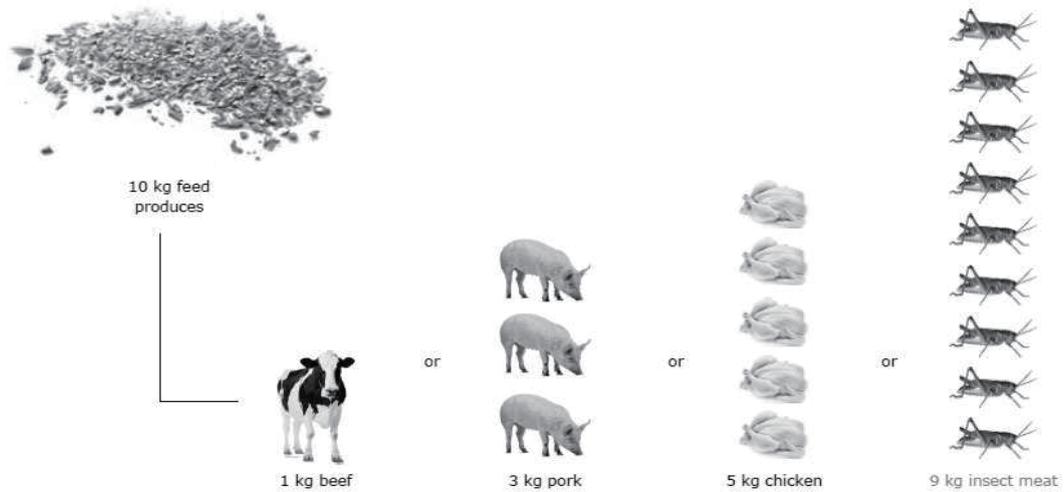


環境教育要教新的觀念
人類的未來昆蟲不缺席
昆蟲是低碳健康食品

王府井大街的炸節肢動物

平面繭與蠶豆酥

吃昆蟲是最環保的消費行為



素食也拿來比較呢?



100 gram insect:
 96 calories
 72 % proteine
 16 % fat
 12 % carbs
 75.8 mg calcium
 9.5 mg iron
 185.3 mg phosphor

production needs 0.157 g CO2
 almost no wa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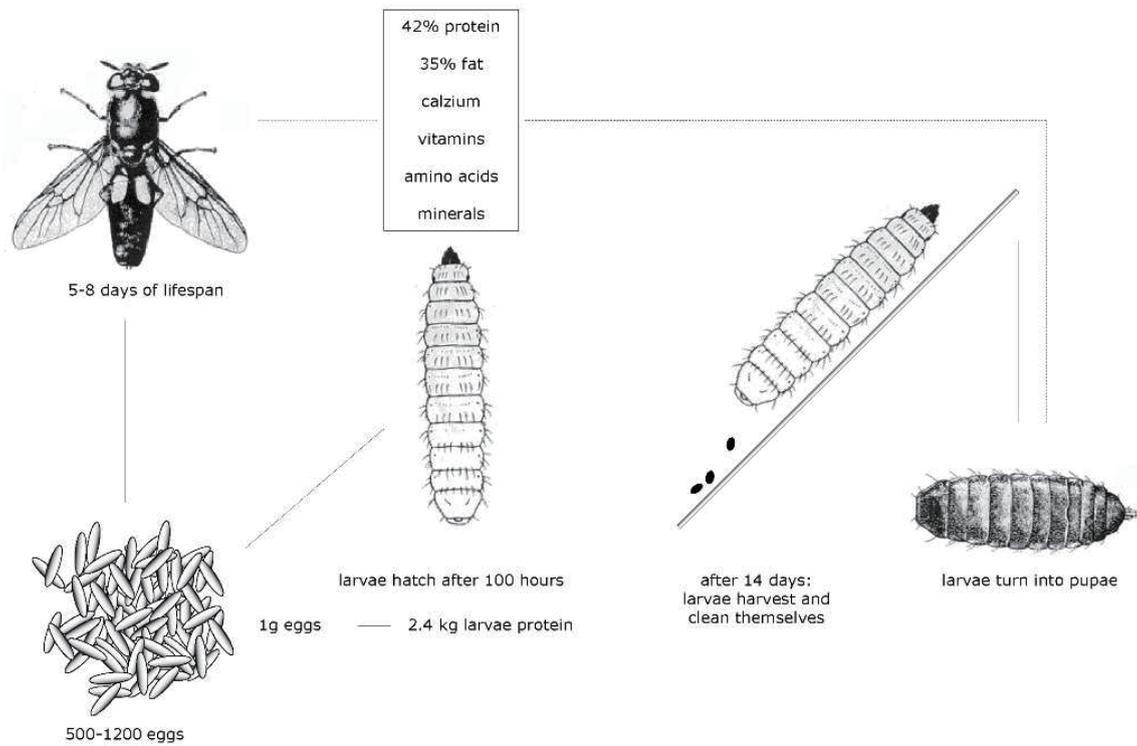


100 gram beef:
 285 calories
 52 % proteine
 48 % fat
 0 carbs
 30 mg calcium
 2.09 mg iron
 10 mg phosphor

production needs 285 g CO2
 2193 litres of water



鳳凰蟲救地球



吃不吃蟲只剩心理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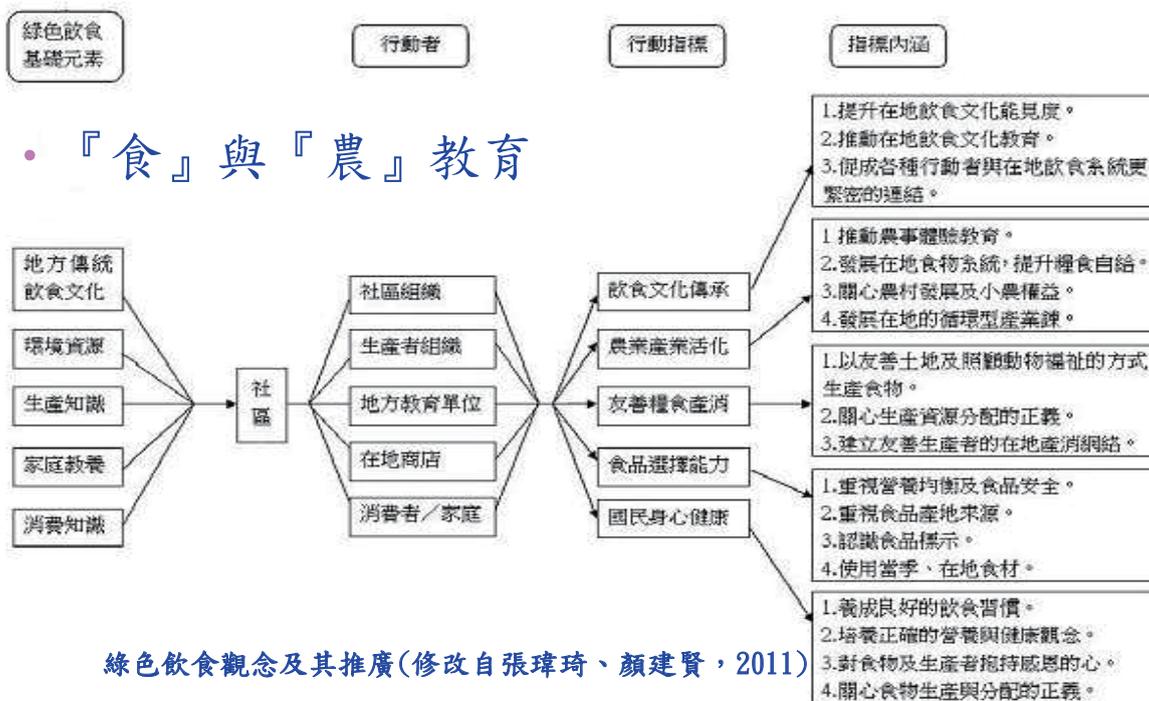
- 『食』與『農』教育
- 義大利『慢食運動』、美國『食用校園』、英國『給我好食』、日本『食農教育』。
- 行政院農委會「農村綠色飲食與食育推廣方案之研究」，綠色飲食的知識來源包括：地方傳統飲食文化、環境資源、生產知識、家庭教養及消費知識；而綠色飲食實踐的目的，即是站在此一知識基礎上，進一步促進飲食文化傳承、農業產業活化、友善糧食產消，提升國人選擇食物的能力及國民身心健康等，創造新的社會價值。

日本『食農教育』

- 日本在2005年通過《食育基本法》，把食育視為義務教育，政府各部門一起來推動，包括推廣學校使用在地食材、學生參訪農園、鼓勵地產地消等方式。
- 「日本的食育基本法不單只是飲食教育法，或食品安全管理法，還肩負提升國民對食物生產的了解，促進糧食生產及地方活化的目的，而食農教育正是達成這些多元目標的手法。」

『食農教育』

- 臺北市：「食育」-飲食體驗活動連結食物生產與消費安全議題，建立健康飲食生活與環境友善的觀念，「農育」-農業體驗活動，了解農業生產、飲食、環境生態之關聯性。
- 朱立倫：透過食農教育重視有機農業。



課程發展構圖—食物和我們的連結

• 想到食物，你會想到什麼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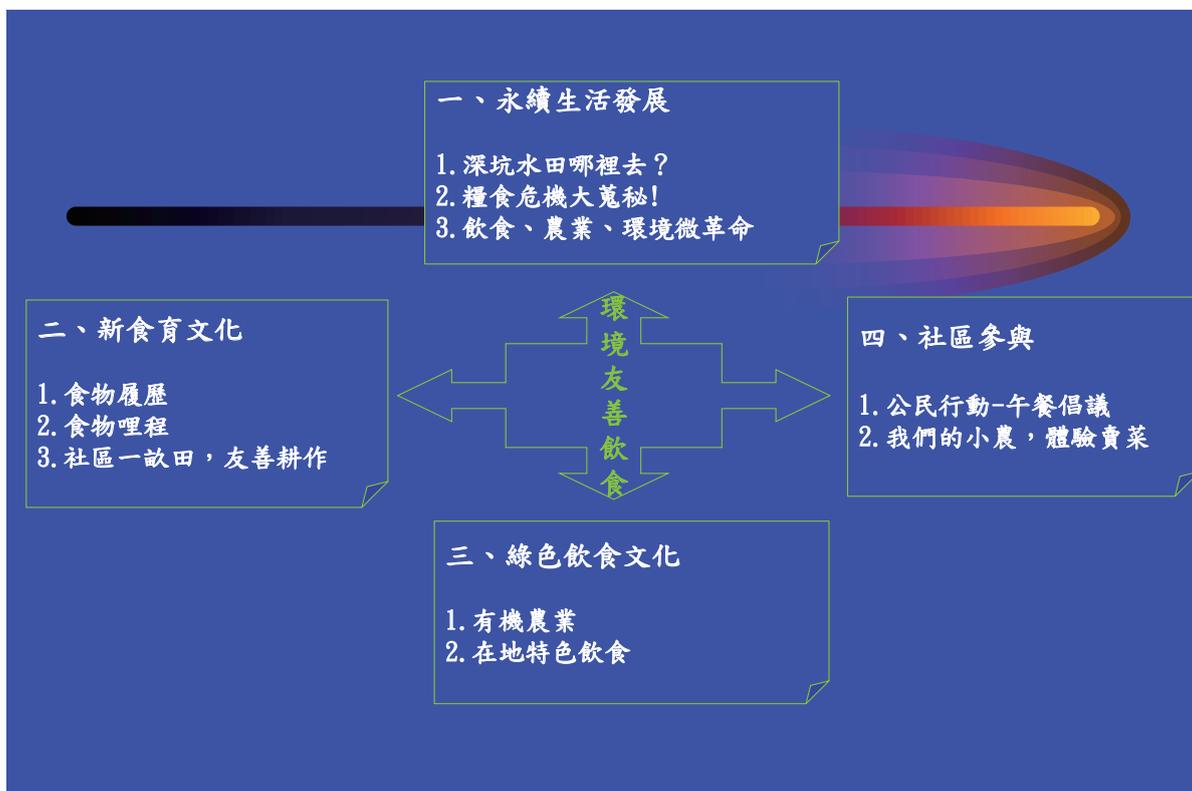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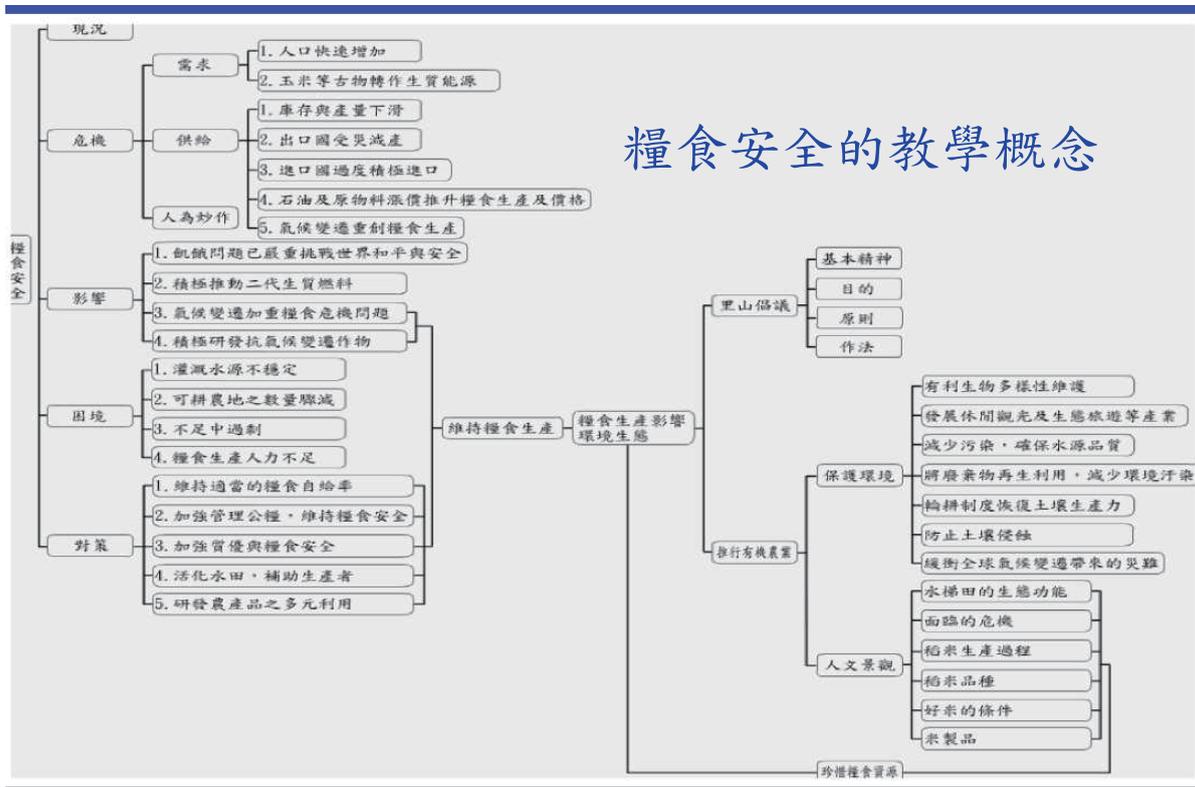
課程發展概念圖



教學主題	單元主題	關鍵概念	教學活動
探索永續生活	永續生活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生物多樣性、里山倡議 糧食安全 食農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田哪裡去? 2. 糧食危機大蒐 3. 飲食、農業、環境微革命
建構友善環境 飲食文化	新食育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發關注食物的興趣 支持環境友善食材 降低食物哩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食物履歷 5. 食物哩程 6. 社區友善耕作
	綠色飲食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綠色飲食 支持綠色有機栽培 在地特色食譜傳承與創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有機農業 8. 在地特色飲食
發展公民行動	社區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心社區與小農福祉 關心社區生態環境 關心環境資源及發掘社區環境友善食材場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公民行動-午餐倡議 10. 我們的小農，體驗賣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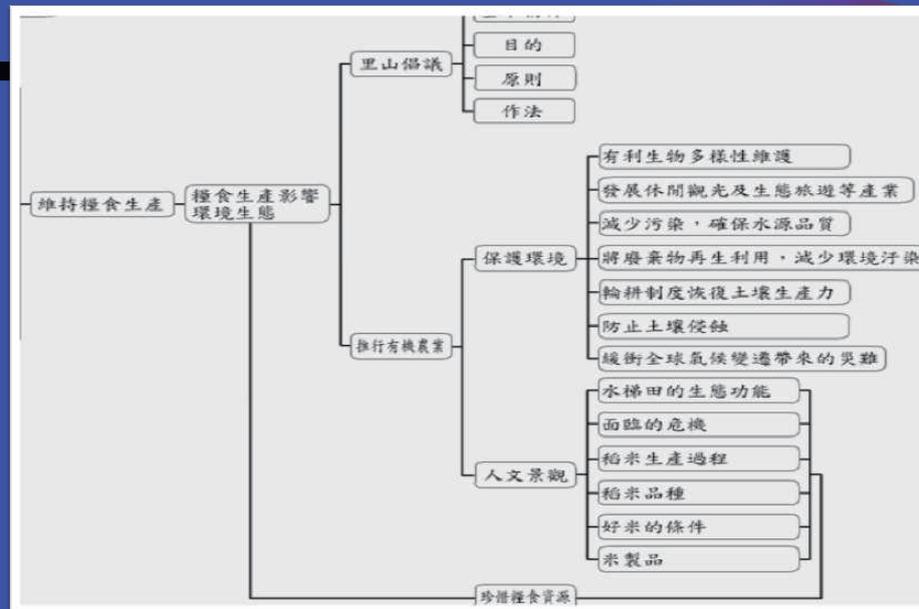
糧食安全的教學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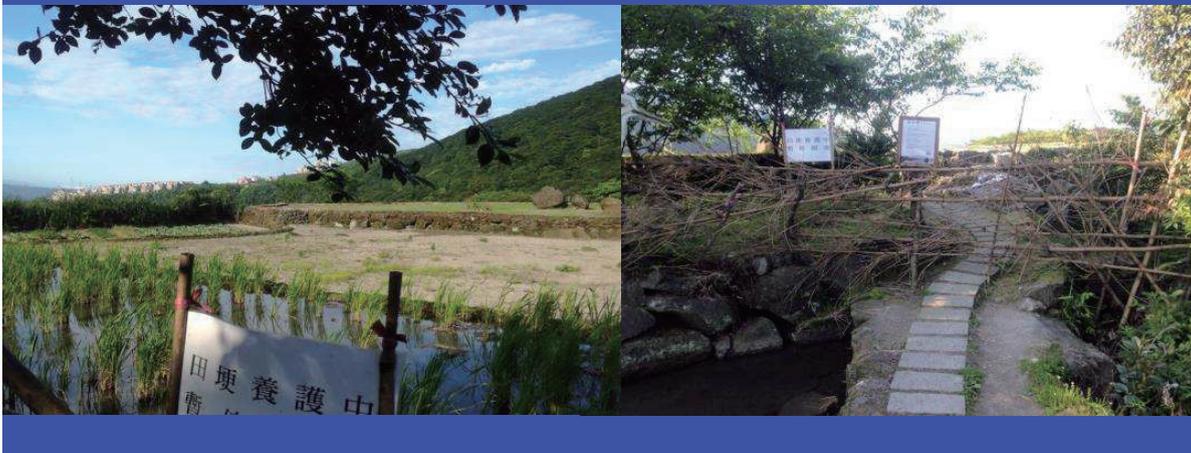
糧食安全的教學概念



糧食安全的教學概念



八煙水中央現況 社區共識的重要





吉貝的菜宅群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澎湖的老姑石菜宅阻擋海風方便耕種



5-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專案報告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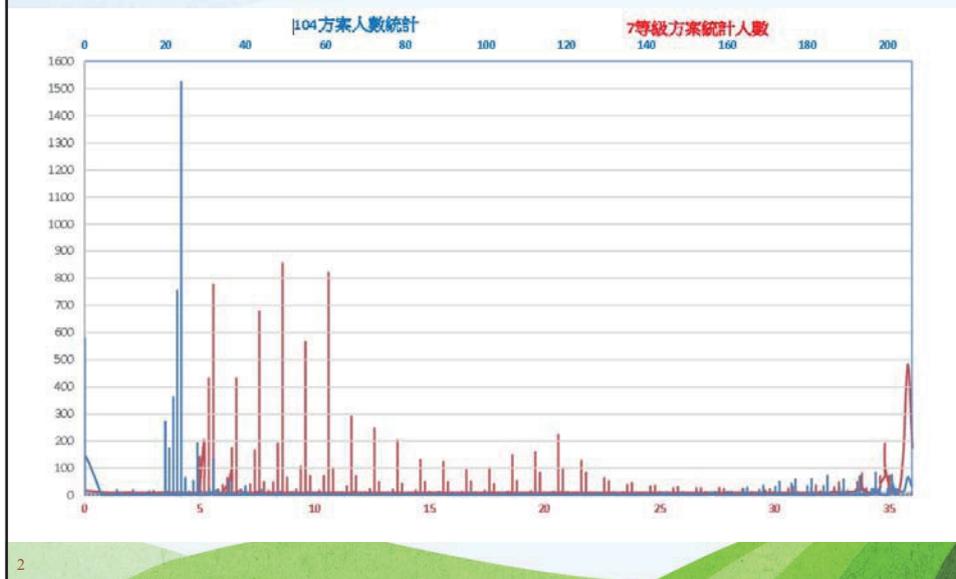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專案報告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年8月21日

1

到底分幾級才夠？



2

各校增額人數

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招生性別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增額人數
北一女中	普通科	女	866	874	8
私立毅保家商	餐飲管理科	不限	129	136	7
私立育達商家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100	106	6
大同高中	普通科	不限	495	500	5
松山高中	普通科	女	370	375	5
私立能仁家商	廣告設計科	不限	75	80	5
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不限	85	90	5
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女	73	78	5
泰山高中附設進修校	汽車科	不限	61	65	4
成功高中	普通科	男	844	847	3
私立觀音高中	觀光事業科	不限	126	129	3
三重商工附設進修校	板金科	不限	37	39	2
中審高中	普通科	不限	314	316	2
內湖高中	普通科	女	370	372	2
基隆海事	資訊科	不限	76	78	2
新北高工附設進修校	製圖科	不限	38	40	2
私立能仁家商	幼兒保育科	不限	25	27	2
私立開南商工	汽車科	不限	100	102	2
私立稻工商職	商業經營科	不限	50	52	2
私立樹人家商	觀光事業科	不限	176	178	2
私立隆家工商	電機科	不限	86	88	2
八斗高中	普通科	不限	75	76	1
大安高工	綜合高中	不限	144	145	1
大安高工附設進修校	汽車科	不限	32	33	1
大安高工附設進修校	電子科	不限	66	67	1
大直高中	普通科	不限	291	292	1
中山女高	普通科	女	837	838	1
內湖高工	冷凍空調科	不限	70	71	1
木柵高工	製圖科	不限	72	73	1
松山高中	普通科	男	370	371	1
建國高中	普通科	不限	978	979	1
師大附中	普通科	女	248	249	1
泰山高中	普通科	不限	382	383	1
新北高工附設進修校	機械科	不限	39	40	1
新北高工附設進修校	模具科	不限	31	32	1
永春高中	普通科	不限	585	586	1
西松高中	普通科	不限	321	322	1
新店高中	普通科	不限	615	616	1
鶯歌工商	資訊科	不限	114	115	1
私立竹林高中	幼兒保育科	不限	33	34	1
私立育達商家	後援藝術科	不限	100	101	1
私立觀光高中	室內空間設計科	不限	97	98	1
私立智光商工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45	46	1
私立稻工護家	餐飲管理科	女	150	151	1
私立樹人家商	幼兒保育科	女	88	89	1
合計					100

3

方案增額人數比較

方案	增額人數	使用5%的志願順序人數	使用5%的志願順序學校
206方案	100	31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毅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泰山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8方案	218	12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4

105學年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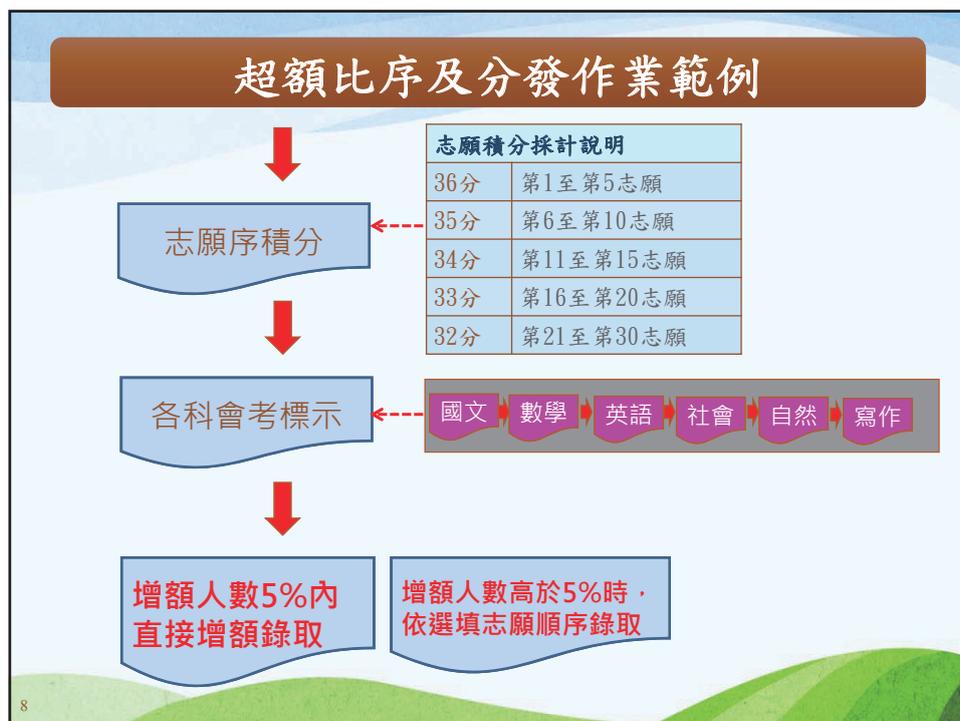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5 志願	35分 第6~10 志願	34分 第11~15 志願	33分 第16~20 志願	32分 第21~30 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分	上限 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 35分	7分 A++	6分 A+	5分 A	4分 B++	3分 B+	2分 B	1分 C	1.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按等級標示轉換積分1~7分。 2.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寫作測驗			上限 1分	1分 6級	0.8分 5級	0.6分 4級	0.4分 3級	0.2分 2級	0.1分 1級	
總積分			108分								

5

104學年度與105學年度超額比序比較表

104學年度	105基北區
總積分90 (志願序+多元學習+國中教育會考)	1 總積分108 (志願序+多元學習+國中教育會考)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30	2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36
會考總積分30	3 會考總積分36
志願序積分(5志願一群組)	4 志願序積分(5志願一群組)
會考總積分點 (各科計分基準轉換點數【1~10】加總乘以4倍，並加入寫作測驗級分轉換點數，上限206點)	5 各科三等級四標示及寫作測驗
各科計分基準	6

6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1/2)

	總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會考總積分	志願序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測驗
甲生	91.8	21	15	19.8	36	A+	A++	C	B+	B	5
乙生	91.8	21	15	19.8	36	A+	A+	B	B	B+	5

若甲生、乙生第1志願為同一所高中

1. 第一比序(總積分)相同。
2. 第二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相同。
3. 第三比序(會考總積分)相同。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1/2)

	總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會考總積分	志願序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測驗
甲生	91.8	21	15	19.8	36	A+	A++	C	B+	B	5
乙生	91.8	21	15	19.8	36	A+	A+	B	B	B+	5

4. 第四比序(志願序積分)相同。
5. 第五比序(各科會考標示)，故超額比序時，甲生勝出。

10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考試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結果呈現	
國文	70分鐘	45~50題	分為「精熟」、「基礎」和「待加強」3等級	
英語	閱讀	60分鐘		閱讀(40~45題)
英語	聽力	25分鐘		20~30題
數學	80分鐘	27~33題 (選擇題25~30題； 非選擇題2~3題)		
社會	70分鐘	60~70題		
自然	70分鐘	50~60題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分為一至六級分	

※英語科聽力測驗及數學科非選擇題，104年起正式採計。

11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表

	5月14日(六)	5月15日(日)		
上午	8:20-8:30	考試說明		
	8:30-9:40	社會		
	9:40-10:20	休息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1:30-12:00	休息
			12:00-12:05	考試說明
12:05-12:30			英語(聽力)	
下午	13:40-13:50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文		
	15:00-15:40	休息		
	15:40-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12

新北市105學年度入學管道創新作為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1-1)

- 一、招生對象：國中畢業生。
- 二、招生學校：私立高中高職。
- 三、招生名額：依各校免試入學核定總名額15%提列，總計○名。
- 四、報名原則：依「鄰近國中劃分表」擇一校報名。
- 五、錄取規準
 - 1. 報名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部錄取。
 - 2. 報名超過招生名額，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順次表」辦理，**不採計國中會考成績**，若超額時則採現場抽籤。
- 六、其他
 - 1. 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至少1%，內含)名額。
 - 2. 各招生學校得列備取名額。(招生名額一倍以下)
 - 3. 其他外加名額(2%)依升學相關優待辦法辦理。
 - 4. 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畢業生不得報名該校優先免試入學。

13

新北市105學年度入學管道創新作為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1-2)

超額比序項目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至104學年度上學期止。
總積分		36分			

14

新北市105學年度入學管道創新作為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2-1)

- 一、招生對象：新北市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招生學校：公立高中高職(含國立華僑高中)。
- 三、招生名額：總計○名。
 1. 公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核定總名額15%。
 2. 公立高中職未附設國中部：核定總名額10%。
- 四、報名原則：依「鄰近國中劃分表」擇一校報名。
- 五、錄取規準
 1. 報名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部錄取。
 2. 報名超過招生名額，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順次表」辦理。
- 六、其他
 1. 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至少1%，內含)名額。
 2. 各招生學校得列備取名額。(招生名額二分之一)
 3. 其他外加名額(2%)依升學相關優待辦法辦理。

15

新北市105學年度入學管道創新作為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2-2)

超額比序項目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至104學年度上學期止。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 36分	A++	A+	A	B++	B+	B	C	國數英社自五科，每科最高7分，寫作測驗最高1分。
		7	6	5	4	3	2	1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1	0.8	0.6	0.4	0.2	0.1		
總積分			60分						

16

新北市105學年度入學管道創新作為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3-1)

- 一、招生對象：國中畢業生。
- 二、招生學校：公私立獲優質認證資格高職。
(104學年度為11校22類科)。
- 三、招生名額：總計○名。
- 四、報名原則：依「新北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相關規定報名。
- 五、錄取規準
 1.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2. 術科為主(70%)：考試範圍與國中九年一貫課程聯結。
 3. 書審為輔(30%)：書審成績含相關群科技藝競賽(15%)、其他競賽(10%)、生涯發展規劃書(5%)。另有外加之特別加分條件(5%)。
 4. 如遇同分時，以術科成績為第一比序、書審成績為第二比序。

17

結語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讓每個孩子享有公平、均等的教育機會。
- ❖新北市教育局將持續協助高中職推動優質化及均質化，提升辦學品質，鼓勵新北市學子適性就近入學社區優質高中職，紓緩升學壓力。
- ❖未來更將結合學校、教師、家長共同心力，落實孩子生涯輔導及學習扶助，把每個孩子帶上來，逐步實現在地就學的目標。

[播放國中技藝競賽簡介](#)

18



5-3

兒童時期常見的情緒行為問題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兒童時期常見的情緒行為問題

亞東醫院 精神科

林育如

2015. 8. 21



兒童時期常見的情緒行為問題

- 學習成就低落
- 無法守規矩
- 人際關係不佳
- 不合群
- 暴躁易怒
- 自我照顧不佳
- 網路成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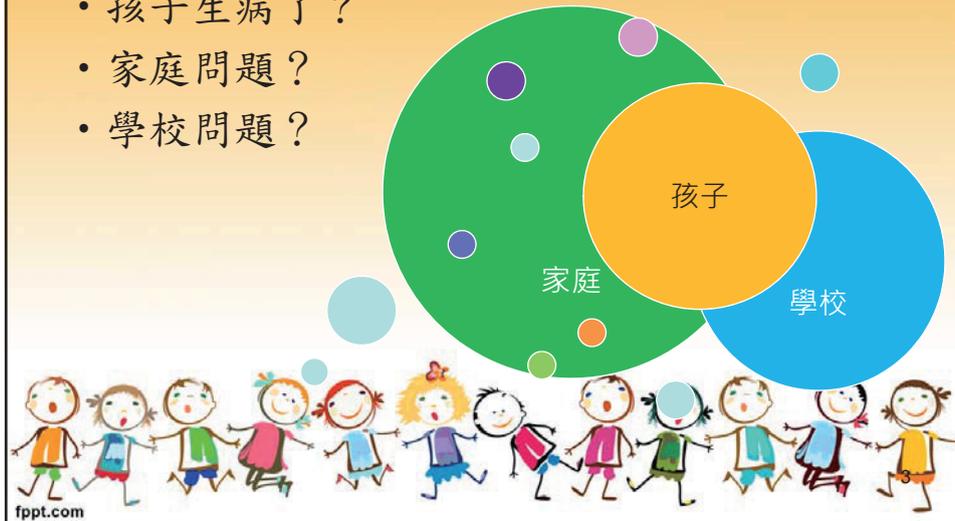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http://tw.gigacircle.com/924120-1>



行為的背後是甚麼呢？

- 孩子生病了？
- 家庭問題？
- 學校問題？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

注意力缺損

粗心犯錯
 似乎沒在聽
 無法持續注意力
 無法服從命令
 組織計畫能力差
 做事拖拖拉拉
 易掉東西
 注意力分散
 健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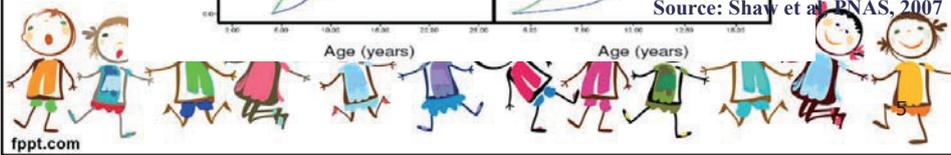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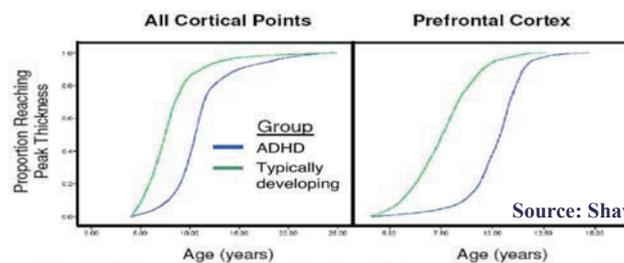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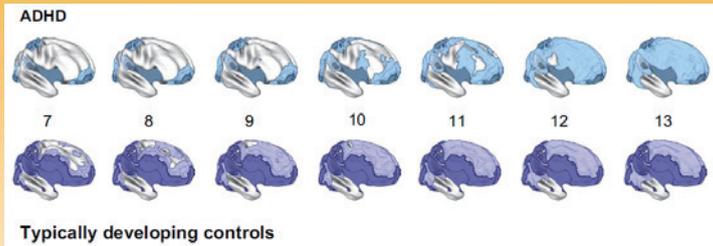
過動/衝動

坐立不安，扭來扭去
 在教室離開座位
 不適當地跑來跑去和攀爬
 大聲地玩耍
 隨時隨地要動
 話多
 迫不及待作答
 沒耐心及難以等待
 插話或干擾別人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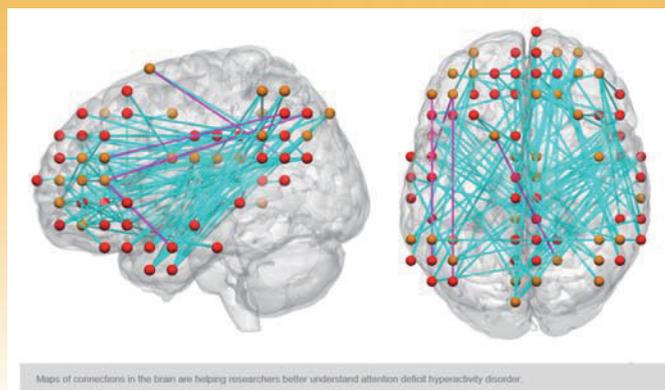
12歲以前出現症狀，注意力缺失大於六項，過動及衝動大於六項，於兩種以上場合發生上述症狀



ADHD 患者腦部成熟較慢



ADHD 腦部連結發育較慢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sychiatry professor [Chandra Sripada](#),
Proceedings of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Sep, 2014



- ADHD與其他疾病共病的機率相當高。
 - 對立反抗性障礙/行為規範障礙 (ODD/CD)：研究顯示，約有40~60%的ADHD孩子伴隨有CD，這些孩子長期預後的狀況是較差的。
 -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y)：由於研究所採用的定義不同，發現ADHD患童同時並有學習困難的比例有10~90%
 - 發展性運動協調障礙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ADHD患童在小時候有近一半以上多多少少有動作協調的問題。
 - 不自主抽搐 (Tics土瑞氏症, Tourette syndrome)：在土瑞氏症的族群當中，ADHD是最常見的共病疾病。不過在ADHD的族群當中，伴隨有土瑞氏症的機率較低，大約只有5~20%。



- 睡眠障礙 (Sleep Disorders)：到目前為止沒有定論。社區大樣本研究發現，sleep apnea或是periodic leg movement disorder，是和白天想睡覺、精神不濟、注意力不集中、過動、學業表現較差以及攻擊行為有關的。臨床研究曾有報告ADHD患童比healthy control孩子有較高比例 sleep apnea (>25%)或是periodic leg movement disorder (10%) (Chervin, 1997, 2000, 2002; Gau, 2006; Huang et al. 2005)
- 憂鬱症 (Depression)：在MTA study中採用嚴謹的DSM-IV診斷，發現有6%的ADHD患童患有重鬱症。
- 焦慮症 (Anxiety disorders)：在MTA研究當中，約有三分之一的ADHD孩子也符合焦慮症診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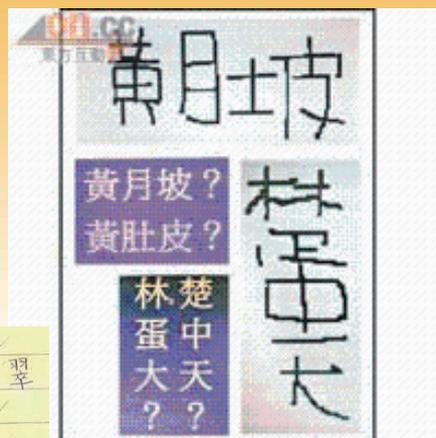
ADHD — 治療

- 藥物
- 行為調整(家長訓練)
- 教育性介入治療
- ADHD核心症狀: 藥物加行為治療 = 藥物治療 >> 行為治療 ≥ 其他
- ADHD伴有其他的情緒行為問題:
藥物加行為治療 > 只有藥物 > 行為治療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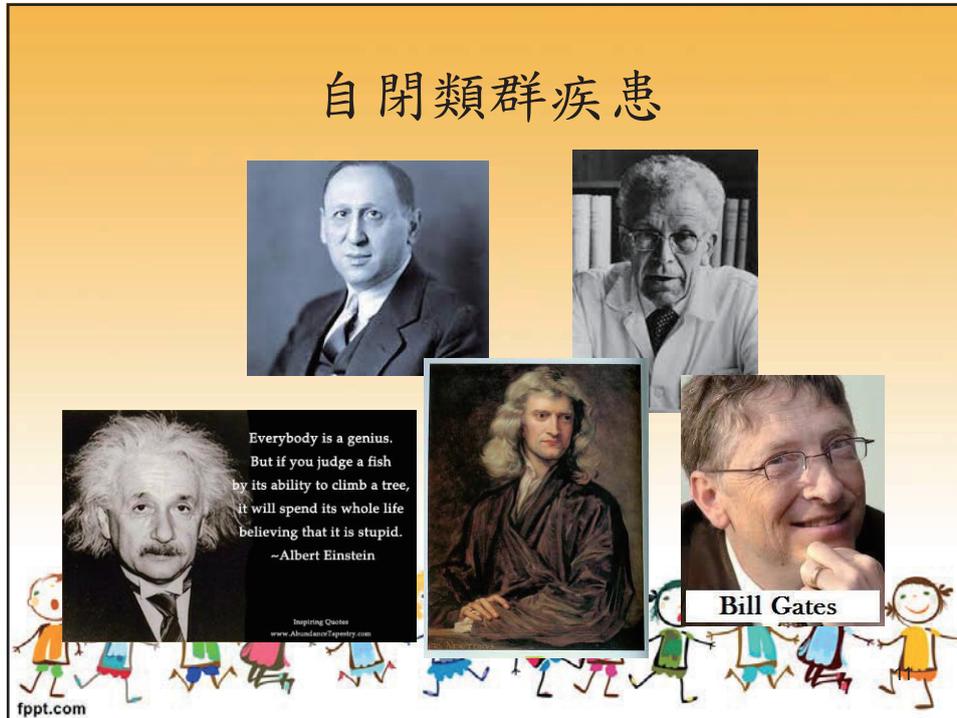


學習障礙

- 讀、寫障礙
- 數學學習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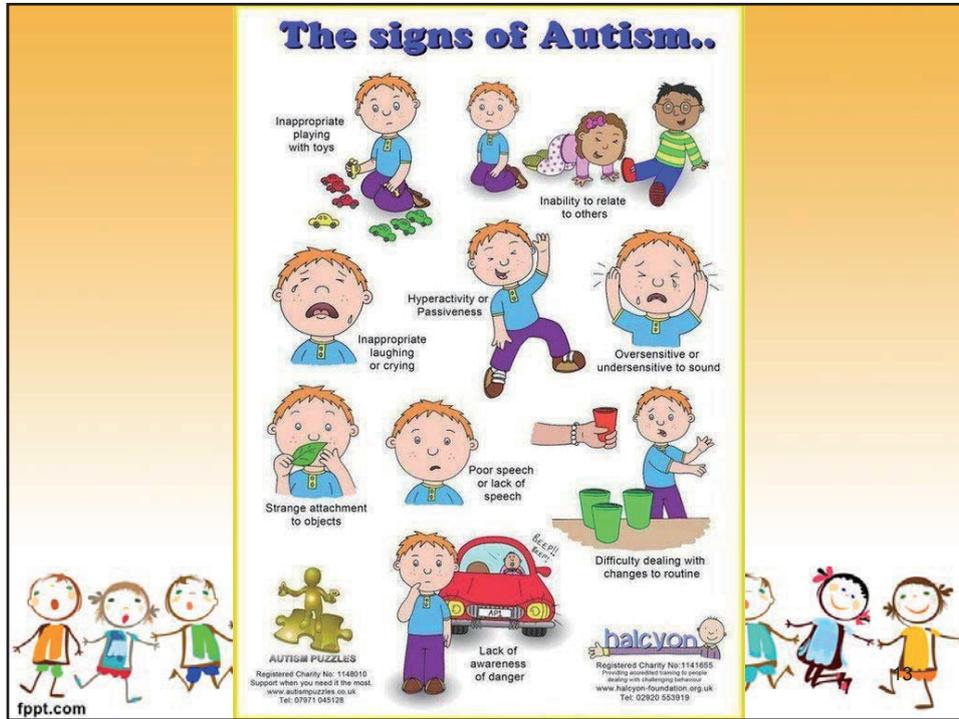
自閉類群疾患



自閉類群疾患

- 一、社交溝通與社會互動缺損
 - 情緒-社會互動性
 - 用於社交的非語言溝通缺損
 - 發展、維繫與了解關係的缺損
- 二、侷限、重複的行為、興趣、或活動模式





拒學問題

- 只要談到要上學，或是星期天晚上一到，就開始悶悶不樂，甚至出現許多身體不舒服的抱怨。身體檢查都沒問題。
- 到學校門口卻進不去。
- 入班之後會較好。
- 上一兩堂就又開始不舒服。
- 只要放假就很好。



fppt.com

拒學症－症狀

- 不是一個正式的精神科診斷
- King等人於1995年提出的診斷準則：
 - 上學有很大的困難，導致長期的缺席；
 - 面臨上學時有嚴重的情緒反應，包括過度害怕、情緒爆發、抱怨身體不舒服；
 - 父母知道孩子該上學的時候待在家中；
 - 沒有反社會的特徵，例如偷東西、說謊、及破壞行為。
- 有些人雖然上學了，卻多待在保健室，或一直打電話回家



fppt.com

拒學症－流行病學

- 常見發病年齡：5-7歲；11-13歲
- 盛行率：1%
- 男女無明顯差異
- 約一半有精神科診斷，可能有分離焦慮、廣泛性焦慮、社交焦慮、特定焦慮、憂鬱、適應障礙
- 心理特徵：依賴性強，缺乏獨立，社會能力成熟，自我評價低。
- 家庭特徵：大多完整，家長過度保護



拒學症－病因

- 兒童因素
- 家庭因素
- 學校因素
- 通常在學校轉換，長期病假，以及長假後容易發生；有些緩慢進展，有些則突發
- 病程長短不一，病程越長者，預後越不佳。



拒學症－治療

- 認知行為治療
- 個別與家庭諮商
- 社交技巧訓練
- 學校環境控制
- 藥物治療
- 住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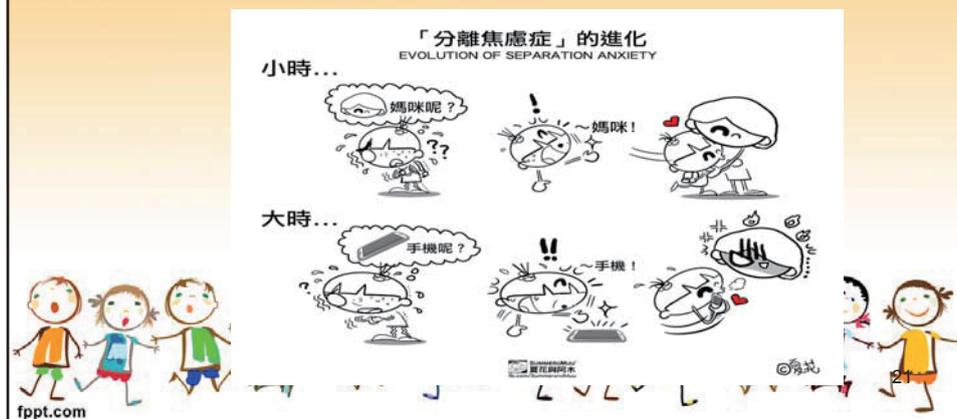
焦慮症狀

- 對未知的、內在的、模糊的或衝突的威脅的反應
- 生理症狀
 - －拉肚子、頭暈、多汗、高血壓、心悸、瞳孔縮小、坐立不安、暈眩、心跳加快、四肢感覺針刺、顫抖、胃悶、頻尿、尿急
- 心理症狀
 - －思考、感覺、學習會受到影響，注意力減退，連結困難，判斷力降低，煩躁、失眠



分離焦慮症

- 強烈地害怕與主要照顧者分離
- 預期或真實與照顧者分離時會極度焦慮，需要重複確認照顧者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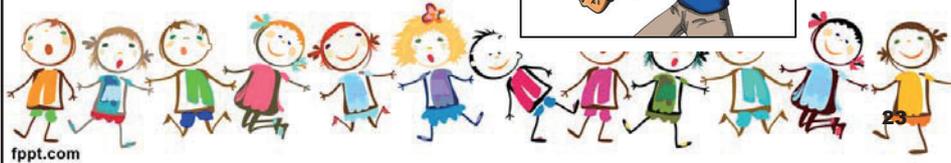
焦慮症—社交畏懼症

- 顯著而持續害怕某種或多種社交或表演情境，在需要面對不熟悉的人群或可能被他人細察的情境，害怕被羞辱或出糗。
- 在面對這類情境時都會引發焦慮或與情境相關的恐慌發作。
- 病人自己也會覺得這樣害怕是過度與不合理的。
- 病人會想辦法逃避或極度焦慮地忍耐。
- 持續超過六個月
- 需與其它焦慮症狀做區分



焦慮症－治療

- 遊戲治療
- 放鬆療法
- 認知行為治療
- 藥物治療：
 - － 血清素回收抑制劑
 - － 抗焦慮藥物



醫療院所提供哪些非藥物治療？

- 門診醫師諮詢
 - － 診斷、疾病概念衛教、藥物諮詢、親職與行為問題簡單討論、安排心理治療、討論治療計畫
- 心理師諮詢
 - － 自費或健保
 - － 另外排時間
 - － 一次50分鐘
 - － 視需要給予親職諮商、行為治療技巧討論、個別心理或認知治療、情緒控制、社交技巧訓練（團體）
- 音樂與藝術治療
 - － 不是每家醫院都有
 - － 私人診所較多，多為自費項目
- 感覺統合治療－復健科



目前醫療上的困境

- 健保心理治療資源有限
 - 自閉症的療育？
 - 人際互動團體？
 - 心理支持？
- 學習障礙鑑定上的侷限
- 只有家長與兒童單方面的說法，有時無法了解全貌



學校老師很幫忙

- 擔任低年級孩子的保母
- 提醒家長孩子的問題，勸說就醫
- 灌輸父母正確的教育與醫療概念
- 願意提供孩子環境上的協助，給予通融
- 協助提醒孩子吃藥
- 安慰父母，能夠去看見孩子的正向特質，並且給予機會發揮
- 額外輔導孩子課業，耐心教導



家長在意的事

• 是否被接納與尊重~~

- 是否被貼標籤?是否被學校放棄?
- 孩子在校是否能被因材施教?
- 是否能在學校得到足夠的教育資源?
- 是否都將問題歸咎給家長?有無提供協助的意願?



fppt.com

感謝聆聽

討論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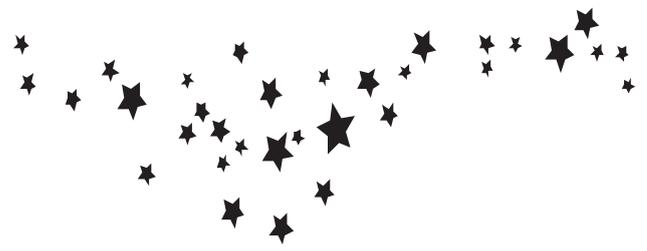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fppt.com

28



六、附錄





6-1

新北市 103 學年度下學期
國民中小學評鑑結果獎勵名單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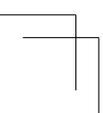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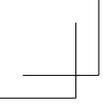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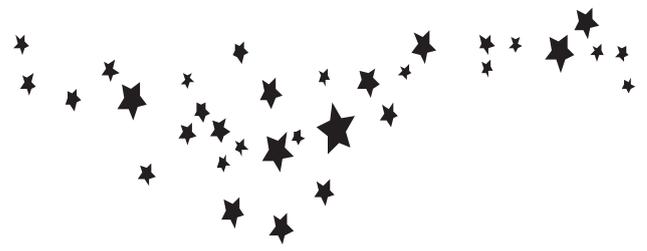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新北市 103 學年度下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 各項評鑑結果獎勵名單

編號	學校名稱	榮譽通過 (面數)	榮譽通過 (面向)	獎勵等第 (獎項)
1	新北市三峽區 龍埔國民小學	6	校長領導 行政管理 學生事務 校園營造 社群關係 績效表現	「卓越學校」獎 面向「金質」獎
2	新北市瑞芳區 吉慶國民小學	4	校長領導 學生事務 校園營造 績效表現	「優質學校」獎 面向「金質」獎
3	新北市三峽區 成福國民小學	4	校長領導 課程 學生事務 校園營造	「優質學校」獎 面向「金質」獎
4	新北市平溪區 菁桐國民小學	3	行政管理 校園營造 社群關係	「優質學校」獎 面向「金質」獎
5	新北市鶯歌區 永吉國民小學	3	課程 教師專業發展 學生事務	「優質學校」獎 面向「金質」獎
6	新北市三重區 永福國民小學	2	行政管理 社群關係	面向「金質」獎
7	新北市瑞芳區 猴硐國民小學	2	校園營造 社群關係	面向「金質」獎
8	新北市土城區 安和國民小學	2	行政管理 學生輔導	面向「金質」獎
9	新北市八里區 米倉國民小學	2	學生事務 校園營造	面向「金質」獎

10	新北市土城區 樂利國民小學	2	校園營造 社群關係	面向「金質」獎
11	新北市瑞芳區 鼻頭國民小學	1	社群關係	面向「金質」獎
12	新北市土城區 頂埔國民小學	1	學生事務	面向「金質」獎
13	新北市林口區 頭湖國民小學	1	校園營造	面向「金質」獎
14	新北市鶯歌區 昌福國民小學	1	校園營造	面向「金質」獎
15	新北市中和區 興南國民小學	1	行政管理	面向「金質」獎
16	新北市貢寮區 貢寮國民小學	1	績效表現	面向「金質」獎
17	新北市貢寮區 和美國民小學	1	學生事務	面向「金質」獎





6-2

104 學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聘任督學授證名單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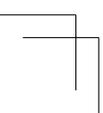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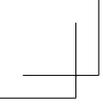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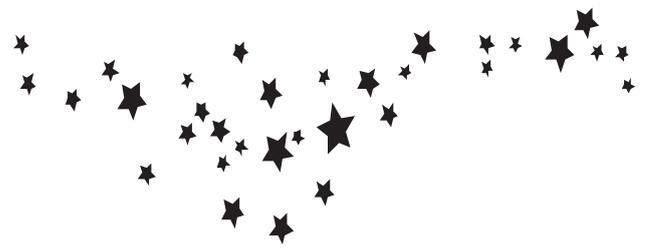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104 學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授證名單

編號	聘任督學姓名	備註
1	王素涼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2	何建漳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3	吳玉芳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4	吳淑芳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5	李永霑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6	林元紅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7	林蕙涓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8	邱惜玄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9	姚素蓮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10	高元杰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11	高宏煙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12	游純澤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13	廖春蘭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14	劉菊珍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15	蔡文杰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16	鄭玉疊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17	魏素鄉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18	龔素丹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104 學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名單

編號	聘任督學姓名	備註
1	許靜雄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2	劉素滿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3	許麗伶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4	石安樂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5	柯武宏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6	陳怡君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7	姚聰榮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8	曾菲菲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9	江家衍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10	丁澤民	104 學年度聘任督學





6-3

授證及頒獎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授證及頒獎

編號	獎項名稱	學校名稱
1	新北市 教育 111 特優學校	石碇國小
2		平溪國小
3		吉慶國小
4		插角國小
5		福隆國小
6		雲海國小
7		新泰國小
8		秀山國小
9		東山國小
10		興華國小
11		義學國小
12		鼻頭國小
13		福連國小
14		橫山國小
15		上林國小
16		龜山國小
17		五華國小
18		中角國小
19		育英國小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授證及頒獎

1	<p>新北市 新北之星特優學校</p>	有木國小
2		插角國小
3		橫山國小
4		米倉國小
5		石碇國小
6		建安國小
7		雲海國小
8		大坪國小
9		昌福國小
10		介壽國小
11		十分國小
12		坪溪國小
13		德音國小
14		猴硐國小
15		新泰國小
16		北新國小
17		九份國小
18		雙溪國小
19		老梅國小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授證及頒獎

1	新北市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特優學校	崁腳國小
2		乾華國小
3		頂埔國小
4		石碇國小
5		中角國小
6		牡丹國小
7		米倉國小
8		屈尺國小
9		中山國小
10		正義國小
1	新北市 104 年度交通安全評鑑成績優等學校	二重國小
2		重陽國小
3		中正國小
4		新和國小
5		信義國小
6		後埔國小
7		莒光國小
8		大崁國小
9		義學國小
10		榮富國小
11		復興國小
12		景新國小
13		錦和國小
14		私立及人小學



6-4

與會人員名單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教育局出席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座位	用餐地點	農園體驗分組	備註
1	教育局	龔雅雯	局長	1-14	三年13班	D	
2	教育局	蔣偉民	副局長	1-13	三年13班	C	
3	教育局	黃靜怡	副局長	1-12	三年13班	C	
4	教育局	紀淑娟	主任秘書	1-11	三年13班	D	
5	教育局	林瑞泰	專門委員	1-10	三年13班	F	
6	教育局	歐人豪	專門委員	1-9	三年13班	F	
7	國小教育科	龔東昇	科長	1-8	三年13班	D	
8	永續環境教育科	劉美蘭	科長	1-7	三年13班	G	
9	幼兒教育科	李幼安	科長	1-6	三年13班	G	
10	特殊教育科	歐人豪	專門委員兼任科長	1-9	三年13班	F	
11	社會教育科	何茂田	科長	1-5	三年13班	C	
12	學生事務科	顧燕雀	科長	1-16	三年13班	A	
13	中等教育科	王泓翔	科長	1-17	三年13班	F	
14	新住民文教科	黃麗鈴	科長	1-18	三年13班	B	
15	教育研究發展科	劉金山	科長	1-19	三年13班	F	
16	人事室	黃美如	主任	1-20	三年13班	A	
17	秘書室	連英絮	股長	1-21	三年13班	F	
18	政風室	趙家元	主任	1-22	三年13班	B	
19	會計室	黃瑋廷	專員	1-23	三年13班(素)	A	
20	校園安全室	康來誠	主任	1-24	三年13班	A	
21	督學室	蘇珍蓉	主任	1-25	三年13班(素)	D	
22	體育處	廖進安	處長	2-15	三年13班	B	
23	家庭教育中心	林玉婷	主任	2-14	三年13班	A	
24	板橋分區	吳宜真	督學	2-13	三年13班	C	
25	雙和分區	王瑞邦	督學	2-12	三年13班	C	
26	新莊分區	夏治強	督學	2-11	三年13班	C	
27	文山分區	池婉宜	督學	2-10	三年13班	D	
28	淡水分區	秦嘉	督學	2-9	三年13班	D	
29	七星分區	陳怡帆	督學	2-8	三年13班	D	
30	三鶯分區	鄭淑玲	督學	2-7	三年13班	E	
31	三重分區	鐘巧如	督學	2-6	三年13班	E	
32	瑞芳分區	張國雄	督學	2-16	三年13班	E	
33	教育局	王淑麗	督學	2-17	三年13班	A	
34	教育局	蘇庭暄	督學	2-18	三年13班	B	
35	教育局	王素涼	聘任督學	2-19	三年14班	D	
36	教育局	何建漳	聘任督學	2-20	三年14班(素)	D	
37	教育局	吳玉芳	聘任督學	2-21	三年14班	A	
38	教育局	吳淑芳	聘任督學	2-22	三年14班	D	
39	教育局	李永霽	聘任督學	2-23	三年14班	E	
40	教育局	林元紅	聘任督學	2-24	三年14班	E	
41	教育局	林蕙涓	聘任督學	2-25	三年14班	F	
42	教育局	邱惜玄	聘任督學	3-15	三年14班	F	
43	教育局	姚素蓮	聘任督學	3-14	三年14班(素)	A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教育局出席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座位	用餐地點	農園體驗 分組	備註
44	教育局	高元杰	聘任督學	3-13	三年14班	G	
45	教育局	高宏煙	聘任督學	3-12	三年14班	A	
46	教育局	游純澤	聘任督學	3-11	三年14班	G	
47	教育局	廖春蘭	聘任督學	3-10	三年14班	A	
48	教育局	劉菊珍	聘任督學	3-9	三年14班	G	
49	教育局	蔡文杰	聘任督學	3-8	三年14班	B	
50	教育局	鄭玉疊	聘任督學	3-7	三年14班(素)	B	
51	教育局	魏素鄉	聘任督學	3-16	三年14班	G	
52	教育局	龔素丹	聘任督學	3-17	三年14班	B	
53	府會聯絡人	廖曼雲	督學	3-18	三年14班	D	
54	新聞聯絡人	殷家婷	督學	3-19	三年14班	D	
55	新聞聯絡人	何婉雁	科員	3-20	三年14班	B	
56	國小教育科	林詩穎	專員	3-21	三年14班	D	
57	國小教育科	盧柏安	股長	3-22	三年14班	E	
58	國小教育科	林宛瑩	股長	3-23	三年14班	G	
59	國小教育科	林昀宣	輔導員	3-24	三年14班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農園體驗分組	備註
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板橋國小	林義祥	3-6	三年6班	F	
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江翠國小	吳昌期	3-5	三年7班	G	
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沙崙國小	高焜琪	4-15	三年2班(素)	B	
4	板橋分區	板橋區	中山國小	王健旺	4-14	三年7班	G	
5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後埔國小	蕭美智	4-13	三年3班	C	
6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埔墘國小	陳維穎	4-12	三年5班	E	
7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新埔國小	李明杰	4-11	三年2班	B	
8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國光國小	魏千妮	4-10	三年5班	E	
9	板橋分區	板橋區	莒光國小	陳叡智	4-9	三年4班	D	
10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海山國小	蔡明若	4-8	三年6班	F	
1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文德國小	許政順	4-7	三年1班	A	
1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文聖國小	廖文志	4-6	三年1班	A	
1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實踐國小	葉欲春	4-5	三年4班	D	
14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溪洲國小	張以桓	5-15	三年1班(素)	A	
15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大觀國小	謝治平	5-14	三年4班	D	
16	板橋分區	板橋區	信義國小	范振倫	5-13	三年3班	C	
17	板橋分區	板橋區	重慶國小	黃宏傑	5-12	三年4班	D	
18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土城國小	陳雨水	5-11	三年4班	D	
19	板橋分區	土城區	頂埔國小	華志仁	5-10	三年3班	C	
20	板橋分區	土城區	清水國小	蔡宗聖	5-9	三年4班	D	教務主任
21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廣福國小	施杰翰	5-8	三年6班	F	
22	板橋分區	土城區	樂利國小	楊宗時	5-7	三年5班	E	
23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安和國小	洪珮瑀	5-6	三年2班	B	
24	板橋分區	土城區	裕德實驗高中	曾坤輝	5-5	三年3班	C	副校長
25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樹林國小	林烈群	6-15	三年3班	C	
26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柑園國小	蔡麗鳳	6-14	三年7班	G	
27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山佳國小	張孟熙	6-13	三年3班(素)	C	
28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武林國小	陳玄謀	6-12	三年3班(素)	C	
29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大同國小	陳學添	6-11	三年6班	F	
30	三鶯分區	樹林區	育德國小	林朝隆	6-10	三年3班	C	
31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文林國小	朱玉環	6-9	三年2班	B	
32	三鶯分區	樹林區	三多國小	周麗櫻	6-8	三年3班	C	
33	三鶯分區	樹林區	育林國小	莊慧貞	6-7	三年3班	C	
34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彭福國小	郭家宏	6-6	三年3班	C	
35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桃子腳國中小	陳貞夙	6-5	三年6班	F	教導主任
36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鶯歌國小	李麗昭	7-15	三年3班(素)	C	
37	三鶯分區	鶯歌區	中湖國小	陳桂蘭	7-14	三年2班	B	
38	三鶯分區	鶯歌區	二橋國小	柯蘭英	7-13	三年3班	C	
39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鳳鳴國小	曾俊凱	7-12	三年3班	C	
40	三鶯分區	鶯歌區	建國國小	劉文章	7-11	三年3班	C	
41	三鶯分區	鶯歌區	永吉國小	黃國鏘	7-10	三年2班	B	
42	三鶯分區	鶯歌區	昌福國小	鍾信昌	7-9	三年3班	C	
43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三峽國小	張伯瑋	7-8	三年6班	F	
44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成福國小	張乃文	7-7	三年2班	B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農園體驗分組	備註
45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大埔國小	許清林	7-6	三年1班	A	
46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插角國小	陳宥然	7-5	三年4班	D	
47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大成國小	江百川	8-15	三年4班	D	
48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五寮國小	李慧美	8-14	三年5班	E	
49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建安國小	許仁利	8-13	三年3班	C(輔導主任)	
50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有木國小	林逸松	8-12	三年4班	D	
51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民義國小	黃國柱	8-11	三年3班	C	
52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安溪國小	翁俊生	8-10	三年3班	C	
53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介壽國小	黃孟慧	8-9	三年4班	D	
54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中園國小	賴添詢	8-8	三年4班	D	
55	三鶯分區	三峽區	龍埔國小	林瑞昌	8-7	三年4班	D	
56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北大國小	林建能	8-6	三年7班	G	
57	雙和分區	中和區	中和國小	劉能賢	9-15	三年5班	E	
58	雙和分區	中和區	積穗國小	余昆旺	9-14	三年4班	D	
59	雙和分區	中和區	興南國小	蔡麗華	9-13	三年1班	A	
60	雙和分區	中和區	秀山國小	林文生	9-12	三年3班	C	
61	雙和分區	中和區	復興國小	林木城	9-11	三年3班	C	
62	雙和分區	中和區	自強國小	李智賢	9-10	三年3班	C	
63	雙和分區	中和區	景新國小	吳國銘	9-9	三年1班	A	
64	雙和分區	中和區	錦和國小	汪素娥	9-8	三年5班(素)	E	
65	雙和分區	中和區	光復國小	邱承宗	9-7	三年4班	D	
66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永和國小	曾燕春	10-15	三年4班(素)	D	
67	雙和分區	永和區	頂溪國小	羅文興	10-14	三年3班	C	
68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網溪國小	呂郁原	10-13	三年7班	G(教務主任)	
69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秀朗國小	陳秋月	10-12	三年6班	F	
70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永平國小	徐韶佑	10-11	三年4班	D	
71	雙和分區	永和區	及人小學	陳浙雲	10-10	三年1班	請假	
72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竹林小學	張珍麗	10-9	三年7班	G	
73	雙和分區	永和區	育才小學	潘慶輝	10-8	三年6班	F	
74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汐止國小	林顯宜	11-15	三年7班	G	
75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北港國小	劉國華	11-14	三年1班	A	
76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東山國小	徐福海	11-13	三年5班	E	
77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北峰國小	林素滿	11-12	三年1班	A	
78	七星分區	汐止區	白雲國小	劉耿銘	11-11	三年4班	D	
79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長安國小	張維中	11-10	三年4班	D	
80	七星分區	汐止區	保長國小	周德銘	11-9	三年1班	A	
81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崇德國小	王俊杰	11-8	三年1班	A	
82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樟樹國小	黃鈺樺	11-7	三年6班	F	
83	七星分區	汐止區	秀峰國小	張美鳳	11-6	三年1班	A	
84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金龍國小	陳榮全	11-5	三年6班	F	
85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青山國中小	何文慶	12-15	三年2班	B	
86	七星分區	萬里區	萬里國小	李後榮	12-14	三年5班	E	
87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大坪國小	張萬枝	12-13	三年5班	E	
88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大鵬國小	唐永安	12-12	三年5班	E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農園體驗分組	備註
89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崁腳國小	陳珮言	12-11	三年1班	A	
90	七星分區	萬里區	野柳國小	張錦霞	12-10	三年4班	D	
91	七星分區	金山區	金美國小	楊順宇	12-9	三年3班	C	
92	七星分區	金山區	三和國小	羅智殷	12-8	三年5班	E	
93	七星分區	金山區	中角國小	蔡建文	12-7	三年7班	G	
94	七星分區	金山區	金山國小	戴雲卿	12-6	三年2班	B	
95	文山分區	新店區	新店國小	李顯鎮	13-15	三年3班	C	
96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大豐國小	李春芳	13-14	三年2班	B	
97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安坑國小	方慶林	13-13	三年4班	D	
98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屈尺國小	蔡錦柳	13-12	三年3班	C	
99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雙峰國小	黃淑華	13-11	三年2班	B	
100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青潭國小	曾長麗	13-10	三年6班	F	
101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龜山國小	林錫恩	13-9	三年2班	B	
102	文山分區	新店區	直潭國小	賴玉粉	13-8	三年6班	F	
103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雙城國小	林美秀	13-7	三年5班	E	
104	文山分區	新店區	中正國小	許德田	13-6	三年3班	C	
105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北新國小	曾秀珠	14-15	三年1班	A	
106	文山分區	新店區	新和國小	張壽松	14-14	三年1班	A	
107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達觀國中小	楊麗華	14-13	三年3班	C	
108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康橋高中	許銘欽	14-12	三年2班	B	小學部
109	文山分區	深坑區	深坑國小	鍾明盛	14-11	三年2班	B	
110	文山分區	石碇區	石碇國小	李水德	14-10	三年1班(素)	A	
111	文山分區	石碇區	雲海國小	郭雄軍	14-9	三年2班	B	
112	文山分區	石碇區	永定國小	唐玉真	14-8	三年7班	G	
113	文山分區	石碇區	和平國小	姜孟佑	14-7	三年1班	A	
114	文山分區	坪林區	坪林國小	呂金榮	14-6	三年5班	E	
115	文山分區	烏來區	福山國小	劉世和	15-15	三年2班	B	
116	文山分區	烏來區	烏來國中小	洪慶源	15-14	三年2班	B	
117	文山分區	烏來區	信賢種籽親子實小	黃瑋寧	15-13	三年7班	G	
118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芳國小	陳佩芝	3-25	三年6班	F	
119	瑞芳分區	瑞芳區	九份國小	鄭秋嬋	3-26	三年4班	D	
120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亭國小	張宗義	4-16	三年7班	G	
121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瓜山國小	吳木樹	4-17	三年5班	E	
122	瑞芳分區	瑞芳區	鼻頭國小	陳玉芳	4-18	三年1班	A	
123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猴硐國小	陳志鉉	4-19	三年3班	C	
124	瑞芳分區	瑞芳區	濂洞國小	柯俊生	4-20	三年2班	B	
125	瑞芳分區	瑞芳區	吉慶國小	胡銘浚	4-21	三年2班	B	
126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濱國小	陳東鴻	4-22	三年7班	G	
127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柑國小	張文斌	4-23	三年5班	E	
128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義方國小	施裕明	4-24	三年6班	F	
129	瑞芳分區	雙溪區	雙溪國小	渠思晉	4-25	三年2班	B	
130	瑞芳分區	雙溪區	柑林國小	吳瑞文	4-26	三年2班(素)	B	
131	瑞芳分區	雙溪區	牡丹國小	范瑞瑩	5-16	三年2班(素)	B	
132	瑞芳分區	雙溪區	上林國小	乃瑞春	5-17	三年2班	B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農園體驗分組	備註
133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貢寮國小	陳承賢	5-18	三年3班	C	
134	瑞芳分區	貢寮區	澳底國小	李廷昌	5-19	三年2班	B	
135	瑞芳分區	貢寮區	和美國小	許恒禎	5-20	三年5班	E	
136	瑞芳分區	貢寮區	福連國小	施智元	5-21	三年1班	A	
137	瑞芳分區	貢寮區	福隆國小	黃榮泰	5-22	三年5班	E	
138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豐珠國中小	陳紅蓮	5-23	三年1班(素)	請假	
139	瑞芳分區	平溪區	十分國小	廖明正	5-24	三年7班	G	
140	瑞芳分區	平溪區	平溪國小	陳月滿	5-25	三年7班	G	
141	瑞芳分區	平溪區	菁桐國小	莊見智	5-26	三年2班	B	
142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水國小	連進福	6-16	三年6班	F	
143	淡水分區	淡水區	興仁國小	柯志賢	6-17	三年7班	G	
144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水源國小	林振勝	6-18	三年7班	G	
145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文化國小	歐亞美	6-19	三年4班	D	
146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坪頂國小	蘇穎群	6-20	三年7班	G	
147	淡水分區	淡水區	竹圍國小	林素琴	6-21	三年4班	D	
148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屯山國小	李勇緻	6-22	三年7班	G	
149	淡水分區	淡水區	育英國小	蔣承志	6-23	三年2班	B	
150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天生國小	黃明哲	6-24	三年7班	G	
151	淡水分區	淡水區	中泰國小	張明賢	6-25	三年7班	G	
152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忠山國小	彭增龍	6-26	三年6班	F	
153	淡水分區	淡水區	鄧公國小	謝芳儒	7-16	三年4班	D	
154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新興國小	許文勇	7-17	三年7班	G	
155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新市國小	林建棕	7-18	三年6班	F	
156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江高中	劉建政	7-19	三年7班	G	
157	淡水分區	石門區	老梅國小	吳惠花	7-20	三年7班	G	
158	淡水分區	石門區	石門國小	陳月華	7-21	三年2班	B	
159	淡水分區	石門區	乾華國小	王淑玲	7-22	三年2班(素)	B	
160	淡水分區	三芝區	三芝國小	李烟長	7-23	三年6班	F	
161	淡水分區	三芝區	興華國小	李連成	7-24	三年6班	F	
162	淡水分區	三芝區	橫山國小	陳志哲	7-25	三年3班	C	
163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二重國小	葉綉燕	8-16	三年5班	E	
164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重國小	鍾文偉	8-17	三年6班	F	
16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光國小	陳勇達	8-18	三年6班	F	
166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正義國小	朱富榮	8-19	三年5班	E	
167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厚德國小	陳明利	8-20	三年4班	D	
168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修德國小	潘志忠	8-21	三年7班(素)	G	
169	三重分區	三重區	興穀國小	何元亨	8-22	三年5班	E	
170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光興國小	吳岳聰	8-23	三年3班	C	
171	三重分區	三重區	碧華國小	賴森華	8-24	三年1班	A	
172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光榮國小	吳錫昌	8-25	三年2班	B	教務主任
173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永福國小	謝正平	9-16	三年7班(素)	G	
174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五華國小	吳正雄	9-17	三年6班(素)	F	
17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重陽國小	劉安訓	9-18	三年7班	G	
176	三重分區	三重區	集美國小	蕭慧吟	9-19	三年1班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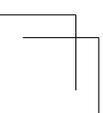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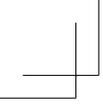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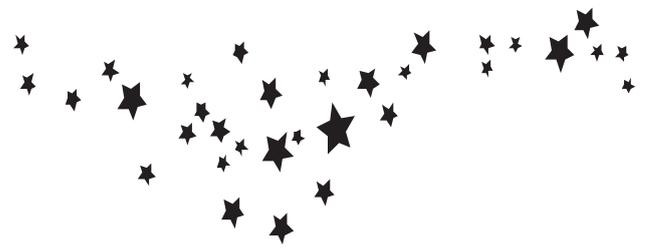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農園體驗分組	備註
177	三重分區	蘆洲區	蘆洲國小	鄒惠娟	9-20	三年2班(素)	B	
178	三重分區	蘆洲區	鷺江國小	陳俊生	9-21	三年7班	G	
179	三重分區	蘆洲區	成功國小	蕭惠文	9-22	三年2班	B	
180	三重分區	蘆洲區	仁愛國小	包志強	9-23	三年4班	D	
181	三重分區	蘆洲區	忠義國小	劉書誌	9-24	三年6班	F	
182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莊國小	黃旭輝	10-16	三年6班	F	
183	新莊分區	新莊區	國泰國小	曾進發	10-17	三年1班	A	
184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民安國小	梁榮富	10-18	三年5班	E	
185	新莊分區	新莊區	頭前國小	盧素真	10-19	三年3班	C	
186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中港國小	張文斌	10-20	三年6班	F	
187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思賢國小	許以平	10-21	三年4班	D	
188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丹鳳國小	高淑真	10-22	三年6班	F	
189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豐年國小	柯明忠	10-23	三年5班	E	
190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昌隆國小	江旭立	10-24	三年2班	B	
191	新莊分區	新莊區	光華國小	林惠珍	10-25	三年1班	A	
192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泰國小	洪中明	11-16	三年1班	A	
193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裕民國小	馬曉蓁	11-17	三年6班	F	
194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興化國小	周崇儒	11-18	三年6班	F	
195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榮富國小	邱香蘭	11-19	三年7班	G	
196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中信國小	謝秋如	11-20	三年6班(素)	F	
197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昌平國小	張信務	11-21	三年1班	A	
198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泰山國小	李順銓	11-22	三年1班	A	
199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明志國小	蕭又誠	11-23	三年1班	A	
200	新莊分區	泰山區	同榮國小	鄭美玲	11-24	三年7班	G	
201	新莊分區	泰山區	義學國小	張照璧	11-25	三年5班	E	
202	新莊分區	五股區	五股國小	何俊賢	12-16	三年4班	D	
203	新莊分區	五股區	成州國小	李正琳	12-17	三年1班	A	
204	新莊分區	五股區	更寮國小	葉誌鑑	12-18	三年1班	A	
205	新莊分區	五股區	德音國小	沈玉芬	12-19	三年1班	A	
206	新莊分區	八里區	八里國小	雲堯榮	12-20	三年5班	E	
207	新莊分區	八里區	米倉國小	林愛玲	12-21	三年1班	A	
208	新莊分區	八里區	長坑國小	鄭旭泰	12-22	三年5班	E	
209	新莊分區	八里區	大崁國小	陳木琳	12-23	三年6班(素)	F	
210	新莊分區	八里區	聖心小學	畢明德	12-24	三年7班	G	
211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林口國小	蔡佩芳	12-25	三年4班(素)	D	
212	新莊分區	林口區	嘉寶國小	王怡嫻	13-16	三年6班	F	
213	新莊分區	林口區	興福國小	宋宏璋	13-17	三年5班	E	
214	新莊分區	林口區	南勢國小	蔡明貴	13-18	三年4班	D	
215	新莊分區	林口區	瑞平國小	施惠珍	13-19	三年7班	G	
216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麗園國小	李財福	13-20	三年5班	E	
217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麗林國小	賴國忠	13-21	三年5班	E	
218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頭湖國小	方文誼	13-22	三年4班	D	
219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新林國小	劉道德	13-23	三年5班	E	
220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新北特教學校	謝順榮	13-24	三年1班(素)	A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原任學校	服務單位	校長	座位	用餐地點	農園體驗分組	備註
221	板橋分區	莒光國小	特殊教育科	梁榮仁	14-16	三年15班	E	候用校長
222	板橋分區	廣福國小	廣福國小	鄭益堯	14-17	三年15班	B	候用校長
223	板橋分區	頂埔國小	特殊教育科	黃文賢	14-18	三年15班	F	候用校長
224	三鶯分區	鶯歌國小	人事室	林振雄	14-19	三年15班	B	候用校長
225	三鶯分區	插角國小	幼兒教育科	黃恕懿	14-20	三年15班	B	候用校長
226	雙和分區	網溪國小	社會教育科	洪靜春	14-21	三年15班(素)	F	候用校長
227	七星分區	北港國小	學生事務科	邱俊傑	14-22	三年15班	B	候用校長
228	七星分區	白雲國小	教育研究發展科	王淑芬	14-23	三年15班	G	候用校長
229	七星分區	保長國小	國小教育科	盧娟娟	15-16	三年15班(素)	C	候用校長
230	七星分區	萬里國小	體育處	邱華璋	15-17	三年15班	C	候用校長
231	文山分區	坪林國小	麗林國小商借主任	劉明相	15-18	三年15班	F	候用校長
232	文山分區	石碇國小	永續環境教育科	廖金培	15-19	三年15班	B	候用校長
233	三重分區	二重國小	二重國小	蔡明雄	15-20	三年15班	E	候用校長
234	三重分區	厚德國小	永續環境教育科	簡聰義	15-21	三年15班	E	候用校長
235	三重分區	集美國小	特殊教育科	王逸修	15-22	三年15班	D	候用校長
236	三重分區	集美國小	秘書室	陳淨怡	15-23	三年15班(素)	F	候用校長
237	三重分區	仁愛國小	國小教育科	朱聖雯	16-16	三年15班	D	候用校長
238	三重分區	厚德國小	秘書室	程煒庭	16-17	三年15班(素)	G	候用校長
239	三重分區	五華國小	秘書室	李昀龍	16-18	三年15班	G	候用校長
240	三重分區	重陽國小	體育處	陳敏輝	16-19	三年15班	C	候用校長
241	新莊分區	中信國小	濂洞國小商借主任	吳鴻瀛	16-20	三年15班	B	候用校長
242	新莊分區	丹鳳國小	體育處	李高財	16-21	三年15班	C	候用校長
243	新莊分區	明志國小	永續環境教育科	余屹安	16-22	三年15班	E	候用校長





6-5

會場座位表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新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舞

左前門

演講台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	1-30 記者區	1-29 記者區	1-28 記者區			1-25 教育局	1-24 教育局	1-23 教育局	1-22 教育局	1-21 教育局	1-20 教育局	1-19 教育局	1-18 教育局	1-17 教育局	1-16 教育局	
2	2-30 記者區	2-29 記者區	2-28 記者區			2-25 教育局	2-24 教育局	2-23 教育局	2-22 教育局	2-21 教育局	2-20 教育局	2-19 教育局	2-18 教育局	2-17 教育局	2-16 教育局	
3	3-30 記者區	3-29 記者區	3-28 記者區		3-26 瑞芳分區	3-25 瑞芳分區	3-24 瑞芳分區	3-23 教育局	3-22 教育局	3-21 教育局	3-20 教育局	3-19 教育局	3-18 教育局	3-17 教育局	3-16 教育局	
4	4-30 記者區	4-29 記者區	4-28 記者區		4-26 瑞芳分區	4-25 瑞芳分區	4-24 瑞芳分區	4-23 瑞芳分區	4-22 瑞芳分區	4-21 瑞芳分區	4-20 瑞芳分區	4-19 瑞芳分區	4-18 瑞芳分區	4-17 瑞芳分區	4-16 瑞芳分區	
5	5-30 記者區	5-29 記者區	5-28 記者區		5-26 瑞芳分區	5-25 瑞芳分區	5-24 瑞芳分區	5-23 瑞芳分區	5-22 瑞芳分區	5-21 瑞芳分區	5-20 瑞芳分區	5-19 瑞芳分區	5-18 瑞芳分區	5-17 瑞芳分區	5-16 瑞芳分區	
6	6-30 記者區	6-29 記者區	6-28 記者區		6-26 淡水分區	6-25 淡水分區	6-24 淡水分區	6-23 淡水分區	6-22 淡水分區	6-21 淡水分區	6-20 淡水分區	6-19 淡水分區	6-18 淡水分區	6-17 淡水分區	6-16 淡水分區	
7						7-25 淡水分區	7-24 淡水分區	7-23 淡水分區	7-22 淡水分區	7-21 淡水分區	7-20 淡水分區	7-19 淡水分區	7-18 淡水分區	7-17 淡水分區	7-16 淡水分區	
8						8-25 三重分區	8-24 三重分區	8-23 三重分區	8-22 三重分區	8-21 三重分區	8-20 三重分區	8-19 三重分區	8-18 三重分區	8-17 三重分區	8-16 三重分區	
9							9-24 三重分區	9-23 三重分區	9-22 三重分區	9-21 三重分區	9-20 三重分區	9-19 三重分區	9-18 三重分區	9-17 三重分區	9-16 三重分區	
10							10-25 新莊分區	10-24 新莊分區	10-23 新莊分區	10-22 新莊分區	10-21 新莊分區	10-20 新莊分區	10-19 新莊分區	10-18 新莊分區	10-17 新莊分區	10-16 新莊分區
11							11-25 新莊分區	11-24 新莊分區	11-23 新莊分區	11-22 新莊分區	11-21 新莊分區	11-20 新莊分區	11-19 新莊分區	11-18 新莊分區	11-17 新莊分區	11-16 新莊分區
12							12-25 新莊分區	12-24 新莊分區	12-23 新莊分區	12-22 新莊分區	12-21 新莊分區	12-20 新莊分區	12-19 新莊分區	12-18 新莊分區	12-17 新莊分區	12-16 新莊分區
13							13-24 新莊分區	13-23 新莊分區	13-22 新莊分區	13-21 新莊分區	13-20 新莊分區	13-19 新莊分區	13-18 新莊分區	13-17 新莊分區	13-16 新莊分區	
14								14-23 候用校長	14-22 候用校長	14-21 候用校長	14-20 候用校長	14-19 候用校長	14-18 候用校長	14-17 候用校長	14-16 候用校長	
15								15-23 候用校長	15-22 候用校長	15-21 候用校長	15-20 候用校長	15-19 候用校長	15-18 候用校長	15-17 候用校長	15-16 候用校長	
16								16-22 候用校長	16-21 候用校長	16-20 候用校長	16-19 候用校長	16-18 候用校長	16-17 候用校長	16-16 候用校長		
17																

記者區

教育局

瑞芳分區

淡水分區

三重分區

新莊分區

候用校長

板橋分區

文山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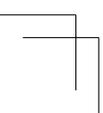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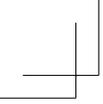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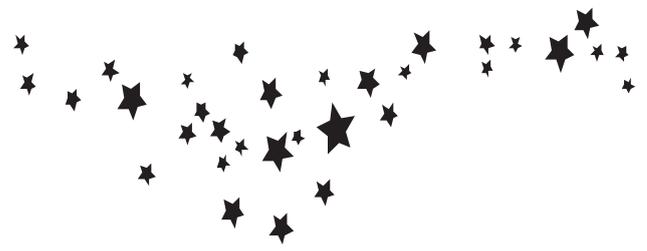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司儀台

右前門

右後門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1-15 教育局	1-14 教育局	1-13 教育局	1-12 教育局	1-11 教育局	1-10 教育局	1-9 教育局	1-8 教育局	1-7 教育局	1-6 教育局	1-5 教育局		1-3 投獎預備區	1-2 投獎預備區	1-1 投獎預備區	
2	2-15 教育局	2-14 教育局	2-13 教育局	2-12 教育局	2-11 教育局	2-10 教育局	2-9 教育局	2-8 教育局	2-7 教育局	2-6 教育局			2-3 投獎預備區	2-2 投獎預備區	2-1 投獎預備區	
3	3-15 教育局	3-14 教育局	3-13 教育局	3-12 教育局	3-11 教育局	3-10 教育局	3-9 教育局	3-8 教育局	3-7 教育局	3-6 板橋分區	3-5 板橋分區		3-3 投獎預備區	3-2 投獎預備區	3-1 投獎預備區	
4	4-15 板橋分區	4-14 板橋分區	4-13 板橋分區	4-12 板橋分區	4-11 板橋分區	4-10 板橋分區	4-9 板橋分區	4-8 板橋分區	4-7 板橋分區	4-6 板橋分區	4-5 板橋分區		4-3 投獎預備區	4-2 投獎預備區	4-1 投獎預備區	
5	5-15 板橋分區	5-14 板橋分區	5-13 板橋分區	5-12 板橋分區	5-11 板橋分區	5-10 板橋分區	5-9 板橋分區	5-8 板橋分區	5-7 板橋分區	5-6 板橋分區	5-5 板橋分區		5-3 投獎預備區	5-2 投獎預備區	5-1 投獎預備區	
6	6-15 三鶯分區	6-14 三鶯分區	6-13 三鶯分區	6-12 三鶯分區	6-11 三鶯分區	6-10 三鶯分區	6-9 三鶯分區	6-8 三鶯分區	6-7 三鶯分區	6-6 三鶯分區	6-5 三鶯分區		6-3 投獎預備區	6-2 投獎預備區	6-1 投獎預備區	
7	7-15 三鶯分區	7-14 三鶯分區	7-13 三鶯分區	7-12 三鶯分區	7-11 三鶯分區	7-10 三鶯分區	7-9 三鶯分區	7-8 三鶯分區	7-7 三鶯分區	7-6 三鶯分區	7-5 三鶯分區		7-3 投獎預備區	7-2 投獎預備區	7-1 投獎預備區	
8	8-15 三鶯分區	8-14 三鶯分區	8-13 三鶯分區	8-12 三鶯分區	8-11 三鶯分區	8-10 三鶯分區	8-9 三鶯分區	8-8 三鶯分區	8-7 三鶯分區	8-6 三鶯分區						
9	9-15 雙和分區	9-14 雙和分區	9-13 雙和分區	9-12 雙和分區	9-11 雙和分區	9-10 雙和分區	9-9 雙和分區	9-8 雙和分區	9-7 雙和分區							
10	10-15 雙和分區	10-14 雙和分區	10-13 雙和分區	10-12 雙和分區	10-11 雙和分區	10-10 雙和分區	10-9 雙和分區	10-8 雙和分區								
11	11-15 七星分區	11-14 七星分區	11-13 七星分區	11-12 七星分區	11-11 七星分區	11-10 七星分區	11-9 七星分區	11-8 七星分區	11-7 七星分區	11-6 七星分區	11-5 七星分區					
12	12-15 七星分區	12-14 七星分區	12-13 七星分區	12-12 七星分區	12-11 七星分區	12-10 七星分區	12-9 七星分區	12-8 七星分區	12-7 七星分區	12-6 七星分區						
13	13-15 文山分區	13-14 文山分區	13-13 文山分區	13-12 文山分區	13-11 文山分區	13-10 文山分區	13-9 文山分區	13-8 文山分區	13-7 文山分區	13-6 文山分區						
14	14-15 文山分區	14-14 文山分區	14-13 文山分區	14-12 文山分區	14-11 文山分區	14-10 文山分區	14-9 文山分區	14-8 文山分區	14-7 文山分區	14-6 文山分區						
15	15-15 文山分區	15-14 文山分區	15-13 文山分區													
16																
17																
	板橋分區	文山分區	七星分區	雙和分區	三鶯分區								投獎預備區			





6-6

心得筆記欄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Empty box for notes.



2015 教育品質年—心動·行動·實踐·品質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2015 教育品質年—心動·行動·實踐·品質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2015 教育品質年—心動·行動·實踐·品質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2015 教育品質年—心動·行動·實踐·品質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Empty box for notes.



2015 教育品質年—心動·行動·實踐·品質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2015 教育品質年—心動·行動·實踐·品質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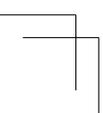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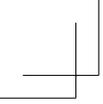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2015 教育品質年—心動·行動·實踐·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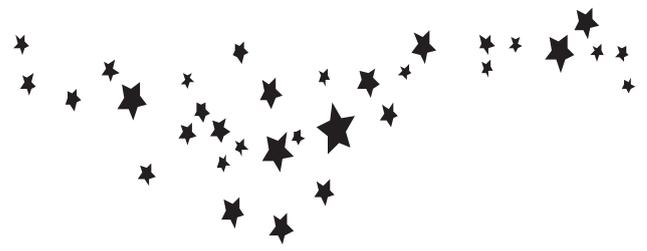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關於這次會議的點點滴滴



2015 教育品質年—心動·行動·實踐·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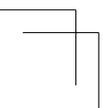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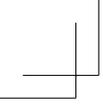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6-7

發言單



創客 實驗 新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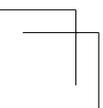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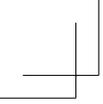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發言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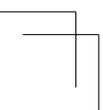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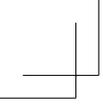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發言人		單位	
內容			
備註	發言前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發言順序，謝謝！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發言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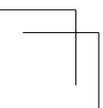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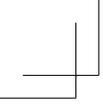
發言人		單位	
內容			
備註	發言前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發言順序，謝謝！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發言單】

發言人		單位	
內容			
備註	發言前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發言順序，謝謝！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發言單】

發言人		單位	
內容			
備註	發言前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發言順序，謝謝！		

